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 與因應實務手冊



 大陸委員會 編印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 與因應實務手冊



 大陸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導 論	01
第一章 中國大陸金融環境變遷與臺商因應對策	15
第一節 中國大陸金融環境變遷的背景描述	15
第二節 金融環境變遷對臺商經營的影響	29
第三節 臺商因應對策	43
第二章 中國大陸土地政策變遷與臺商因應	76
第一節 中國大陸基本土地政策	76
第二節 中國大陸土地政策之變遷概況	80
第三節 中國大陸因應土地政策變遷之法令規定	88
第四節 中國大陸臺商之分佈與土地政策之關係	99
第五節 對臺商之影響與因應	101

第三章 中國大陸網路環境變遷與臺商因應對策	111
第一節 中國大陸的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環境現況	111
第二節 網際網路相關法令及《網絡安全法》對臺商影響	131
第三節 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競爭優劣勢及因應對策	135
第四章 中國大陸金稅工程三期反避稅環境變遷與因應對策	153
第一節 反避稅環境變遷的背景	153
第二節 環境變遷對臺商經營的影響	167
第三節 臺商因應金稅三期的對策	182
第四節 結 論	188
第五章 中國大陸環境變遷之臺商人身安全與權益保障	191
第一節 中國大陸臺商人身安全及其他刑事權益保障	191
第二節 中國大陸臺商財產權及其他民事權益保障	209



導 論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進入「新常態」經濟成長減緩，經商環境已大不如前，從各國商會對中國大陸經營環境的調查報告可得知梗概。譬如，中國大陸美國商會(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調查報告指出，¹受訪企業2018年的業績整體下滑，盈利也不如上一個年度，尤其工業和資源企業利潤急劇下降；對中國大陸經濟信心似乎正在轉向謹慎悲觀。受訪企業普遍認為，中國大陸市場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例如法律法規不清晰、執法不一致的現象等依然存在；而新的挑戰，如中美雙邊關係緊張和對中國大陸經濟減速之擔憂等，困擾著企業正常經營，正成為受訪企業關注的焦點。針對美中貿易戰事件，儘管受訪企業認為關稅的全面影響尚未顯現，惟許多企業似乎正在採取觀望的態度。

受訪企業認為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最大挑戰，依序是勞動力成本上升、法規不一致、法律法規不清晰和執法不一致、中美關係日益緊張；其次，市場准入限制、缺乏監督透明度，以及緊張的雙邊關係等，仍是受訪企業面臨的重大挑戰。基於對知識產權保護之擔憂，約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對在中國大陸投資有所保留。

歐美商會對中國大陸經商環境的看法

面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的中國大陸市場，以及愈來愈強的境內競爭對手，有23%的受訪企業表示已經或計畫將產能從中國大陸轉移，其主要原因是成本的上升和監管環境的變化。因此，專家提醒，在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組織模式必須更加敏捷。要做到這一點，

¹ 中國大陸美國商會發布《2019年度中國大陸商務環境調查報告》，2019年3月28日，<http://www.ipoipo.cn/download/4390.html> 2019年5月11日下載。

外資企業必須抓住創新和數位化的機遇，及時應對監督和競爭環境中發生的快速且難以預測的變化；外資企業下一階段的成長亟需有新的組織模式和工作方式配套。

中國大陸歐盟商會 (European Unio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的商業信心調查也發現，² 中國大陸經商環境對外商的不友善逐年升高，中國大陸政府在執法上多偏袒陸資企業，再加上保護主義作祟，不願履行向外國公司開放市場准入的承諾，讓許多歐洲企業的悲觀情緒上揚。大多數的受訪歐洲企業認為他們在中國大陸沒有 10 年前那麼受歡迎。

受訪歐洲企業表示，中國大陸加強互聯網管制、改革步伐緩慢、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力等因素，已使得歐洲企業在中國大陸經營愈來愈困難。網路控制、監管障礙和市場進入等並列為在中國大陸經商的三大障礙；而對在中國大陸經商影響最嚴重的三大挑戰，依序為經濟成長減緩、模稜兩可的法令，以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

儘管歐企目前仍將中國大陸視為重要的投資地區，不過做為歐企首選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已不如以前；究其原因，主要是歐洲企業認為中國大陸市場資本控制的不可預測性、勞動力成本上升、低效率的行政管理，以及對市場進入限制和不公平待遇等。在新興市場快速成長及投資多元化需求下。歐企已開始將注意力轉向東南亞及東亞等地區。

中國大陸本土企業的創新能力已大幅提高，在切入市場和商業模式創新等方面，競爭能耐大幅提升。愈來愈多的歐洲企業意識到，中國大陸的創新能力正逐步超趕歐洲和美國，特別是在產品設計、精準營銷和商業模式等領域。中國大陸本土企業迅速發展，已成為

2 參閱《中國大陸歐盟商會：2018 商業信心調查報告》，2018 年 6 月 26 日，互聯網數據中心，https://read01.com/zh-tw/dEJD6AQ.html#_W_FpDjgzUk，2018 年 11 月 18 日下載。

歐洲公司眼裡愈來愈具有競爭力的對手；61% 的受訪企業表示，本土企業與歐洲公司相比具備同等甚至更高的創新能力，較之 2017 年增加 14 個百分點。多數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企業預期，到 2020 年左右，中國大陸本土企業將會在創新能力方面迎頭趕上。

重大政策落地影響經商環境

近年來，影響中國大陸商務環境和企業正常經營的幾項重大政策，值得重視。首先是金融監管趨嚴。中國大陸銀監會主席郭樹清曾公開表示，「2018 年中國大陸的金融業仍處於易發多發的風險期」，央行前行長周小川亦公開表示，「中國大陸需要儘快填補金融監管的空白」。2018 年 12 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決議，「防範化解重大風險」被列入三大攻堅戰之一，重點是防控金融風險；在這項施政主軸下，至少短期內中國大陸的金融政策可能偏緊。

其次，關於網路安全問題，一直是臺 / 外商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感到困擾的。譬如，中國大陸之德國商會發布的調查報告指出，³ 受訪企業非常關切中國大陸實施網路安全法、社會信用體系可能收集大量的企業數據，以及要求企業設置黨組織的規定。中國大陸網路安全法已正式實施，很多企業不清楚需不需要把伺服器放在中國大陸，擔心商業機密會洩漏；如果不能用 VPN，只能租用加密的專用線，不知能否得到批准？如果獲得審批，費用非常昂貴，中小企業可能難以負擔。

關於加強企業黨組織的作用，受訪的德國在中國大陸企業表示，收到了修改合資公司條例的通知，要求企業管理層中一定要有黨員，以便黨組織在企業中有更大的發言權。儘管企業內部設立黨組織本身是符合公司法的，但要求企業領導層要加入黨員，可能會涉及利

3 參閱「德駐華大使：市場准入、政策不確定性等影響德企對華投資意願」，2017 年 11 月 17 日，《聯合早報》，<http://www.zaobao.com.sg/realtime/china/story20171117-811817>，2017 年 11 月 31 日下載。

益衝突。

第三是中國大陸頒布稅務新法規，全面展開對無形資產關聯業務的監管，同時更推出「共同申報準則」(CRS)，以避免海內外企業避稅，令臺商惶恐不安。長期以來，跨國企業透過複雜的稅收規劃手段，減少、免除或者延遲繳納應納所得稅，結果造成對各國稅基之侵蝕，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關注。為應對跨國企業「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BEPS)的問題，420 國集團(G20)委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針對該議題進行研究，並於 2013 年發布 BEPS 共 15 項行動計畫；2015 年 10 月 5 日，OECD 發布最終 BEPS 行動計畫建議報告，獲得 G20 與歐盟背書後，各國開始著手立法實施該等建議。目前全球已掀起了打擊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之反避稅浪潮。

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中，中國大陸也從轉讓訂價、金稅三期到 CRS，提出「嚴徵管」稅收政策，針對非居民金融帳戶資訊管理、跨境大額交易以及銀行卡的監管、互聯網查稅等相關規定，展現反避稅、追查逃漏稅的決心。臺資企業必須對中國大陸諸多稅制新措施有更深入的了解，如金稅三期互聯網查稅、42 號公告等相關規定，以審慎因應相關稅務風險。

第四，「污染防治」也是三大攻堅戰之一。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分析指出，經過近 20 年的快速成長，中國大陸已開始將製造業從原始成長模式轉向高質量成長模式，加強對環境的控制。《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環保稅取代過去的排污費徵收，希望能夠減少經濟發展所造成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改善生態環境品質。

4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係指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之差異與國際租稅規範之不足，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以達到集團稅負成本極小化之目標，造成對各國稅基的侵蝕，嚴重影響各國稅收與租稅公平。參閱 KPMG，「BEPS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劃專區」，<https://home.kpmg/tw/zh/home/insights/2016/08/beps-topic.html>，2019 年 1 月 30 日下載。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地區的投資、商務環境不斷的出現變化，特別是中共「十九大」以來，一方面，中國大陸新的領導團隊，為了加強管控，在金融、財稅、網路等領域頒布新法規，實行新的政策；另一方面，為了突破經濟成長的瓶頸，不得不進一步推動各項改革、擴大對外開放，再創改革開放的紅利，例如積極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改善匯率形成機制、推動人民幣國際化、資本市場國際化等等。

此外，為了更進一步融入國際社會，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中，各國莫不積極採各種手段加強監管，中國大陸也從 2017 年開始陸續公布實施多項相關法令，從轉讓定價、金稅三期到 CRS(共同申報準則)，展現全面追查逃漏稅的決心。其次，為了履行簽署巴黎氣候協定的承諾，同時也為了改變經濟成長方式，致力於節能減碳，追求生態文明，不斷提高環保、排放標準。

最後，隨著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對許多中小型為主的臺商而言，面臨的經營處境愈來愈艱難，譬如，被迫遷廠的事件、經貿議題引起的民刑事糾紛等時有所聞，處理不當的話，不只投資權益不保，甚至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脅。

有鑒於許多中國大陸臺商平常忙於經營事業，無法充分有效的及時了解與掌握來自政策法令環境變遷所導致的經營衝擊，尤其是法律法規修訂及新法實施與實務運作注意事項。因而，特別規劃邀請具備法律專業與相關實務運作經驗之專家學者，針對近期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特別是金融、稅制改革動向，網路環境、投資權益保障新措施等，對臺商可能造成影響與如何因應，以及生態與環境保護政策法規實務，進行深入分析與論述，編撰成為專書並公開出版，提供業界參考。

基於以上的考量，本冊專書將以「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與因應」為主軸，擬聚焦在金融環境、土地政策環境、網路環境、反避稅環境、人身安全與權益保障環境等五個面向分列子題。

金融環境變遷與因應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 40 年來，由封閉的市場逐步邁入開放市場，人們對如此龐大的人口市場，由陌生轉變為熟悉了解。面對快速成長的同時，如投註差、全口徑跨境融資業務、招商引資、外匯匯改政策等陸續出臺，諸如發布《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可意願辦理結匯等推陳出新。另如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等，政策不斷的改變及修正下，臺商如何在這瞬息萬變的中國大陸市場中取得先機，將為極其重要。臺商對相關政策如能進一步的了解，使之可以不再對中國大陸相關政策懵懂，可讓臺商有利於尋找更低成本的融資管道。

2018 年是中國大陸邁入改革開放的第 40 個年頭，回顧過往臺商經營模式與此刻相比有著極大幅度的變遷。早年臺資傳統製造產業憑藉中國大陸土地、人力等低成本優勢，加上中國大陸每年 GDP 高速成長下，賺進不少鈔票；如今隨著整體經商環境之快速變遷，在中國大陸投資的獲利空間已不可同日而語，不論在國家政策、法制條件與市場環境均已發生顯著變化，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效應。

譬如：勞工社會福利制度要求之提高、加強重視環境保護重於經濟發展、外匯管理政策推陳出新，再加上近期全球關注焦點之中美貿易戰，若造成各國關稅壁壘將不僅影響到中國大陸金融環境發展，全球國際貿易將更顯停滯。再觀察境內金融發展，錢荒蔓延、P2P 網路借貸業者掀倒閉潮、房地產飆漲、零售成長動力下滑、各地債務地雷頻爆 ... 等種種因素，皆對臺商經營造成莫大的影響。

國際金融市場及中國大陸政策的變化影響企業融資、投資、資金營運和利潤分配等活動。面對不斷變化的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企業，追求獲利並永續經營，應從短、中、長期與大、中、小型企業不同特質探討對策，作出靈活的調整，以適應企業在不同時期的需求。短期因應包含最終實際控制人揭露、企業融資檢視、符合真實合規性審核、匯率風險因應等等；並提出配合新南向政策善用政府資源；從熟悉中國大陸各地招商引資條件，並參與經濟開發區發展提出中、長期因應對策。

另一方面，近年中國大陸金融產業加速擴張，金融商品創新快速發展之際，金融監管機制無法及時跟上腳步，導致金融業務亂象盛行，中國大陸當局透過金融監管政策的強化，以訴求金融穩定作為產業發展重心。與此同時，中國大陸於 2018 年發布《中國大陸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對於大額交易、可疑交易、金融機構內部管理等事項提出更明確的規範。

面對金融監管趨嚴的局勢下，各界皆須審慎面對。尤其近兩年來，中國大陸金融產業政策的主軸在「強化監管」，臺商對中國大陸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和工作重點，應確實加以掌握，更應嚴肅面對與因應。

土地政策環境變遷與因應

中國大陸土地係採公有制，城鎮建設用地屬於國有，農地及其宅基地則屬於集體所有。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建廠用地，大都以出讓方式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權。早期為鼓勵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大陸不惜祭出包括土地在內的各種優惠政策，因此臺商在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時，中國大陸對於土地之利用以及設廠經營條件並未嚴格要求，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土地政策也有所調整，臺商

被要求依據新的土地政策調整土地利用。

有部分臺商是以行政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劃撥具有四個特徵，⁵ 一是須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政府行使的是行政權力而不是土地所有權；二是劃撥土地使用者無須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直接無償獲得土地使用權，或只繳納補償、安置等費用，對原先土地使用者的損失和重新安置給予補償，該項費用不是土地使用權的對價；三是沒有使用期限的限制；四是不採用出讓土地使用權的拍賣、招標和雙方協議的方式，而是適用審批方式。

此外，農業用地也可以透過承包經營取得。農業用地使用權實質上是指土地的承包及經營權，土地承包權的主體一般限定在農業集體經濟組織的內部成員。農業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和個人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依法取得土地承包之經營權。臺商取得的農地使用權，即屬於農地承包經營權。

基本上，中國大陸土地政策隨著經濟發展不同階段而做調整。過去 40 年中國大陸工業化成就，基本上是以犧牲環保換土地。進入 21 世紀以來，由於空污、水污等問題陸續浮現，中國大陸開始重視土地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同時，也由於非農業用地之供應出現瓶頸，開始重視土地稀有性問題。新的土地政策以「高環保、高科技、高稅收」，所謂「三高」作為有效利用土地的條件，也就是說，如果屬於非高科技產業、非高環保處理，或對繳稅貢獻度不足，將面臨整改或遷廠等問題。

此外，臺商長期在中國大陸投資，特別是傳統勞力密集型加工企業也因為廠房老舊、產業未能升級，以及面臨都市化的結果，而被要求加入「三舊」改造範圍，或者被迫退場。如果臺商因為產業

⁵ 參閱「土地使用權劃撥」，MBA 智庫百科，<https://wiki.mbalib.com/zh-tw/%E5%9C%9F%E5%9C%B0%E4%BD%BF%E7%94%A8%E6%9D%83%E5%88%92%E6%8B%A8>，2019 年 1 月 30 日下載。

轉換，進軍第一產業的農業，也因為農地承包經營權政策之演變而受到影響。

中國大陸土地政策變遷之相關法令規定，主要涉及環保、節能減排提升土地效能、因三舊改造、因宏觀調控、農地由二證改成三證等層面。

臺商直接投資主要聚集在東部沿海地區，長江沿岸地區聚集度高於北部地方，明顯呈現自東南部地區向西北部地區遞減的梯度格局。為因應環保要求之土地政策變遷，以蘇州、廣東為主要地區；因應三舊改造之土地政策變遷，則以廣東為主。究其原因，主要為珠三角地區吸納臺資的起步較早，因此有大批的傳統製造企業分佈在這一地區。

自 2018 年初開始，中國大陸部分臺商聚集區，陸續傳出限污令、限產令，強制要求停工，外企、臺商都受衝擊，後來雖然緊急喊卡，卻已投下震撼彈，讓臺商不得不思考調整產能佈局，包括考慮遷離他地分散設廠，甚至回臺投資，或轉向東協國家。由此可見，中國大陸政府訂定有關污染防制標準的高低，將直接影響臺商的經營決策；若決定遷廠，則將面臨批租土地之轉讓處分或者被徵收之問題。

臺商要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土地政策之調整呢？建議如後：

- (一) 對於因環保減排產生之土地政策，將面臨整改或遷廠等問題，到底是在中國大陸就地轉型改善、或遷移工廠至低環保標準城市，或者遷廠回臺，或遷廠東協國家，臺商應該審慎深入評估、從長計議。
- (二) 對於因三舊改造之土地政策，臺商應了解其土地權益以及徵收補償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 對於受到房產宏觀調控影響之土地政策，臺商除了應掌握土地房產調控政策之外，更應注意中國大陸政府對於融資購房政策的變化，以免臺商之營運資金受到影響。
- (四) 對於農地改為三證之土地政策，臺商取得農地承包經營權，農地承包經營的權利範圍，仍應受到農地農用之限制，臺商為確保其取得承包經營權，必須檢視其農戶是否已經做好農地確權的工作，以免影響農地之經營權。

網路環境變遷與因應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公布的資料顯示，截至2018年6月底，中國大陸的網路人口已達到8.02億，普及率為57.7%，其中有98.3%的網路用戶會以手機上網。除了以手機上網之外，也有48.9%的大陸網友是以PC即筆電上網；另有29.7%是透過電視上網。⁶

中國大陸因為地廣幅員遼闊，在網際網路的發展上，難免出現所謂的「城鄉差距」(即數位落差)。在2017年，城鎮與農村的網民比例近三比一。

全球知名顧問公司BCG Consulting Group亦指出，亞洲將是全世界最重要的跨境電商市場，中國大陸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跨境電商市場，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成長，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一線城市，由於貿易往來頻繁，且物流配送體系較為成熟，加上網路較普及與國民所得較高，網路購物的市場滲透率快速提升。隨著中國大陸網際網路普及率與手機使用者快速成長，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已經由一線、二線城市延伸到三線與四線城市。就錢包份額(Share of wallet, SOW)來看，一線、二線城市主要購

6 參閱「中國網路人口突破8億人，手機上網占98.3%」，iThome，2018年8月21日，<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5383>。

物產品分別為「保健產品」與「奢侈品」；尤其是一線城市消費者最青睞的是中國大陸境內較不容易購買到的進口商品，例如：營養品、藥品與醫療用品，二線城市較注重名牌皮件與手錶等「奢侈品」。而三線與四線城市主要以「服飾」為主。從另一個角度可以觀察出，一線、二線城市更注重生活方式，而三線與四線城市著重於基本需求。

在「一帶一路」和「網上絲綢之路」帶動下，2017年中國大陸出口跨境電商交易規模約為人民幣6.3萬億元，同比增長14.5%。⁷ 預估至2018年，中國大陸進出口跨境電商整體交易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8萬億。在中國大陸未來預估的消費占比，約有42%皆來自電子商務。網絡購物的爆發式增長與傳統零售渠道的逐漸飽和，再次形成了雙速並行的態勢。

面對中國大陸網路環境快速變遷，臺商競爭優勢與因應對策：以物流為出發點。若臺灣投資者選擇直接在中國大陸建構自有電子商務平臺，相對來說，經營風險與投資成本較高；除了需要面對中國大陸電子商務領域相關法律風險外，對於網路行銷費用亦是另一項重大投資，亦能將網路流量化為銷售額。準此，臺商必須具備有能耐提供更多元的商品種類或利基產品，才能吸引中國大陸消費者。

臺商除爭取原有的一線大城市商機外，也應當對未來有高度發展潛力的二線、三線城市，甚至是四線城市，提早佈局。建議可以針對已經有完善物流服務的縣級城市為優先佈局的重點城市。此外，對於「新零售」，最重要的關鍵在於線上、線下與物流之間的整合能力。更進一步指出，尤其是工業4.0的風潮之下，智慧工廠將帶來一串的技術革命，特別是大數據的應用。

⁷ 參閱「2017年我國跨境 商交易規模超八萬元」，《網經社》，2018年7月12日，<http://www.100ec.cn/detail--6459400.html>，2019年1月30日下載。

臺商可考慮透過「物流」方式增加臺閩之間的合作。先行與福建進行冷鏈物流服務對接，並建立冷鏈物流資訊中心，提高臺灣與中國大陸冷鏈物流活動的監控效率，以加速產品通關的速度。抑或是爭取兩岸境管鬆綁，以確保臺閩冷鏈物流能在既有的「小三通」模式中流通。

除了以「冷鏈物流」的方式，臺商亦可思考如何發揮臺灣區位優勢，提高現有的兩岸跨境快遞物流運輸效率，建立一個專門適用於臺灣與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的快速配送通道，爭取更大、更有利的商機。

金稅工程三期反避稅環境變遷與因應

隨著中國大陸互聯網的發展，資訊化建設也迅速成長，近年來，中國大陸更積極推進「互聯網+稅務」的概念，頒布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金稅三期。「金三」這個作為國家電子政務「十二金」之一的大工程，指的是金稅三期稅收管理系統，對中國大陸而言，這是一項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的國家級資訊系統工程，融合了稅收業務和技術變革，運用先進稅收管理理念和資訊技術總體規劃，統一了全國徵管資料標準與口徑，以實現全國徵管資料應用大集中，統一規範納稅服務系統，建立統一的網路發票系統。

具體來說，金稅三期旨在建成一個覆蓋全國行業網路、覆蓋各級國地稅、所有稅種、所有工作環節的全國性資訊系統。金稅三期最重要的意義是實現統一全國稅收執法，即時監控徵管資料，優化納稅服務，為宏觀經濟和稅收管理、決策提供及時、完整、準確資訊，構建全國自上而下綜合稅務系統。

在業務方面，金稅三期統一了全國稅收徵管資料標準、口徑，做到了「一次採集，系統共用」；在系統方面，金稅三期統一規範了納稅服務系統，即通過統一規範總局、省局的納稅服務管道、功

能，建設了全國的納稅服務系統，為納稅人提供了統一、規範的資訊服務、辦稅服務、徵納互動服務。

金稅三期雖給納稅人辦稅帶來諸多便利，但強大的資料分析能力和自動化稅務監管能力，將有助於稅務機關更高效地識別和查處納稅人的不合規行為。自 2016 年起，以中國大陸稅務總局和省級稅務局為主，集中開展行業風險分析和大企業風險分析，運用協力廠商涉稅資訊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比對，區分不同風險等級分別採取風險提示、約談評估、稅務稽查等方式進行差別化應對，有效防範和查處逃避稅行為。

金稅三期作為系統保障，將逐步實現涉稅資料在總局和省局集中處理，並為導入第三方資訊預留介面，實現涉稅資料與海關、銀行、工商等系統的自動互聯和資訊即時比對。目前，稅務稽查局的選案系統也已與金稅三期成功對接，通過金稅三期資料自動篩選高風險企業，較之原來的選案方法將更為高效。

此外，金稅三期還能幫助稅務機關提取有共性的資料指標進行分析，從而及時發現某個行業的稅務風險點。可以預見，金稅三期全面推廣後，稅務機關的稅收風險識別能力和效率將大大提高，相對的企業的稅收風險也將不斷提高，所以臺商企業對於金稅三期運作，一定要有相當的認知，金稅三期已經成為中國大陸最重要的反避稅利器。

人身安全與權益保障環境變遷與因應

過去 40 年來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已大幅變遷，尤其近年來，正在加速落實「依法治國」的施政，法律制度日趨進步完善，與早年臺商赴中國大陸經商時已有不同。臺商到中國大陸經商時，務必注意中國大陸相關法律規定，以保障自己的權益；如不幸遭遇到糾紛時，也應依法妥適處理並解決糾紛。

臺商在中國大陸遇到刑事訴訟時，應該注意會影響人身自由的刑事強制措施，注意刑事強制措施相關的要件與規定，而臺商最須認識強制措施之期限，原則上，偵查中的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2 個月（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 156 條之規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

除了強制措施的期限外，另外對於訴訟程序、上訴時間以及相關的法律規定，臺商都應該要有一定的認識，本投資手冊針對這些問題都做了深入的分析，謹提供臺商朋友參考。

中國大陸臺商財產權及其他民事權益的保障，涉及中國大陸的民事相關法律；特別要指出的是，保障債權時可以運用「抵押」、「質押」及「保證」來確保自己的債權，中國大陸的民事法立法方式與臺灣不同，其規定「抵押」、「質押」及「保證」制度，是分別規定在《擔保法》及《物權法》中。

臺商在中國大陸如發生債務糾紛，其債權人如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或已取得「執行依據」，而向中國大陸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也可能會遭到中國大陸人民法院限制出境（或稱「邊境控制」）；在中國大陸臺商圈已有多起案例，因民事債務糾紛而遭邊控，對於中國大陸臺商而言，因民事糾紛而遭限制行動自由，是非常麻煩的，因此對於「邊境控制」，臺商必須要特別注意及了解。

臺商在中國大陸也可以運用民事訴訟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保障自己的權利，需特別注意中國大陸《民法總則》第 188 條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 3 年。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訴訟時效期間自權利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以及義務人之日起計算。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但是自權利受到損害之日起超過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護；有特殊情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權利人的申請決定延長。」，關於訴訟時效，原則上只有 3 年，因此需特別注意之。

第一章 中國大陸金融環境變遷與臺商因應對策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濟逐年增長，藉著持續對外開放的政策，以及低廉土地成本及人口紅利之優勢，過去 20 年來已成為「世界工廠」。

在龐大市場的誘因下，不少臺商企業登陸尋求商機，因而帶動了兩岸之間金融業務密切交流。有鑑於金融業係一個國家的經濟引擎，它的開放與監管，有序與風險，為當下最值得聚焦的時代縮影；以下僅就中國大陸金融環境之法制面、政策措施調整、行政作業上執行 / 操作以及其他方面的變化來探討，冀望協助臺商業者在進行投資決策及營運時，能精確掌握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環境發展現況。

第一節 中國大陸金融環境變遷的背景描述

一、法制面的變遷

(一) 中國大陸金融開放之變革：

1970 年代末期，中國大陸處於文革後的政治社會動盪，長期實行計劃經濟造成經濟蕭條、民生凋敝，改革開放政策將施政重點轉移到經濟，並逐漸進入了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新時期。

中國大陸的金融體制改革起步較晚，1993 年間發布《關於金融體制改革的決定》，確立了中國大陸金融業「統一開放、有序競爭」的改革目標。由於金融業關乎國計民生，故中國大陸雖然高舉「改革開放」大旗，但對金融體制一直採取「有序的開放」和「有限的監管」，直到最近兩年才有較大的調整，其中，利率、匯率市場化，資本市場國際化方面逐步取得進展。

在 2018 年的博鰲論壇上宣佈中國大陸將全面開放金融業市場，象徵中國大陸金融業準備參與全球化的競爭，其中，研擬擴大金融業開放的舉措為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確保放寬銀行、證券、保險行業外資股比限制的重大措施落地，同時加大開放力度，加快保險行業開放進程，放寬外資金融機構設立限制，擴大外資金融機構在華業務範圍，拓寬中外金融市場合作領域。

（二）中國大陸外匯金融體制演變：

中國大陸金融環境逐漸開放過程中，外匯金融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外匯體制持續改革，特別是在 90 年代，先後將行之有年的兩套匯率制度併軌，放寬結匯、售匯限制，開放經常帳自由兌換等。嗣後，2001 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2005 年 7 月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交易中間價上下千分之三的幅度內浮動、2008 年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取消強制結售匯制度等，並將外匯政策由正面表列（法令無明文規定將不可為）轉變到負面清單（法令無明文禁止即可為）。

隨著外商直接投資大量湧進中國大陸，同時，對外貿易創造的盈餘也迭創新高，中國大陸的外匯儲備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逐漸累積（表 1-1）。21 世紀初期，國際熱錢預期人民幣升值，曾大量流入中國大陸套匯，當年中國大陸曾嚴格管制熱錢流入，不過績效不彰；2015-2016 年間的形勢逆轉，在預期人民幣貶值的氛圍下，造成嚴重的資金外流，外匯儲備出現負成長。截至 2019 年 1 月底，外匯儲備累計已達到 3.1 兆美元

表 1-1 歷年來中國大陸外匯存底規模變動趨勢

年份	外匯存底規模 (單位：億美元)	增減金額 (單位：億美元)
1978	1.67	
1993	211.99	210.32
2000	1,655.74	1,443.75
2014	38,430.18	36,774.44
2015	33,303.62	-5,126.56
2016	30,105.17	-3,198.45
2017	31,399.49	1,294.32
2018	30,727.12	-672.37
2019.1	30,879.24	152.12

註：2015年3月曾一度達到3.95兆美元，占全世界外儲總量的三分之一，比世界第二的日本還要高出2.85兆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www.safe.gov.cn)

中國大陸持續進行經濟及金融開放改革，亦不斷的控管資本流動，試圖穩定人民幣匯率。加入WTO之後，中國大陸也開始著手將人民幣推向國際化，並於2015年12月，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批准人民幣進入SDR，成為與美元、歐元、英鎊和日圓並列的第五種國際儲備貨幣，顯示中國大陸歷經37年改革開放的努力，人民幣的國際地位已獲得IMF的認可。

另外，中國大陸為讓境外資金更進一步匯入，擴大建設的資金來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文)，相關措施為：

1. 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
2. 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
3. 進一步便利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
4. 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結匯。
5. 進一步規範貨物貿易外匯管理。
6. 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
7. 繼續執行並完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政策。
8. 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9. 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

(三) 中國大陸金融規範相關主管機關組建進程：

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係由中國國務院組成之部門，是中國大陸的中央銀行，在中國國務院領導下，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該行最早於 1948 年 12 月 1 日由華北銀行、北海銀行、西北農民銀行於河北省石家莊市合併組成，主要為杜絕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工作。1983 年 9 月，中國國務院決定人行專門行使中國大陸中央銀行職能。1995 年 3 月 18 日，人行作為中央銀行以法律形式被確定下來，人行在國務院的領導下依法獨立執行貨幣政策，履行職責，開展業務，不受地方政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而在「改革開放」之前，中國大陸內部資金移轉與支付是由政府財政主導，透過人民銀行作為單一國家銀行負責撥款，屬於封閉式的金融體系，由於當時外匯資源短缺，進而實行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體制，實行比較嚴格的外匯管制。1978 年實行改革開放以來，為有效地管理外匯，於 1979 年 3 月成立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並將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逐步往市場機制的方向調整，有效的由高度集中的外匯管理體制向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相適應的外匯管理體制轉變，1980 年代起，中國大陸開始進行銀行專業化的調整，首先將國有企業資金的

供給由財政撥款改為銀行貸款，並將商業銀行業務自中國人民銀行中分出，另設立工商、農業、中國及建設等四家專業銀行，形成初步的金融體系架構。

進入 21 世紀後，中國大陸的金融體制改革迭有進展。為了進一步有效監督銀行、金融資產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2003 年 4 月間成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法規，加強監管以避免出現金融危機。嗣於 2018 年 3 月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整合，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正式成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不再有銀監會及保監會，逐步建立符合現代化金融、統籌協調監管金融制度。

銀保監是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設置的目的是為解決現行體制存在的監管職責不清晰、交叉監管和監管空白等問題，主要職責在於依法統一監督管理銀行業和保險業，維護銀行業和保險業合法、穩健運行，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維護金融穩定。

中國大陸自 2018 年以來，債務風險不斷升溫，從企業債、地方債等頻傳違約，已讓中國大陸銀行業面臨不良資產攀升的局面。根據銀保監公布的統計顯示，2017 全年中國大陸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維持在 1.74%，而 2018 年第一季微幅上升到 1.75%，第二季更快速攀升到 1.86%，不良貸款餘額來到 1.96 兆元人民幣。不久前，中國大陸銀保監表示：貨幣超發是資產泡沫化的主要因素，導致人民幣的真實購買力大幅縮水，造成對外貶值、對內通膨壓力加大。

從外部環境來看，目前中國大陸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困局，一是美中貿易戰造成的困擾，二是美國持續升息，而中國大陸並未跟進升息，對人民幣多少造成了貶值壓力；貨幣政策究竟要寬鬆或縮緊，

陷入進退維谷之窘境，一方面為避免因美國升息可能導致資金流出，進一步加大貶值壓力，勢必緊縮貨幣政策；不過，為因應貿易戰卻必須適度寬鬆貨幣政策。三是過去多年來全球的寬鬆金融環境正在回歸正常，對中國大陸宏觀調控造成影響。故中國大陸的銀行業現在難以繼續大規模擴張信用，今後「嚴監管」恐將會成為業界常態。

二、政策措施的調整

（一）人民幣匯率決定機制改革：

隨著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不斷擴張，並形成大量的貿易盈餘，歐美日等經濟發達國家對於中國大陸加工製造產品的強勁競爭力，歸咎於人民幣匯價偏低，要求中國大陸調升。在國際社會對人民幣預期升值心理帶動下，大量熱錢持續不斷的湧入中國大陸，不利於中國大陸金融穩定，於是中國大陸開啟人民幣匯改。

中國大陸為了因應人民幣加入 SDR 後的金融環境，2015 年 8 月 11 日進一步推動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因而促進了人民幣加速國際化，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人民幣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加入 SDR，成為與美元、歐元、英鎊和日元並列的第五種 SDR 國際儲備貨幣。

自 2015 年匯改以來，人民幣共經歷了四輪波動：首先，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底，人民幣的貶值預期開始顯現，因而中國人民銀行通過銀行於在岸和離岸市場拋售美元以影響匯率。

其次、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中，隨著 IMF 宣佈人民幣加入 SDR 以及美聯儲啟動升息機制，人民幣匯率再次面臨較大的貶值壓力。

第三、2016 年 4 月至 7 月中。受避險情緒以及美聯儲夏季加息預期重新升溫的影響，美元大幅反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開始呈現震盪下跌趨勢。

第四、2016年9月至2017年初。隨著美國聯準會年底加息預期的升溫，美元指數迎來了一輪新的上漲週期，在川普行情的驅動下，2016年底一度漲至103的高點，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持續貶值。

自2015年8月11日匯改以來，人民幣匯率逐漸呈現雙向浮動之勢，金融開放格局擴展，人民幣匯率告別了單邊升值模式，這也讓人民幣順利加入SDR，進而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和中國大陸金融更加開放之局面。近期美中貿易戰開打之後，人民幣貶幅超逾7%。

(二) 中國大陸招商引資政策轉變調整：

近年來，中國大陸不斷的進行體制改革，試圖與國際接軌。儘管勞動力成本不斷逐年提高，導致競爭力下降，但中國大陸仍有著龐大的人口規模，消費力強大。因此，中國大陸在吸引外資方面仍具有高度競爭力，透過不斷的引進外資活水，促進城鄉建設與經濟發展。

中國大陸曾於2003年3月發布《外債管理暫行辦法》，開放境外母公司或銀行（例如兆豐銀行、中國信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借外債（即俗稱之投註差貸款），可以貸款給臺資企業。該項暫行辦法公布實施之後，外商到中國大陸直接投資不斷增加，也讓臺商於中國大陸經營取得更便捷之融資管道。

嗣後，中國大陸又在2016年間發布《關於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的通知》（銀發〔2016〕132號），決定自2016年5月3日起，本外幣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試點，由特定自貿區擴大至整個中國大陸地區範圍內的金融機構和企業，讓臺商舉借外債多一種選擇。2017年中國大陸再發布《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17〕9號），此一政策發布後，截至2018年9月年外債流入金額較2016年共增加4,974億美元（成長35.1%），外債餘額累計已達1.9兆美元（表1-2）。

表 1-2 歷年來中國大陸外債餘額之變動

年份	外債餘額 (單位：億美元)	增減金額 (單位：億美元)
2000	145.73	NA
2003	2,193.6	2,047.87
2015	13,829.8	11,636.2
2016	14,158.0	328.2
2017	17,106.2	2,948.2
2018.9	19,132.0	2,025.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www.safe.gov.cn)

三、行政作業上執行 / 操作 (技術面) 的改變

中國大陸自 2016 年 5 月起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試圖降低企業的稅負，以協助推進產業細化分工和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2018 年博鰲亞洲論壇上，中國大陸宣布了擴大開放的重大舉措，以吸引更多的外商直接投資。

中國大陸為持續的開放市場，近年逐步在外商投資產業的開放、資本結匯及新外債跨境融資政策…等加大力道的實施政策調整。相關的作業及操作分述如下：

(一) 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減少限制性措施：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中國大陸商務部主管，包含臺商在內的所有外商在投資中國大陸前必須先研究的法規，早期曾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禁止類四大類別，近期雖已簡化分類，但仍是所有外商在研究中國大陸對外商投資領域開放程度最重要的關鍵。近年持續放寬服務業、製造業的市場准入門檻，讓外資在中國大陸有了更大的施展空間。

2018年6月底，中國大陸發改委和商務部先後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簡稱為「全國版負面清單」）和《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為「自貿區負面清單」），並分別在7月28日、7月30日起施行；另一方面，7月10日上海又制定「擴大開放100條」行動方案，明確了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目的在構築更加開放的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體系，這些都是依據最近公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制定的新政策。

「全國版負面清單」較2017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類」和「禁止類」95條規定，整整減少了50條，只剩45條，另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也於2018年12月25日發布《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8年版）》，包括「禁止准入類」和「許可准入類」兩大類，共151個事項、581條具體管理措施。這標誌中國大陸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領域、業務等各類市場主體皆可依法進入，具體表現在大幅擴大服務業務開放範圍，尤其是金融領域，取消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率限制（取消之前對陸資銀行的外資單一持股不超過20%，合計持股不超過25%持股比率限制）；另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壽險公司的外資股比放寬至51%，同時從2021年起將取消對金融業的外資股比限制。

（二）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

2016年6月9日，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匯發〔2016〕16號文，統一了外匯資本金結匯和外債資金結匯兩者原本不同的規定，全面實現意願結匯的政策，境內企業可自由選擇外匯收入結匯時機。

中國大陸對於資本項下的資金匯入，一般分為直接投資項下的資本金、償債項下的外債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此前，外管局對資本項下的不同類型資金進行分別管理，適用不同的監管機制；該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境內企業（包括陸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但不含金融機構）外幣資本金、外幣外債等，在真實性與合規性下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 100% 辦理結匯為人民幣。但結匯所得之人民幣須存入「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帳戶」中，並通過該帳戶與資本金帳戶結匯的人民幣資金辦理各類支付手續。

該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但有下列四個例外：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3.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4.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該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實施，係由中國大陸境內銀行承擔了真實性審核責任。因此，中國大陸境內銀行應履行「瞭解客戶」、「瞭解業務」、「盡職審查」等原則辦理，並應留存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及使用的相關證明材料 5 年備查。

（三）新外債之跨境融資政策：

早期外資企業僅能以投註差方式借入外債，2017 年 1 月中國大陸央行發布《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17〕9 號，以下簡稱「9 號文」），對企業和銀行的跨境融資政策進一步放鬆，註冊在境內的企業（不含房地產企業及地方

政府融資平臺)，皆可按「9 號文」相關規定借用外債，相較過去投註差方式外債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來說，「9 號文」大幅擴大了可借用外債的企業範圍，對原適用投註差外債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投註差外債、「9 號文」的外債政策中，任選一種適用，惟一旦選定後，無合理理由不能進行變更。

以下就「9 號文」之政策要點摘述如下：

1. 不僅是人民幣，企業和銀行的外幣貿易融資也不計入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2. 不僅是人民幣，境外主體存放在境內銀行的外幣存款（NRA 外幣存款）也不計入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3. 內保外貸按照 20% 納入銀行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計算，該業務的跨境融資指標佔用縮小 5 倍。
4. 境內企業的跨境融資額度上限從 1 倍淨資產，擴大為 2 倍淨資產。
5. 境內銀行向境外同業拆借資金不計入銀行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6. 外國銀行境內分行納入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

辦理全口徑跨境融資須先前往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所在地之外管局登記，並同時計算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向外管局備案，以正確匡計外債可借入的空間，办理流程主要如下：

1. 境內企業與境外銀行簽訂融資合同。
2. 最遲不晚於提款前三個工作日至當地外管辦理外債簽約登記。
3. 在銀行開立外債專戶，通過銀行報送相關資訊。
4. 外債匯入，企業辦理國際收支申報與外債資金入帳。
5. 外債資金結匯在境內使用，企業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

全口徑融資的外債資金用途已大幅度放寬，實行「負面清單制」，基本上只要不違反相關法規，在企業經營範圍內的用途都可

以正常使用。例如，外債資金可以用於發放委託貸款，也可用於結匯後歸還國內銀行貸款等。另外，依「9 號文」選擇宏觀審慎管理模式的企業，其借用的中長期外債與短期外債均按餘額納入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計算；而選擇「投註差」管理模式的企業（包括普通外商投資企業和特殊類型外商投資企業），其借用的短期外債按餘額、中長期外債則按發生額納入外債額度計算。

（四）新外債政策造成整體外債額度增減變化及影響：

由於全口徑政策的持續發酵，許多銀行積極承作外債業務。根據中國大陸外管局披露的數據，2017 年底外債餘額 1.7 兆美元，較 2016 年底增加 2,948 億美元，從期限結構看，中長期外債餘額 6,116 億美元（佔比約 36%），短期外債約佔 64%。從機構部門分析，銀行債務約佔 49%。

新外債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主要有下列兩方面：

1. 因為目前已有部分地區外管局開始外債登記速度變慢，對資金流入可能開始有所管控，由於外債流入增加約 USD3,000 億，讓中國大陸考慮到未來這些外債資金如果到期，將有資金流出，可能加速人民幣貶值風險。
2. 未來或許可能調整全口徑限額（目前外債最高可以到淨資產 2 倍），將因子做調整，讓外債限額降低。

（五）最新稅收優惠政策：

中國大陸官方為扶持企業，最近透過稅務總局密集公布了許多稅收優惠政策，主要體現稅收減免。

稅收減免優惠：

1.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服務貿易類）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稅：根據財稅〔2018〕44 號文《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只要

符合條件的技術先進性服務行業，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也比照高新技術企業的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 符合條件的境外研發費可在所得稅繳納前加計扣除：財稅〔2018〕64 號文《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對企業委託境外研發所實際發生的研發費，可按 80% 計入研發費用，但企業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加計限額，為境內可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的 2/3，重點是這項優惠政策是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64 號文」大大解決了過去中國大陸臺商在臺灣發生研發費用後，在中國大陸不得加計扣除的問題，將有利於中國大陸臺商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的分工布局潮流。
3. 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延長至 10 年：財稅〔2018〕76 號文《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允許 2018 年當年度符合國科發火〔2016〕32 號文所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或是按照國科發政〔2017〕115 號文條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業登記編號的企業，在具備資格年度之前 5 個年度所發生但尚未彌補完畢的虧損，可以移轉到以後年度繼續彌補，年限由原來的 5 年延長至 10 年。
4. 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根據財稅〔2018〕77 號文《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100 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至於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如下：

1. 工業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1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3,000 萬元。

2. 其他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8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1,000 萬元。

四、其他方面的變化

（一）對環境保護日益重視：

中國大陸早期發展經濟，對於生態環境較不重視，結果環境污染問題相當嚴重，空氣瀰漫著霧霾、水源受到污染等成為中國大陸的常態。但近年，中國大陸已開始重視污染防治的問題。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了《「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在「十三五」期間要將細顆粒物 (PM2.5) 未達標地級及以上城市濃度累計下降 18%；到 2020 年，地級及以上城市空氣品質優良天數比率達 80% 以上。中共「十九大」會議上，環保亦成為重點議題之一，在中國大陸官方逐步落實各項環保標準，取締違規廠商後，污染企業開始備受壓力，加上今年開徵的環境保護稅都讓企業的成本大幅提升。

（二）「內保外貸」資金可回流中國大陸使用

2014 年 5 月間，中國大陸外管局發布《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匯發 29 號文），開放境內企業通過跨境擔保方式擔保境外企業在境外借款，但同時規定，經內保外貸所取得的資金，在資本項下要匯回須經中國大陸外管局批准。對於內保外貸資金不能回流中國大陸，給中國大陸臺資企業的資產活化帶來一定程度影響。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國大陸外管局再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 號文），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可通過向境內進行放貸、股權投資等方式，將境外擔保項下的資金匯回中國大陸使用，且根據資金回流渠道不同，未來可依同一渠道匯出，如：以外債形式回流的，按照外債還本付息方式匯出；以股權投資形式回流的，則按

照外商直接投資的相關規定(包含:股息、紅利、轉股、減資、撤資、清償等)匯出。上述政策的調整將有利於中國大陸境內股權收購及有助於中國大陸臺商活化在中國大陸的資產，為中國大陸融資尋找更低成本的融資管道。

第二節 金融環境變遷對臺商經營的影響

2018年是中國大陸邁入改革開放的第40個年頭，自1978年末中共召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作出了「改革開放」的決定以來，經濟持續快速發展，迄今中國大陸經濟規模已佔全世界18%，現為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現今的中國大陸不單是經濟全球化的受益者，也是貢獻者。

中國大陸是臺商海外投資最主要的地區，近年來由於低成本環境已不再，加上紅色供應鏈崛起，部份地方政府無預警限產停工等問題衝擊，尤其中共「十九大」後，環保意識凌駕於經濟成長、企業「五險一金」整合、勞動成本上升、中美貿易大戰、CRS「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實施、外匯管理政策變更等等各項因素，致使整體金融環境有著重大變遷，對臺商經營造成嚴重影響。茲分析如下：

一、從法制面的變遷觀察

(一) 全球追稅令 CRS 及反避稅條款的實施

CRS 全名「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主導的跨國稅務合作，係透過金融機構管道交換取得金融帳戶資訊的一種方式，旨在通過加強全球稅收合作提高稅收透明度，打擊利用海外帳戶跨國逃稅和不合理避稅的行為，由金融機構揭露客戶帳戶餘額，再由各國稅局定期交換。不僅於臺商，近年西進中國大陸就業之臺灣人

數增加，常在中國大陸、臺灣各領一部份薪水，在中國大陸只繳一部份薪水所得稅者也受影響。

根據中國大陸最新公布之法令，自 2019 年起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以上者視為居住個人，其海外所得也要繳稅。透過 CRS 制度，不少臺商或臺幹在海外的利息、股利、權利金收入、金融資產處分收入未來將無所遁形。

實際上，加入 CRS 的國家（地區）都有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但《兩岸租稅協議》屬已簽署尚未生效之協議。在《兩岸租稅協議》無法生效情況下，雙方稅務資訊無法交換，將使在中國大陸的臺商、臺幹恐遭雙重課稅，大大加重臺商、臺幹的負擔。

二、政策措施調整造成的影響

（一）「負面清單」大幅放寬使臺商經營範圍擴大

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公布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大幅放寬市場准入，清單長度由 63 條減至 48 條，共在 22 個領域推出開放措施，自 7 月 28 日起施行。清單包含農、林、漁、牧、採礦業和製造業等 14 個大行業、34 個二級行業，並有 48 項禁止或者限制等具體特別管理措施。

在金融業方面，主要官方公布內容如下：

1. 取消對陸資銀行的外資單一持股不超過 20%，合計持股不超過 25% 的持股比例限制。
2. 2018 年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由中方控股改為外資股比不超過 51%。2021 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3. 2018 年將期貨公司由中方控股改為外資股比不超過 51%。2021 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4.2018 年將壽險公司外資股比由 50% 放寬至 51%。2021 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以上政策放寬將可為臺商金融機構帶來新的機遇和市場投資方向。

三、行政作業上執行（技術面）的改變

（一）結匯政策變更使企業靈活彈性

根據 2016 年 6 月外匯局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 號），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資金結匯政策進行調整，使資本金、外債資金均可意願結匯，統一結匯用途限制，亦不再區分陸資、外資企業，企業借入的外幣外債均可結匯使用。相比《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 號）中規定資本金及其結匯資金不能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第三方的銀行人民貸款，16 號文刪除了這項限制。因此，資本金、外債均可以原幣或結匯後用於發放關聯企業間借款、定期存款、購買保本性理財產品，還可用於歸還已使用完畢的境內銀行貸款。

「匯發(2016)16 號」明確境內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可採取意願結匯方式，結匯比例可為 100%，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需存放在「結匯待支付帳戶」中，在意願結匯時，境內企業不需要向銀行提供資金用途證明材料，但從結匯待支付帳戶辦理人民幣對外支付時，境內企業應如實向銀行提供與資金用途相關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企業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以備用金名義使用資本項目收入者，

銀行可不要求提供上述真實性證明材料，單一機構每用備用金（含意願結匯與支付結匯）支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等值 20 萬美元。對於申請一次性將全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支付結匯，或將結匯待支付帳戶中全部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的境內公司，如不能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不得辦理結匯、支付。

（二）新外匯管理政策對臺商之影響

根據《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014〕29 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 號），將對臺商有主要三方面之影響。

1. 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境外債務人可通過向境內進行放貸、股權投資等方式，將境外擔保項下的資金匯回中國大陸使用；中國大陸臺資企業得以中國大陸境內資產擔保境外公司借款，以活化資產與降低融資成本，另可將境外借款用於匯回中國大陸用於新設的中國大陸企業，也可用於境內企業進行增資，收購股權等用途。
2. 中國大陸臺資企業將中國大陸境內資產抵押給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由分行開立 Standby L/C 給境外銀行，擔保境外公司在境外銀行取得貸款模式。由於內保外貸資金可回流境內使用，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可要求該臺資企業將回流資金存放在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內，可完全掌握該筆內保外貸資金回流到中國大陸的最後用途，有助於降低內保外貸資金用途不明的外匯監管風險。
3. 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中國大陸境內外匯貸款，在以貨物貿易出口收匯的資金償還之前的外匯借款的條件下，可辦理人民幣結匯，有助於降低中國大陸臺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融資成本。

（三）新外債管理政策對臺商之影響

在 2017 年所頒布之《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

事宜的通知》（銀發〔2017〕9號文，以下簡稱9號文）中，主要對於中國大陸臺資企業影響之範圍如下。

1. 跨境融資的適用主體範圍包括註冊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所有法人企業（廣泛含擴所有台資、外資及內資企業皆可運用）。
2. 中國大陸臺資企業現在可借入的外債額度上限從投註差外債額度先調整為公司淨資產的一倍，後再調整為淨資產的兩倍。
3. 透過9號文，央行與外管局不實行外債事先審批和核准制度，企業的跨境融資改為事前簽約備案，金融機構的跨境金融改為事後備案模式。
4. 註冊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企業在其跨境金融風險加權餘額的上限內，自主開展人民幣及外幣跨境融資。

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資金融機構而言，9號文給予其一年的過渡期，期間內可選擇適用「投註差」外債管理模式或9號文管理模式，一年過渡期後，外資金融機構自動適用9號文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而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模式則待央行和外管局評估後確定。

在「9號文」過渡期內，臺商選用新、舊外債政策須考量下列因素：

1. 企業投註差外債項下剩餘之外債額度與淨資產孰大。
2. 借款幣別與借款期限。
3. 後續有無利潤分配計畫及資金用途。

綜上所述，臺商在公司理財上之新思維，在於順應中國大陸金融改革擬訂多元貨幣的整合融資策略，達成多元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降低交易成本與增加資金使用效率之目標。

四、其他方面的變化

(一) 勞動成本攀升、人口紅利流失

中國大陸所擁有之龐大勞動人口長期以來被視為人口紅利，但隨著就業人口改變，逐漸出現人口老化，勞動力短缺等情事，使工資持續上漲，臺商期望之低廉勞動力已成為過去式，致使獲利空間受到排擠。實際上，勞動年齡人口質量與數量之改變，使產業結構面臨轉型面臨窘境。

此外，高等教育之普及致使中國勞動力之知識結構產生巨變，以及生活成本高漲導致生育觀念亦有所轉變，若欲以投入大量勞動力之發展模式必不可行，產業轉移與自動化成為臺商必經之路。

(二) 最低工資標準以及社會保險制度（五險一金）每年調漲，導致臺商營運成本提高。

「五險一金」係指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其中，「五險」是法律規定之必要條件，用人單位不可以勞動者同意不繳納「五險」而不為該勞動者繳納保險金，故具強制性。

另在最低工資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在 2018 年 10 月所出示之全國各地區月最低工資標準情況（截至 2018 年 9 月），其中，上海月最低工資標準達到 2,420 元，為全國最高。在上海、廣東、北京、天津、江蘇、浙江這 6 個省份月最低工資標準皆超過 2,000 元大關。

總體而言，上述「五險」總費率約為企業職工工資總額之 39.25%，與法國、德國等歐洲福利國家 40% 之數值相當，約為泰國、菲律賓、墨西哥等地之 3~5 倍，若再加以各地 10~24% 住房公積金提撥，整體費率逼進職工薪資之 60%，成為臺商人工成本持續上升之重要因素，目前部份城市基本工資若加上「五險一金」，勞工雇

用成本事實上已超過臺灣，顯示中國大陸製造優勢已大不如前。

（三）環境法令及檢查要求之提高

2015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實施新「環境保護法」，提高違法者之懲罰強度，對於違反法規之企業，自責令改正之日起至徹底改正，得以按日課以罰款，亦可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產等措施，並對企業負責人進行行政拘留。

中國大陸國務院亦於2017年初公布「十三五節能排減綜合工作方案」，將「十三五」期間之能源消費總量、強度雙控目標分拆至各省，對未完成強度降低目標之省級政府進行責問。該政策之執行，致使地方政府嚴格要求轄區內製造業者必須利用清潔能源、熱源替代，或用潔淨煤等燃料方式進行機組改造，若未達成標準則予以重罰、關廠。

中國大陸漸趨重視環境污染的問題，且有將未來的經濟發展重心逐漸轉移向低污染產業的決心，尤其臺商前進中國大陸以生產製造業為大宗，無法從此環節中落下。

（四）美中貿易戰所導致匯率波動起伏

自人民幣成為SDR一籃子貨幣後，人民幣已經成為國際儲備貨幣之一，匯率波動似較以往呈現更多起伏。2018年7月起，美中貿易戰正式點燃戰火，美國先後對中國大陸提出關稅制裁清單，合計約相當於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2,500億美元；中國大陸亦不甘示弱，提出關稅制裁反制清單，約相當於自美國進口金額1,100億美元，雙方態度劍拔弩張，有愈演愈烈之趨勢。

美中貿易戰將對雙方的金融市場產生影響；2018年6月中國大陸官方製造業PMI中的新訂單指數和進口指數雙雙明顯走弱，印證了貿易戰影響已擴散。從歐元區和新興市場近月來持續走弱的經濟資料來看，兩大國的貿易摩擦升級正使海外需求處於整體疲軟的態

勢。作為中國“三駕馬車”之一的出口遇冷，將給中國經濟增長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

從通貨膨脹層面看，短期看美中貿易戰對中國大陸通貨膨脹影響較有限。2018年7月6日中國對美反制關稅措施正式生效，對340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加徵25%的進口關稅，農產品、汽車為主要目標。但由於這類商品具有較強的可替代性（中國大陸對部分亞太貿易協定國家下調大豆進口稅至零，進而對美進口大豆可能產生替代；國產車和歐系日系進口車降低關稅替代美系進口車），對中國大陸通貨膨脹抬升影響有限。

在貨幣政策方面，為延續中共「十九大」報告精神，中國大陸保持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在工具的操作上，自中美貿易摩擦爆發後，人民銀行已經先後通過三次降準（降準置換和定向降準）和兩次擴大MLF操作量，向市場新增投放了2.5兆億元左右資金。貨幣政策的微調與中美貿易摩擦引起的中國大陸經濟、金融環境的變化是分不開的。

近期中國大陸各主要經濟資料幾乎全面走弱，顯示美中貿易戰對經濟的影響正逐步顯現。從融資環境來看，上半年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增速大幅下降至9.8%，連續10個月下滑，續創歷史新低，近幾個月來信用債違約潮也頻頻發生，在在說明目前貿易戰和去槓桿的雙重影響下，企業整體融資環境偏緊，金融對實體經濟的資金供給出現一定的結構性短缺。

美中貿易戰挑起之後，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尤其會導致大批以製造業為核心的實體經濟陷入經營困局，中國大陸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刺激經濟增長，但寬鬆的貨幣政策不利於落實「去槓桿」和「調結構」，貨幣政策可能陷入“進退兩難”的尷尬處境，到底是應對美聯儲加息收緊貨幣政策？還是應對貿易戰實施寬鬆貨幣政策？

中國大陸央行如何在應付美聯儲加息與抵銷貿易逆差之間找到平衡點，進行相應貨幣政策調整，貨幣政策波動可能性較大。

在人民幣匯率方面，從 2018 年 4 月中旬以來，人民幣匯率由此前雙向波動轉入單向走弱的跡象越發明顯，尤其是 6 月份以來，人民幣匯率貶值速度明顯加快，人民幣近期單向貶值的關鍵因素，除了美聯儲加息預期加快導致美元持續走強外，美中貿易戰對經濟和貿易順差預期的影響也是重要原因。受中美貿易摩擦帶來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壓力增加，使得人民幣匯率承受較大的貶值壓力。

根據近期中美經貿談判來看，無論貿易戰最後的走向如何，中國的貿易順差都將明顯收窄，這也將從預期上削弱人民幣的升值基礎。而從人民幣貶值的衍生影響來看，人民幣單向貶值將加大資本外流的風險。2018 年以來中美國債利差的收窄將使得中國資本外流風險進一步加大，為預防資本外流風險加劇，人民銀行對資本管制的力度有可能加大。

雖然目前中國擁有 3 兆多美元的外匯儲備，可通過拋售外匯操作手段直接干預外匯市場，然而這麼做的結果又將引起本國貨幣供給量的減少，而貨幣供給量的減少又易引起國內利率水準的上升導致經濟下滑，使中小微企業受到傷害會更大，也將直接引發國內就業機會的下降。

中國大陸學者表示，財政政策應該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深化推動財稅體制改革：一是要加大企業稅費減免力度，特別要減輕中小微企業負擔，緩解中小企業融資難的現狀，優化稅收結構，改善營運環境，釋放經濟活力；二是進一步加快推進個人所得稅改革，改善正在惡化的財富分配不均問題，釋放消費活力；三是有序推進房地產稅制度的實施，解決地方政府土地財政以及隱性債務問題，理

順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穩定房地產市場預期，形成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長效機制。

另自 2015 年 8 月「八一一匯改」開始，人民幣雙向波動幅度加大，近三年來，人民幣兌美元約貶值了 8%；兌新臺幣則約貶值 10%。臺商出口貿易多以美金計價，加以聯準會近年來的美元升息，對臺商而言，若整體貿易模式為出口美國為大宗，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對於關稅壁壘與匯率避險所衍生之影響為不可輕忽之課題。

(三) 中國大陸金融環境變遷對臺資銀行之影響

表 1-4 目前臺資銀行於中國大陸設點情況（迄 2018 年 8 月底止）

銀行名稱	分行據點
臺灣銀行	上海、上海嘉定支行、廣州、福州
土地銀行	上海、天津、武漢
合作金庫	蘇州、蘇州高新支行、天津、福州、長沙
彰化銀行	昆山、昆山花橋支行、東莞、福州
第一銀行	上海、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成都、廈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上海、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廣州、廈門
臺灣企業銀行	上海、武漢
兆豐銀行	蘇州、蘇州吳江、昆山、寧波
玉山銀行（子行）	東莞、東莞長安支行、深圳
華南銀行	上海、深圳、深圳寶安支行、福州
國泰世華銀行（子行）	上海、上海閔行支行、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上海嘉定支行、青島、深圳
永豐銀行（子行）	上海、南京、廣州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上海陸家嘴、上海長寧、上海外灘、上海自貿試驗區、上海日月光、上海虹橋、上海徐匯、上海松江、上海閔行、上海新天地、上海靜安、上海世紀大道、深圳、深圳前海、北京、天津、天津自貿試驗區、蘇州、南京、昆山、成都、武漢
------------	--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開放臺資銀行到中國大陸投資

2010 年開放臺資銀行赴中國大陸投資展開授信業務，2015 年初在中國大陸銀監會同意下，原僅提供臺商人民幣業務之臺資銀行，可立即申請擴大到全面性人民幣業務，臺資銀行的客戶群、相關業務逐漸擴大。觀察近幾年之重大金融法規變革，在《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17〕9 號文，以下簡稱 9 號文），其中對於臺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之資金調度與業務開發的影響約為下列四點：

- (1) 外債額度改變：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之跨境融資餘額上限將改為營運資本 0.8 倍，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之外債額度或將減少。此外，美元 NRA 帳戶存款，境外同業存放、拆借、聯行與附屬機構往來均不再占用外債額度，進一步放鬆銀行外債。
- (2) 可借入人民幣外債：金融機構可按規定自主開展本、外幣跨境融資，並鼓勵借用一年以上之人民幣外債。此外，若經外管局批准，金融機構借用之外匯資金可結匯使用，放寬人民幣回流，或可紓解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面臨人民幣資金不足之情況。

- (3) 陸企適用跨境融資：註冊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所有企業（房地產企業、地方政府融資平臺除外）均可按淨資產二倍借用外債，使臺資銀行可承作跨境融資的客戶來源從臺商擴增至中國大陸境內眾多企業，且可借用幅度亦大幅增加，使臺資銀行在客戶來源與業務開發上有更充裕的選擇性。
- (4) 銀行客戶提供內保外貸保函占用銀行外債額度：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內保外貸保函（不區分外幣或人民幣），須按開立金額的 20% 計入境跨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計算，將會占用保函開立銀行的外債額度。

2. 中國大陸放寬准入限制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在博鰲亞洲論壇 2018 年會上宣布了金融領域開放措施，其中，銀行業開放措施主要包括：取消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內外資一視同仁；允許外資銀行在境內同時設立分行和子行；大幅度擴大外資銀行的業務範圍，該等舉措或有望在年底或明、後年逐步落實。

- (1) 取消銀行外資持股限制：在此之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對外國銀行投資陸資商業銀行存在限制性規定，「目錄」中明確規定陸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單一持股不超過 20%，合計持股不超過 25%。對於投資持股不得超過 20% 的上限，這意味著外資股東僅能享受股權投資的回報，對所投銀行的經營策略、戰略發展等方面話語權較小，取消銀行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為外資股東提高其在陸資銀行的發言權和控制權提供了管道。

中國大陸政府取消外資銀行對中國大陸銀行持股比例限制，對臺資銀行來說將是一項利多，臺資銀行可以通過增加對中國大陸銀行的持股比例，獲得對中國大陸銀行的參與權，也更瞭解

中國大陸客戶的相關信息，以為中國大陸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參考。

(2) 允許同時設立分行和子行：臺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以往只能擇一選設立分行或子行，面對繼續拓展分行還是轉設子行，臺資銀行往往陷入兩難境地，主要是因為子行和分行各有特點各有優劣，這些特點主要源於子行和分行在資本額、法律地位、責任歸屬以及業務範圍等方面的區別。

(3) 大幅放寬外銀業務範圍：自 2017 年起，中國大陸銀保監會已陸續發布通知以逐步擴大外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及中國大陸子行的業務範圍，並取消部分業務的審批要求，如外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及子行可不經銀保監會的事先行政許可開展託管業務、財務顧問諮詢服務業務等，中國大陸子行亦可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設立或入股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

3. 中國大陸進一步擴大銀行業對外開放

中國大陸銀保監會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發布〔2018〕16 號「關於進一步放寬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有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擴大銀行業對外開放，提升外資銀行經營便利度，現就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1) 外資銀行分行可以依法開展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業務，無需獲得中國大陸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行政許可，應在開展業務後 5 個工作日內向監管機構報告。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可以依法開展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業務，無需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行政許可，應在開展業務後 5 個工作日內向監管機構報告。外資銀行開展前款業務，依法應獲得其他管理部門許可的，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前款規定的承銷政府債券，包括承銷外國政府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券。

- (2)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獲準經營人民幣業務，該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職責，在評估並確保中國境內其他擬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分行，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其開辦人民幣業務。經管理行授權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分行應依照法規規定完成人民幣業務籌備工作，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屬地派出機構報告後，方可經營人民幣業務。
- (3)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獲準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該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職責，在評估並確保中國大陸境內其他擬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的分行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其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經管理行授權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的分行應滿足銀行業金融機構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的相關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屬地派出機構報告，提供管理行出具的授權書，以及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所需的材料後方可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 (4) 外資銀行向中國大陸境內分行撥付的營運資金合併計算。增設分行時，如合併計算的營運資金滿足最低限額及監管指標要求，該外資銀行可以授權中國大陸境內分行按法規規定向增設分行撥付營運資金。
- (5)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資銀行分行開展上述經營管理活動應加強制度建設、系統建設、合規管理和風險控制，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境內的管理行應加強對該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境內其他分行的管理。如遇重大事項應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在中國大陸金融政策的逐漸開放下，不僅放寬了對外資銀行的監管，亦有利於臺資銀行未來在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

不過，前中國大陸央行行長周小川在 2017 年末曾表示，中國

大陸有可能已面臨美國經濟學家 Hyman Minsky 所開創的「明斯基時刻」，即經濟長時期穩定可能導致債務增加、槓桿比率上升，進而從內部滋生爆發金融危機和陷入漫長去槓桿化週期的風險，造成資產價格崩跌與資金外逃。

從幾個現象可看出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正陷入困境：(1). 債務地雷頻爆，2018 上半年公募企業債違約金額累計 165 億元人民幣，已達 2017 年全年 9 成，投資級公司債殖利率竄至 3 年來新高。債務地雷拖累財務體質良好的企業籌資成本大增；(2). 隨著經濟成熟化，中國大陸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年增率不斷下滑創低，經濟成長後繼乏力，固定投資大不如前；(3). 零售成長動能下滑中，寄望靠內需帶動經濟的效果打折；(4). 房地產飆漲，房貸負擔沉重，家庭措債壓力較金融海嘯前增逾一倍，同時導致消費增速大幅減緩；(5). 出口陷入停滯期，加上美國掀起貿易戰，出口持續擴張更不易；(6). 錢荒蔓延，P2P 網路借貸業者掀倒閉潮，後續衍生的連帶問題將迫使政府貨幣政策由緊趨鬆。

綜上中國大陸政府原欲透過供給側改革、貨幣政策金融去槓桿來擠壓房地產等資產泡沫，然面臨上述問題以及美中貿易戰帶來經濟成長率下滑、人民幣匯率大幅變動等挑戰，在貨幣政策上恐有些進退兩難之處，值得臺商企業持續保持觀察留意並及早因應。

第三節 臺商因應對策

一、從短、中、長期與大、中、小型企業探討因應對策

金融政策的變化必然會影響企業融資、投資、資金營運和利潤分配等活動，影響企業的因素包括企業的發展前景、盈利能力、經營和財務狀況、行業競爭力、資本結構、控制權、企業規模、信譽等，

在市場機制作用下，這些因素不斷變化，企業也應該作出靈活的調整，以適應企業在不同時期的需求。

（一）短期因應對策

1. 股權結構充分揭露：

銀行為對客戶提供的身分證明、授信主體資格、財務狀況等資料的合法性、真實性和有效性進行核實 KYC 調查，大型臺商企業，每年透過會計師審計調查，股權充份揭露。臺灣中、小企業投資中國大陸，透過境外公司，其股東多由家族成員控制企業，例如企業的初始所有權由單一創業者擁有，創業者退休後，企業的所有權傳遞給子女，由其子女共同擁有；或企業的初始所有權由參與創業的兄弟姐妹共同擁有，企業由第二代經營時，企業的所有權則由創業者的兄弟姐妹的子女擁有；或透過合夥股東設立境外公司投資，皆應充分揭露最終實際控制人。

2. 落實真實性、合規性：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要求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各類購（售）匯和交易收匯及結匯應及時辦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交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文件。若存在虛假申報、欺詐、違規使用和非法轉移外匯資金等情事，依違法違規情節受到行政處罰、反洗錢調查、移送司法機關等處理，銀行、各企業應遵守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確保交易真實性、合規性。

3. 定期審視融資額度：

企業經營發展，隨企業不同的發展時期及營運計畫，財務的穩健及融資相當重要，臺商企業從臺灣到中國大陸發展初期，首先要

考慮到的是資金的準備，穩定下來後，也會考慮到融資的需要，就當前而言，包括陸資銀行、外資銀行、臺資銀行，企業皆可尋求最合適的融資方式，以符合企業的最大利益。

大型企業可利用海外融資方式，包括國際商業銀行聯貸貸款、企業在海外各主要資本市場上的債券、股票融資業務，也可以直接與陸資銀行辦理融資借款。

中型企業可以自身可提供的擔保條件，如提供理財性存款、辦公室或廠房擔保、保證人擔保等，直接與臺、陸資銀行申請額度、或選擇跨境融資方式辦理融資貸款，透過境內陸資銀行與境外銀行的合作模式，辦理外債，以境內銀行開立融資性保函，由境外銀行放貸資金的方式取得資金。依照借款人對象在境內或境外，可分為內保直貸業務、內保外貸業務。

小型企業因較欠缺公開信用評等及資產，不易取得信用額度，若有資金需求，可依實際使用用途，向臺資背景的租賃公司辦理機器設備融資租賃。辦理銀行融資必須定期還本付息，企業務必須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並考慮銀行融資的還本付息條件，避免無法依照授信條件還本付息，嚴重影響企業的信用，產生不能償付的風險。通常銀行短期借款一年期額度，到期後陸資銀行會要求依約還款後再重新辦理借款，而臺資銀行通常可辦理借新還舊。

4. 注意匯率風險：

美中貿易戰局勢瞬息萬變，對人民幣、美金外匯市場產生很大影響。臺資企業面臨的匯率風險是借取美元外債，最後必須用人民幣貨幣兌換成美金，或用產品出口所得到的美元外匯來償還，另因交易所產生商品勞務進口和出口計價幣別不同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大型企業可選擇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包括：貿易融資避險、運用金融衍生產品、改變貿易結算方式、提高出口產品價格、改用非美元

貨幣結算、增加內銷比重等。中、小企業須安排的貿易融資匯率避險，貿易融資也可以解決臺資企業資金周轉問題。

隨著出口企業競爭日益激烈，收匯期延長，企業急需解決出口發貨與收匯期之間的現金流量問題，通過出口押匯等短期貿易融資方式，出口企業可事先從銀行獲得資金，有效解決資金周轉問題。中、小企業也可以提前鎖定收匯金額，規避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

就貿易融資成本考量，出口押匯期限較短，成本也相對較低，可以緩解企業的流動資金短缺問題。中、小企業也可考慮使用FORATING等期限較長的貿易融資方式，或與客戶簽訂合同時，將匯率因素考慮在內，規定一個互相都能接受的風險比例作為合同的附加條款，例如雙方各自承擔 50% 的風險，但如果碰到較強勢的國外客戶，中、小企業所承擔的風險會大一些。

(二) 中期因應對策

1. 善用政府新南向資源，以分散投資風險：

中、小企業因應投資環境變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可善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該基金設立之宗旨，在對具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資金，提升營運績效，增加國際競爭力強化產業分工，促進海外布局，進而拓展臺灣經貿力量。

資金用途用於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業週轉，週轉金期限一般授信以 5 年為限，超過 1 年以上分期攤還本金，採循環動用者，期間最長 18 個月；資本支出授信分期攤還本金，得訂寬限期，其寬限期最長 2 年。授信額度每戶最高 150 萬美元；新南向地區包括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地區，企業每戶最高 200 萬美元，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新南向地區者，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2. 熟悉中國大陸各地方招商引資條件，創新企業價值：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各地方政府為了加快地區經濟發展，紛紛設立開發區和工業園區作為地方經濟對外開放的視窗，通過稅收優惠、基礎設施配套和公共服務等舉措進行全面的招商引資，刺激各地經濟發展，東部沿海地區已經建立了基本完善的產業體系，形成珠三角、長三角經濟發展帶，勞動密集型產業逐步向技術密集型和資本密集型產業轉變，各級地方政府以多樣的招商引資吸引更多的資金和更高水準或技術的產業。

各地政府招商引資工作中，一般採用的招商方式包括：政府組團招商、小組招商、駐點招商、展會招商、文化招商、旅遊招商、以商招商、委託招商、顧問招商等。招商形式主要包括：有項目的找資金，有資金的找項目，有項目、有資金的找地方落戶，有項目、有技術、有品牌的找資金，沒項目、沒技術、沒資金的出讓土地。無論地方政府招商採取哪種方式，都是要獲取有效的資源，並從中挖掘適合自身區域產業發展的資源價值，達到發展區域經濟的目的。

全中國大陸各地的開發區很多，真正優質的資源，符合臺資企業發展的仍須審慎評估。臺資企業要充分認識自己的產業角色和地位，通常大型企業可帶進高新技術、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地方稅收，普遍受到地方歡迎，可爭取優惠條件。中、小型企業要認識自己的競爭條件與上下游關係，爭取中央地方共享稅地方留成部分的財政返還，可配合產業供應鏈、各產業聚落發展，有目的地選擇符合標準的區域進行深度合作。

（三）長期因應對策

參與經濟開發區發展：高科技工業園、高新技術開發區、農業開發區、化學工業園區、汽車工業園區等各經濟開發區，中國大陸為吸引外資，擴大出口，使該區域的經濟得以迅速發展。同時會給

予相應的扶植和優惠待遇，鼓勵類項目有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提供工業用土地和其他一些優惠政策，吸引各種資金和實體投資開工廠、辦公室。知名開發區包括蘇州工業園區、天津開發區，都吸引了一些外資大型企業、其他適合中、小型臺資企業落戶的經濟開發區參考如下，中、小型企業可依自身條件評估各地經濟開發區如下述：

1. 淮安經濟開發區，國家級水陸交通樞紐，適合於原材料和產品大進大出，能較快地向全國輻射延伸，臺資 IT 聚集。
2. 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大力扶持電子資訊、機械裝備、新材料、新醫藥、新能源、現代服務業等重點產業發展，鼓勵保稅物流、出口加工型企業落戶南通出口加工區。
3. 鹽城經濟開發區以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產業為主導，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軟體及服務外包、光電及 LED 等新興產業為重點，機械裝備、紡織服裝等傳統產業為基礎的產業體系。

二、面對中國大陸金融監管趨嚴，臺商如何因應？

（一）當前金融監管現況

近年中國大陸金融產業快速擴張，大幅超過實體經濟成長速度，進而引發資產價格「泡沫風險」；然而金融商品創新快速發展之際，產生大量監管死角，例如影子銀行、互聯網金融、不規範之理財商品充斥、房地產泡沫等問題，均有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之虞。「強化監管」為 2017 年中國大陸金融產業政策的主軸，中國大陸當局體認到金融泡沫風險，遂透過金融監管政策的強化，規範金融機構專注金融本業，以訴求金融穩定作為產業發展重心。

另一方面，自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以來，全球恐怖活動日益猖獗，為有效防範、並打擊洗錢活動，世界各國紛紛通過制定反洗錢法規，加強反洗錢國際合作。中國大陸自 2006 年起即陸續制定

《反洗錢法》等有關法律，2017年7月正式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對於大額交易、可疑交易、金融機構內部管理等事項提出更明確的規範。

2017年以來，中國大陸當局不斷釋出加強監管訊息，「一行三會」(2018年4月銀監會與保監會合併為銀保監)接連出手加碼監管措施，加速金融去槓桿，防範金融風險，以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其中，銀監會於2017年3、4月間密集發布七項強化監管措施，補強金融監管弱點，對銀行業展開「三三四十」(即三違反、三套利、四不當、十大風險)等一系列專項整治行動，更限制地方政府舉債等金融亂象並加重監管處罰力道。

2018年1月銀監會於「三三四十」的基礎上加強政策執行，提出以8個方面22條明確2018年整治重點：一是公司治理不健全，包括股東與股權、履職與考評、從業資質等三個方面；二是違反宏觀調控政策，包括違反信貸政策和違反房地產行業政策；三是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產品風險，包括違規開展同業業務、理財業務、表外業務、合作業務等四個要點；四是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主要是與金融消費者權益直接相關的不當銷售和不當收費；五是利益輸送，包括向股東輸送利益、向關係人員輸送利益；六是違法違規展業，包括未經審批設立機構並展業、違規開展存貸業務、違規開展票據業務、違規掩蓋或處置不良資產等四個要點；七是案件與操作風險，主要列舉了一些案件高發多發的薄弱環節和存在的突出問題，包括員工管理不到位、內控管理不到位、案件查處不到位；八是行業廉潔風險，包括業務經營和資訊管理兩個方面。

(二)「三違反」、「三套利」與「四不當」

就臺資銀行業務而言，則以「三違反」、「三套利」與「四不當」較為切身相關，政策簡述如後。

「三違反」是針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的專項治理工作，銀行內部對於「三違反」的自查工作，主要圍繞四個方面進行：

1. 制度建設方面，通過全面梳理各項內部制度，排查制度與監管法律、法規、規章和指導性文件等監管規定的對接情況，檢查內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規性。梳理各類規章制度，填補制度空白，更新滯後於業務和發展的規則。
2. 合規管理方面，檢查合規文化的塑造，合規意識與經營戰略和風險偏好的結合，合規管理體系的建立和運行、合規行為激勵等。
3. 風險管理方面，檢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和運行情況，特別是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
4. 人事管理方面，緊盯關鍵職位、關鍵人員、重點關注二級及以下分支行機構及其負責人，發揮內部管理「第一道閘門」的作用。

「三套利」是針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的專項治理工作，要求銀行承擔起風險控管的主體責任，建立銀行體系與資本市場、債券市場、保險市場、外匯市場之間的防火牆。自查各類業務中是否存在「三套利」行為。

1. 「監管套利」是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違反監管制度或監管指標要求來獲取收益的套利行為：
 - (1) 違反中國大陸宏觀調控政策的套利，像是信貸資金是否有借給建築業或其他行業，或是通過其他銀行的業務或理財行為，甚至是有無拆分成小額貸款方式，變相投入房地產和「兩高一剩」（高污染、高耗能的資源性行業，以及產能過剩的行業）等調控行業領域。
 - (2) 違反風險管理政策的套利，像是有無放鬆風險管理或授信條件，以形式審查替代實質審查，放水為不符合條件的客戶辦

理授信業務。

(3) 利用不正當競爭套利，例如以虛假合同、增值稅發票、銀行進帳單、他項權證以及審計報告等文件辦理授信業務，向不符合固定資產貸款標準的企業和專案改發放流動資金貸款等行為。

(4) 增加企業融資成本套利，是否強制設定條款或協商約定，將部分貸款轉為存款，是否以存款作為審批和發放貸款的前提條件。

2. 「空轉套利」：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多種業務，使資金在金融體系內流轉而未流向實體經濟，或通過拉長融資鏈條後再流向實體經濟，來獲取收益的套利行為。主要包括信貸、票據、理財、同業四種空轉行為。

3. 「關聯套利」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利用所掌握的關聯方或所屬機構資源，通過設計交易結構、模糊關聯關係和交易背景等形式，規避監管獲取利益的套利行為。主要包括違規向關聯方授信、轉移資產或提供其他服務，違反或規避併表管理規定等。

「四不當」是針對銀行業金融機構「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的專項治理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規範經營行為，維護金融秩序，防控金融風險。整治檢查要點主要圍繞以下四方面進行：

1. 「不當創新」主要就治理機制、管理制度進行重點檢查。
2. 「不當交易」著重於銀行同業業務、銀行理財業務、信託業進行檢查。
3. 「不當激勵」以考評指標設置、考評機制管理、薪酬支付管理等作為銀行自查項目。
4. 「不當收費」以收費行為規範、價格資訊披露、內部管理程序等方面進行銀行自查。

(三) 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進一步加強

2018年7月，人民銀行發布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銀辦發〔2018〕130號文），對銀行等金融機構在辦理客戶身分識別，及跨境匯款和相關資料的留存要求上提出更細節的新規定，對臺資銀行、其他臺資金融機構，及臺商個人或臺資企業要開立銀行等金融帳戶，都會帶來實質操作層面上的影響，可以預見臺資銀行未來在中國大陸業務上的工作量及相關成本都會大幅提升。

以下幾個重點值得臺資銀行與臺資企業重視：

1. 客戶身分識別

- (1) 銀行等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或辦理規定金額以上的一次性業務前，先完成客戶及其受益所有人身分的核實工作。
- (2) 在有效管理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前提下，可先建立業務關係，但事後須儘快完成身分核實。
- (3) 在未完成客戶身分核實工作前，銀行等金融機構應當建立相對應的風險管理機制和程序，對客戶要求辦理的業務實施有效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限制交易數量、類型或金額，也可以加強交易監測等具體流程。
- (4) 如銀行等金融機構委託第三方機構開展客戶及其收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須承擔第三方機構未履行客戶身分識別義務的責任，其中須注意不得依託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第三方機構開展客戶身分識別工作。
- (5) 如果銀行等金融機構無法進行客戶身分識別工作，或經評估超過自己機構風險管理能力時，不得與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並應提交主管機關相關的可疑交易報告。

2. 跨境匯款的特別要求

(1) 匯出款項：

- A. 辦理跨境匯出款項時，銀行等金融機構應取得和登記匯款人姓名或名稱、帳號、住所，及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帳號。匯款人沒有在本機構開戶或本機構無法登記收款人帳號時，銀行等金融機構應當將唯一交易識別碼作為匯款人或收款人帳號進行登記，以確保該筆交易未來可進行跟蹤稽核。
- B. 對於單筆人民幣 1 萬元或外幣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跨境匯出匯款，銀行等金融機構應當登記匯款人的有效身分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並通過核對或查看已留存的客戶有效身分證件、其他身分證明資料等措施，具體核實匯款人資訊，以確保資訊準確性。如懷疑客戶涉嫌洗錢、恐怖融資等違法犯罪活動，無論交易金額大小，銀行等金融機構都應當進一步核實匯款人資訊。

(2) 匯入款項：

對單筆人民幣 1 萬元或外幣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跨境匯入匯款，和上述的匯出款項監管措施大同小異，銀行等金融機構應通過核對或查看已留存的客戶有效身分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經由不同的具體措施核實收款人身分，並根據風險狀況採取相對應的其他客戶身分識別措施。

3. 資料留存要求

銀行等金融機構應強化內部管理措施，採取切實可行的管理行動，以確保交易記錄和客戶身分資訊完整準確，便於開展資金監測及配合反洗錢監管和案件調查。

除了上述金融機構在辦理客戶身分識別及跨境匯款等程序的要求之外，現行新規定的施行值得臺資銀行與臺資企業注意：

1. 「公對私」轉帳的從嚴管理

2018年5月，人民銀行發布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試點取消企業銀行帳戶開戶許可證核發通知》（銀發〔2018〕125號文），其中第二階段於2018年12月起加強「公轉私」的管理：銀行應當根據企業的註冊資金、日常資金支出等，與企業合理約定向個人銀行帳戶支付款項的單筆和每日限額。超出限額部分，應向銀行出具付款憑證。若無法提供付款憑證、憑據無法說明付款用途的真實性和合法性的，銀行應當拒絕辦理。

該通知目前僅於江蘇省泰州市及浙江省台州市試點實施，然而中國大陸國務院2018年8月發布《全國深化“放管服”改革轉變政府職能電視電話重點任務分工方案的通知》（國發辦〔2018〕79號文）提及2018年底前完成取消企業銀行開戶行政許可試點，2019年修訂《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制度，儘快在中國大陸全境內將銀行開戶核准改為備案。由此可預見，「公對私」轉帳的從嚴管理將在中國大陸全境內實施。

2. 大額交易報告新規的施行

2017年7月正式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主要是對銀行等金融機構進行規範。2018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銀發〔2018〕163號文），進一步以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規範對象，包含依規定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機構，如支付寶、微信支付等，於2019年1月起實施。人民銀行限制大額消費和強化行動支付監管，主要是打擊洗錢和非法融資等活動，其規範以客戶為單位，按資金收入或支出單邊累計而計算，報告範圍主要為下列：

- (1) 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5萬元以上、外幣等值1萬美元以上的現金收支。

- (2) 非自然人客戶支付帳戶與其他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的轉帳。
- (3) 自然人客戶支付帳戶與其他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的境內轉帳。
- (4) 自然人客戶支付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的跨境轉帳。

(四) 「十九大」後金融監管之趨勢

「十九大」報告中提出的「健全貨幣政策和宏觀審慎政策雙支柱調控框架，健全金融監管體系，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透露出中國大陸當局金融監管政策更加注重政策的協調性，以求「更全面、有效地」發揮「逆景氣週期調節作用」和「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發生」。

面對金融監管趨嚴的局勢下，各界皆須審慎面對。對臺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經營而言，尤須注意「防範房地產泡沫風險」、「企業授信風險」，尤其金融監管力度加強下，「擠泡沫」的措施將逐漸增加，對臺資銀行從事房貸授信、企業金融業務勢必受到影響。

此外，隨著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逐步落實資管新規以及各監管單位逐步加強金融監管措施，扭轉過去銀行業不合規理財商品充斥金融市場之亂象，並重新訂定法規框架與重整市場秩序。對臺資銀行來說，雖說造成當地分支機構的法遵成本上升外，但也因金融監管力度加強讓金融市場秩序較過去有序，間接改善臺資銀行與當地金融機構或互聯網金融公司之間競爭的公平性。

金融監管力度加強是中國大陸為防範其內部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其釋放出兩方面的訊息：一方面是中國大陸已體認其內部金融

問題叢生，已到不得不解決的地步；另一方面是金融監管力度加強，以改善其金融機構之經營效率與合規性。如能成功，中國大陸之金融業將從「大」走向「強」、及「量」走向「質」，未來臺資銀行面臨的競爭將更加激烈，臺資企業則需面對金融監管加強後帶來融資環境趨嚴的改變。

因此，臺資銀行未來應著重在「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內稽內控」與「金融科技」的推動，積極改善經營體質與營利模式；臺資企業除了持續深耕本業領域，落實經營真實性與合規性，更應著重調整企業財務結構，重視財務穩健與融資規劃，以降低金融監管政策帶來的影響。

三、臺商直接融資及案例解析

(一) 臺商融資模式：

1. 營運週轉金：係指企業在正常營運循環中所需營運週轉之資金，亦稱流動資金、週轉資金、循環資金或運用資本。
2. 境外舉借外債（投註差）：2003年中國外管局頒佈了《外債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銀行和政府機構的跨境融資方式，其中只有外資企業才可以借用國外貸款（外債），其最高貸款限額為該外資企業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額之差額，即借用的短期外債餘額和長期發生額之和不得超過投註差。
3. 內保外貸：內保外貸係指境內銀行為境內企業在境外註冊的附屬企業或參股投資企業提供擔保，由境外銀行給境外投資企業發放相應貸款。擔保形式為在額度內，由境內的銀行開出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為境內企業的境外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無須逐筆審批，和以往的融資型擔保相比，大大縮短了業務流程。此外，根據《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中的定義，內保外貸是指擔保人註冊地在

境內，債務人和債權人註冊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擔保。

4. 內保直貸（全口徑跨境融資業務）：2017年1月央行發布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9號文），改變了原來的負債管理模式，不僅將適用主體擴大到內資企業，可借外債規模也大幅提高，其中，企業可借用的最高外債額度由原來的淨資產的1倍增加至淨資產的2倍。
5. 外保內貸：相對地，外保內貸是指擔保人註冊地在境外，債務人和債權人註冊地均在境內的跨境擔保。
6. 聯貸（中國大陸稱：銀團）：係指銀行接受借款公司的委託，以相同的貸款條件，結合兩家以上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組成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銀行團），共同與借款人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按約定比例貸放予借款人的一種授信行為。

廣義而言，尚包括發行商業本票、公司債等證券化融資工具，提供融資方式的授信行為。聯貸銀行團是由主辦行、參貸行及管理銀行組成，並以合約方式約定彼此之權利義務，聯貸通常為中長期資金，期間多為三至七年；而金額大多十分龐大，以計劃性融資為主，亦有週轉性融資之聯貸。

表 1-5 中國大陸的外債管理機制

比較項目	外債管理模式	全口徑管理模式	備註
跨境融資主體	外商投資企業（非銀行債務人）、境內銀行、財政部門（內資企業和外資銀行的短期外債需要外管局批准，中長期外債需要發改委批准）	統一適用全部內外資企業和金融機構	但政府融資平臺和內外資房地產企業，仍適用外債管理模式
借債規模	外資企業按照投註差計算；內資企業和外資銀行在外管局確定的餘額內申請	不超過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即總跨境融資規模），具體 = 淨資產 × 槓桿率 × 宏觀調節參數（1）	企業槓桿率為 2，非銀行金融機構為 1，銀行為 0.8
種類	短期外債：1 年（含）中長期外債：1 年以上（即使償還，所佔用的外債規模不可恢復）	期限風險轉換因數不同，短期外債為 1.5，中長期外債為 1（這樣計算下來，借短期外債反而會佔用更多餘額，如此設計是為了鼓勵中長期貸款）。兩種外債償還後均不佔用外債規模	全口徑模式下，中長期外債和短期外債都按餘額方式管理，而投註差模式下，中長期外債仍按發生額管理

比較項目	外債管理模式	全口徑管理模式	備註
剩餘可借規模計算方法	投資總額 - 註冊資本 - 中長期外債的發生額 - 短期外債的餘額 - 對外擔保履約額	加權餘額上限一 (本幣融資餘額 × 期限風險轉換因數 × 類別風險轉換因數 (1)) - (外幣融資餘額 × 匯率風險折算因數 (0.5))	
外債登記材料	只需提交申請書，外債合同，營業執照等文件	還需額外提交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和《宏觀審慎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情況報》(用於確認淨資產金額和已借債情況)	
帳戶	外債專用帳戶(用於提款和還款)	一般本外幣帳戶或自由貿易區帳戶	
結匯規定	外資企業的外債可結匯使用；金融機構和內資企業的外債不得結匯使用	可自行決定是否結匯	

(二) 案例解析

1. 營運週轉金

(1) 背景介紹：某臺商為一專業花草精油生產調配技術之產銷業者。

(2) 公司架構：臺灣母公司為研發、生產基地，外銷透過 B 境外公司銷售。在中國大陸佈局：

A. 個人與其他股東設立臺商公司，從事製造及中國大陸境內銷售，臺商享有實際經營權。

B. 個人透過 A 境外公司投資臺商江蘇公司，江蘇公司持有一工業區土地，擬興建集團總部及生產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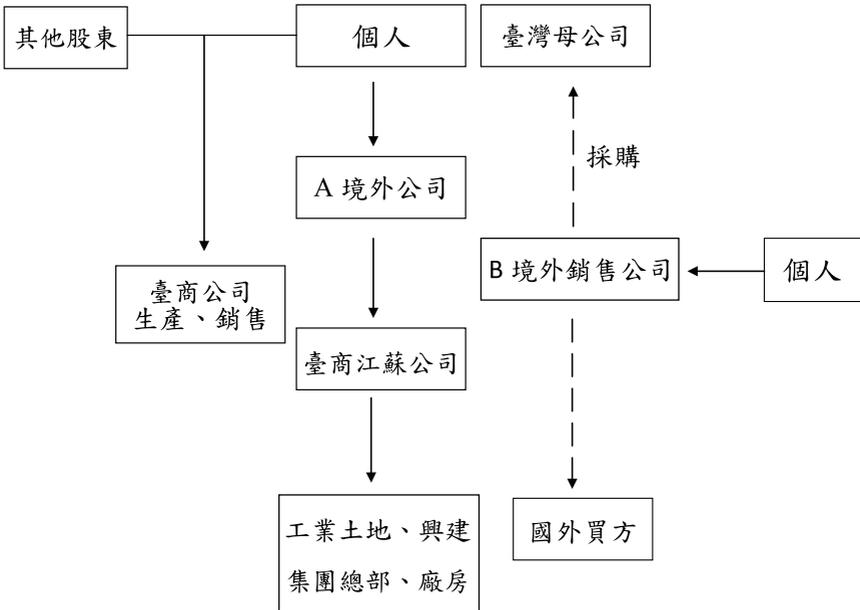


圖 1-2 某美容業臺商投資架構圖

(3) 營運現況

- A. 董事長經營穩健保守，除自有品牌銷售外，亦提供小品牌業者 OEM 及 ODM。看好中國大陸銷售市場，擬由臺商江蘇公司興建集團企業總部及研發、製造工廠，並設置體驗室，透過臨場體驗教學，打響品牌、增加加盟業者。
- B. 臺商尋求陸資銀行及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洽談建築融資，惟因臺商江蘇公司為成立不久之新公司無營業額，臺灣母公司亦因採節稅規劃考量、營收及各項財務比率不佳，亦因中國房地產調控，先前陸資銀行承諾之授信額度，因銀行對建築融資採限額管理，致未能順利取得融資，臺商已動工興建部分辦公室主體，對於陸資銀行出爾反爾的措施，既憤怒又無奈，甚是憂心。

(4) 融資方案提議：

客戶透過臺商協會介紹，由熟悉兩岸三地事務的某臺資銀行來協助客戶規劃融資方案。

- A. 因之前資金緊張，許多城市商業銀行授信限額管控，致規模較小之銀行無法貸放，臺資銀行介紹與其往來多年、規模較大國有銀行進行授信評估。
- B. 陸資銀行擔心之營業規模及還款來源問題，經臺資銀行居中協助溝通：
 - (a) 臺灣母公司提供 B 境外銷售公司國外匯入款金流，可推斷其整體實際營業額。
 - (b) 工業區土地方正、位置佳，隔壁物流公司已經預租或擬購置兩棟廠辦之意向。
 - (c) 臺商公司金流入陸資銀行帳戶，增加存款實績。
 - (d) 臺商江蘇公司需增資，強化自有資本。
 - (e) 陸資國有銀行最終授予建廠資金授信。

- C. 扣除臺商自籌款後，臺資銀行整合臺商臺灣家族房貸業務，並新授予三年期中放額度，資金用途限匯付臺商江蘇公司，辦理增資，增資款由陸資銀行監管工程營建專款專用，B 境外公司銷貨流入臺資銀行做為臺資銀行授信還款來源。
- D. 臺商藉由臺資銀行居中牽線陸資國有銀行，順利取得集團總部營建資金，完成創辦人立足中國大陸，興建氣派時尚營運總部，並降低不少銀行手續費及 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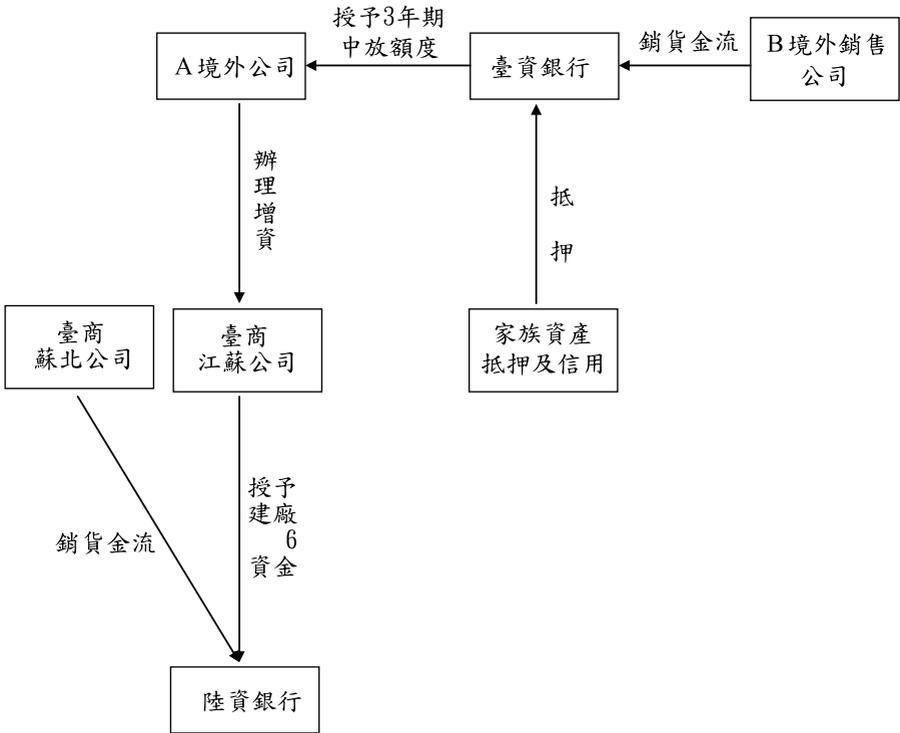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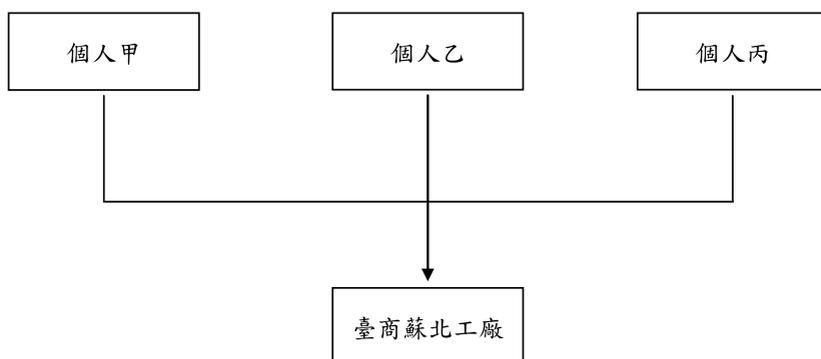


圖 1-3 週轉金貸款架構圖

2. 境外舉借外債（投註差）

- (1) 背景介紹：某江蘇省臺商主要從事金屬加工、建築材料進出口及太陽能元件製造。
- (2) 公司架構：臺商股東皆由家族成員組成，工廠設於蘇北。蘇北工廠投資總額 USD 〇〇〇萬，註冊資本額 USD 〇〇〇萬，資本金全數到位。

投資架構圖



(3) 營運現況

- A. 臺商擁有多年金屬專業加工生產經驗。客戶遍及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各國，近期切入太陽能元件生產製造，擬於現有一期廠辦隔壁興建二期工廠，並因應員工短缺、薪資上漲，導入自動化生產。
- B. 家族成員不想再增資投入中國大陸，擔心未來資金匯出時，外匯管理局及稅賦政策變化，資金撤回恐不易。
- C. 與陸資銀行洽談，借款成數低，融資成本高，還得隨時配合其存款業績及購買理財商品，且授信額度僅能使用短期融資額度，家族評估後意願不高。
- D. 一期工廠的貸款向臺資租賃公司借貸，亦因利率高得嚇人，擬將其清償，降低成本。

(4) 融資方案建議

以境內土地、廠房抵押向陸資銀行申請建廠融資，陸資銀行普遍較願意授予短期額度，中期融資項目貸款申請門檻較高且可貸成數低，利用短期資金挹注具有長期效果的資本性支出，財務結構上易出現以短支長不對稱現象，恐無法於借款到期時於市場上及時借入資金借新還舊。境內借款以人民幣為主，之前市場上資金緊俏，融資利率上幅很高，無法符合臺商融資需求，其規劃如下：

- A. 臺商蘇北廠向臺資銀行申請美金中期外債額度（投資資本額與註冊資本額差額，可向境外舉借外債），並向當地外管局辦理外債登記，外債之資金可做為建廠營運資金及償還臺資租賃公司高成本貸款。
- B. 臺資銀行擔保品：提供臺灣股東、家族不動產及臺灣關聯企業連保。
- C. 臺商以外銷為主，收款以美金計價，本案融資為美金與外銷收入為同幣別，具有自然避險效果，融資利率亦較境內成本為低；目前美金升值，此時外債資金兌換成人民幣支付工程款及償還借款具匯兌利益。
- D. 中期融資資金在建廠成本支出可建立合理、適當的財務結構，搭配臺商蘇北廠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借款償還來源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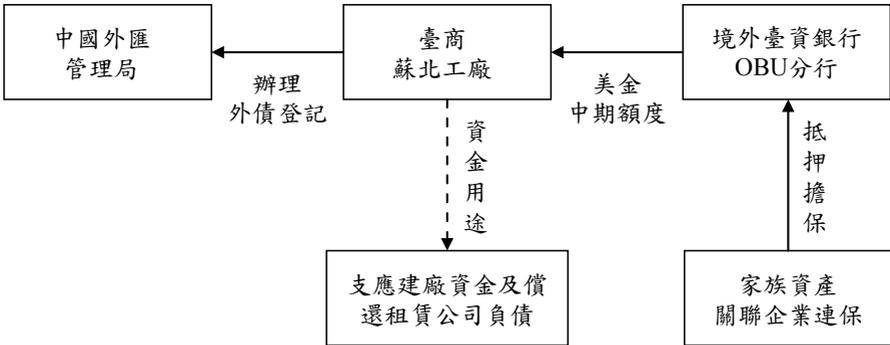


圖 1-4 境外舉借中期外債架構圖

3. 內保外貸

- (1) 背景介紹：某浙江臺商於中國大陸經商多年，主要從事鋁土礦、鋼材進出口貿易，主要合夥人為華僑，華僑為當地望族，熟悉當地文化及商業模式，遂能取得礦主穩定供應。
- (2) 公司架構：臺商與華僑投資 A 境外公司，間接持股臺商浙江公司，臺商浙江公司另外股東為陸資公司。臺商浙江公司投資 B 境外公司（報批中國商務部取得對外投資許可），另外股東為臺商家族持股，B 境外公司為臺商浙江公司境外採購貿易公司，向東南亞採購，銷售予臺商浙江公司及中國大陸境內廠商。
- (3) 營運現況：隨著中國大陸需求增加，臺商浙江公司營收亦同步增長，主力融資銀行為中國大陸境內陸資銀行，由臺商、華僑、陸資提供境內房產及存款擔保授予購料額度，支應 B 境外公司對東南亞礦產購料週轉金，然遇到中國大陸境內金融市場宏觀調控，陸資銀行受到存貸比限制，貸放金額大幅緊縮，每筆融資期限亦以 90 天為限，且須排隊等候通知才能動撥額度，融

資利率並大幅上揚，對於向礦主付貨款需以現金支付來說，資金調度不甚便利，並延誤了大好業務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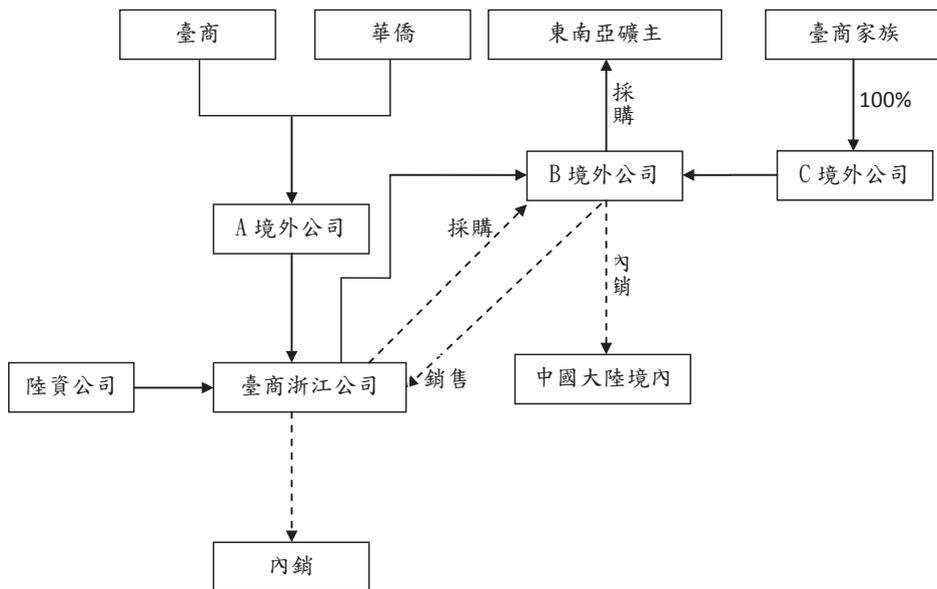


圖 1-5 浙江某臺商投資架構圖

(4) 融資方案建議

- A. 陸資銀行融資成本大幅攀升，且受存貸比限制，於陸資銀行之週轉金額度將閒置無法取得融資，應尋求境外銀行協助，便於資金靈活調度。
- B. 由臺商浙江公司向陸資銀行申請將部分授信額度變更成 Standby L/C 額度，開具 Standby L/C 額度予臺資銀行，臺資銀行授予 B 境外公司營運週轉金額度，用以支付礦主購料需求。
- C. Standby L/C 不佔陸資銀行存貸比限制，可活化授信額度，陸資銀行可賺取手續費、存款及國際業務實績，配合意願高。

- D. 臺資銀行因有 Standby L/C 十足擔保，融資利率具議價空間，遠較陸資銀行為低，另融資期限亦可依應收帳款期限將融資天期彈性調整為 180~360 天，讓資金運用更具靈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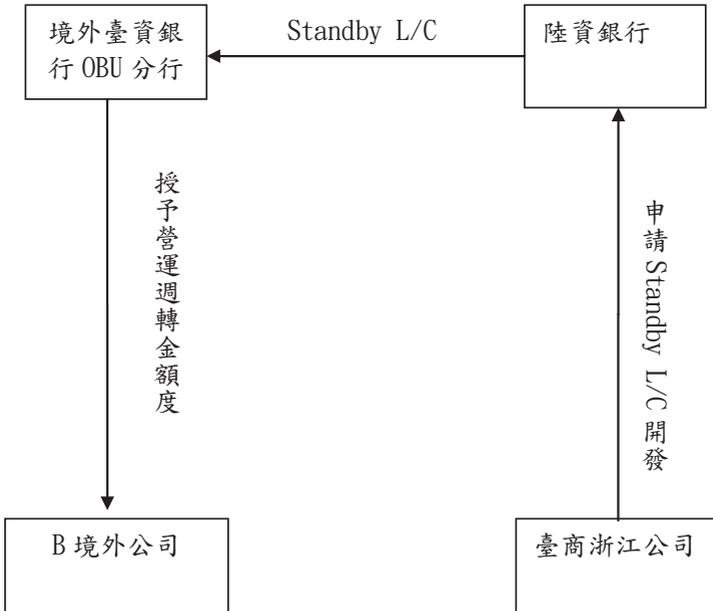


圖 1-6 內保外貸架構圖

4. 內保直貸（全口徑跨境融資業務）

- (1) 背景介紹：某臺商於中國大陸浙江設廠已多年，主要從事鑄造模具材料的產銷業務，最終商品可製成各種鑄件之模具。
- (2) 公司架構：臺灣母公司透過個人股東甲、乙、丙分別成立 A、B、C 三家境外公司，再依個人持股轉投資設立 D 境外公司，再轉投資設立臺商浙江公司，臺商浙江公司現無投註差舉借外債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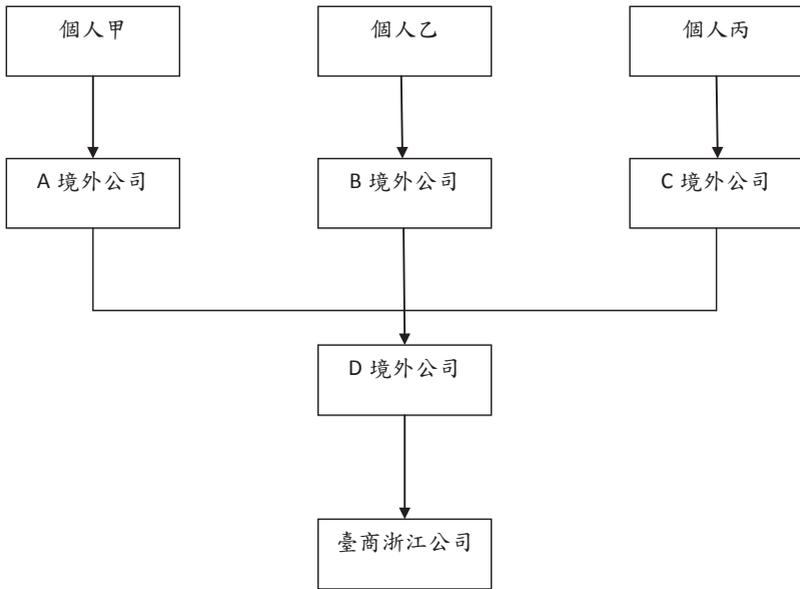


圖 1-7 某臺商投資架構圖

(3) 營運現況

- A. 臺商浙江公司營運平穩，營收及獲利均穩步成長，為因應招工困難及薪資上漲，不斷新增自動化生產線，產能利用率滿載，原料 50% 內購以 RMB 支付，50% 外購以 USD 支付，付款條件為 30-90 天 T/T；產品全數內銷，客戶多為外商及陸資大廠，收款條件為 180-365 天銀行承兌匯票。
- B. 臺商浙江公司於陸資多家銀行有授信額度，亦可承做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原先融資週轉都沒有多大問題，惟之前中國金融市場宏觀調控後，銀行受存放比嚴格限制，且融資利率拉高才能優先承做之競價模式，造成臺商浙江公司營運週轉金調度不便的困境。

(4) 融資方案建議

- A. 由臺資銀行與臺商出面與其授信往來陸資銀行洽談，將臺商浙江公司銷貨之遠期銀行承兌匯票抵押予陸資銀行，由陸資銀行開發 standby L/C 予臺資銀行 OBU 分行。
- B. 臺商浙江公司可依全口徑跨境融資業務承做規範，向臺資銀行 OBU 分行舉借外債支應其營運資金及償還境內高利率銀行借款，融資幣別可依其需求選擇美金或人民幣。
- C. 陸資銀行透過此 standby L/C 模式可增加開狀手續費及銀行承兌匯票到期之存款，可活化現有授信額度，且為外匯管理局政策鼓勵項目，承作意願頗高。
- D. 臺商浙江公司可取得穩定之融資額度及較低之融資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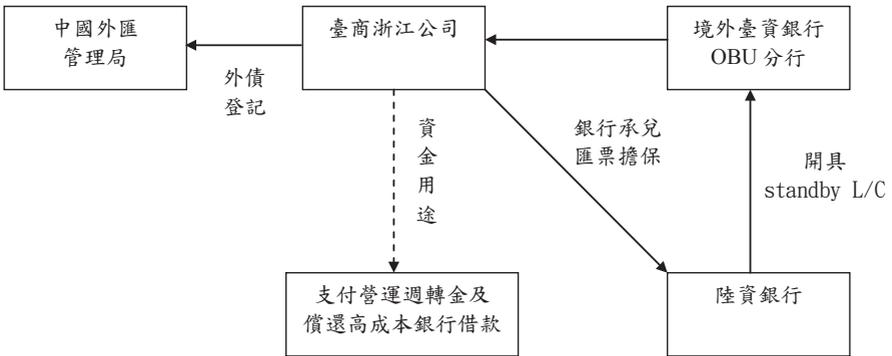


圖 1-8 內保直貸（全口徑跨境融資）架構圖

5. 外保內貸

- (1) 背景介紹：某廣東臺商於中國大陸經營多年，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車用影音設備銷售，客戶群多為中國大陸境內汽車公司。

(2) 公司架構：早期由個人透過 A 境外公司投資臺商廣東甲公司，但因產品質量好，漸獲各大車廠採用，為了區別客戶及大廠要求商業機密的隱密性，遂個人又透過 B 境外公司分別設立臺商廣東乙公司及臺商廣東丙公司，產品主要大部分為內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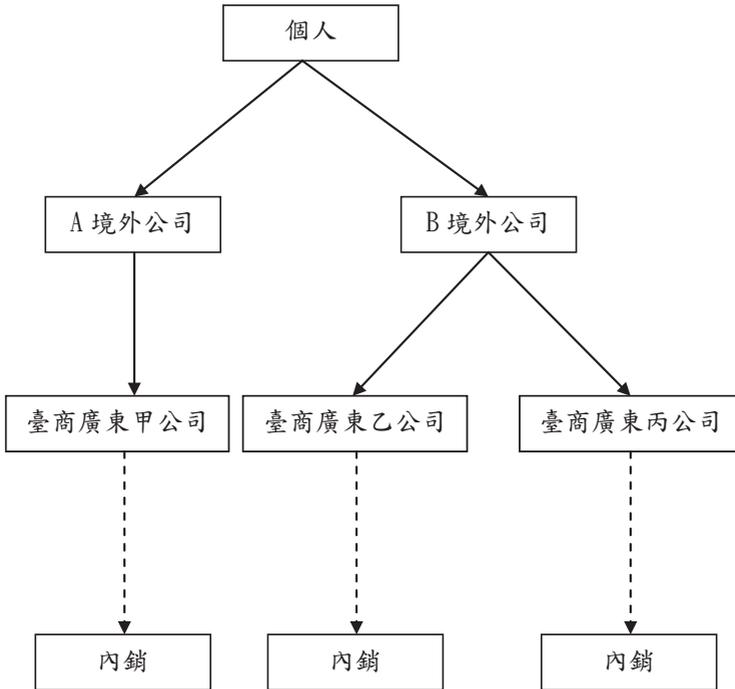


圖 1-9 廣東某臺商投資架構圖

(3) 營運現況

A. 近期某臺資公司看重其研發能力，與臺商組成研發團隊，為陸資汽車大廠量身訂做影音系統，並獲得其採用，訂單大幅增長。

- B. 臺商廣東公司內購原料需採人民幣現金支付，收款為人民幣 90~180 天 T/T，公司評估為接此穩定大單，購料資金將相當沉重，原先營運資金以陸資銀行授信額度及臺商個人其他管道匯入調撥，與陸資銀行洽談增額授信，要求擔保品及至少三成以上存款擔保，融資利率亦需上幅，臺商頗感無奈，原先以個人資金調度方式亦因中國大陸境內外匯管控及稅賦查核趨嚴，存在一定政策風險。

(4) 融資方案建議

臺商透過友人引薦，一家熟悉兩岸三地業務的臺資銀行，藉由臺資銀行深入了解產銷背景，提出融資建議如下：

- A. 整合臺商及家族於臺灣的資產，透過轉貸及利率調降（資金成本更便宜）配套規劃，新授予開具人民幣 Standby L/C 予往來陸資融資銀行。
- B. 融資銀行為中國大陸某國有銀行，資金充沛，近期積極切入企金業務，陸資國有銀行以持有之臺資銀行人民幣 Standby L/C 擔保，授予臺商人民幣購料營運資金，並藉由臺資銀行協助，取得以基準利率計價之優惠貸款。
- C. 臺商透過臺資銀行融資規劃，大大降低了臺灣及中國大陸境內的融資成本，並因順利取得營運資金，於市場做出口碑，各大汽車廠主動洽談訂單，後續陸資國有銀行視其營運狀況大幅成長，主動授予新增授信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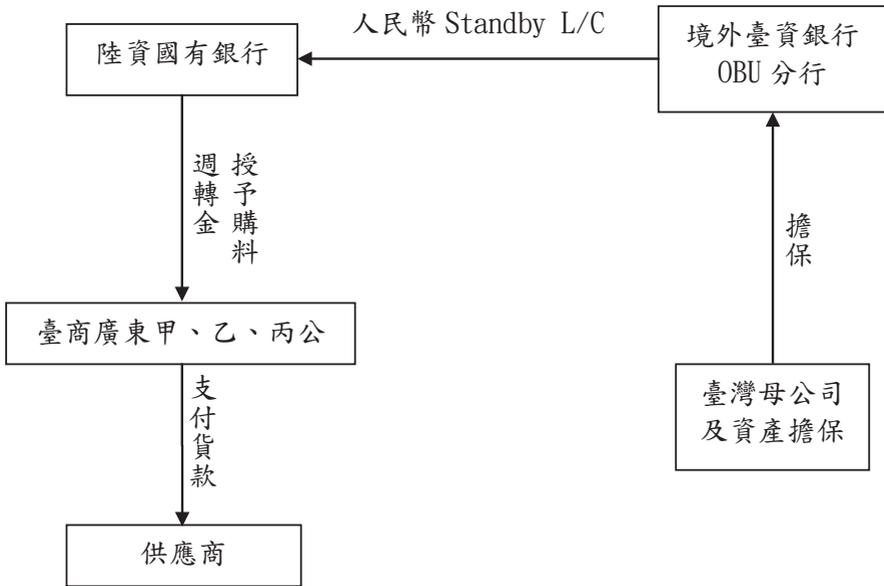


圖 1-10 外保內貸架構圖

6. 聯合貸款（銀團）

- (1) 背景介紹：某華中地區臺商於中國大陸設廠多年，主要從事小家電及 3C 產品製造及銷售，除自有品牌外，亦為歐美大廠從事 OEM 及 ODM 製造。
- (2) 公司架構：家族成員透過 A 境外公司及 B 境外公司投資臺商甲公司，臺商甲公司 30% 內銷，70% 外銷。家族成員另透過 C 境外公司投資臺商乙公司，臺商乙公司 100% 外銷，兩家公司透過關聯企業 D 境外公司接單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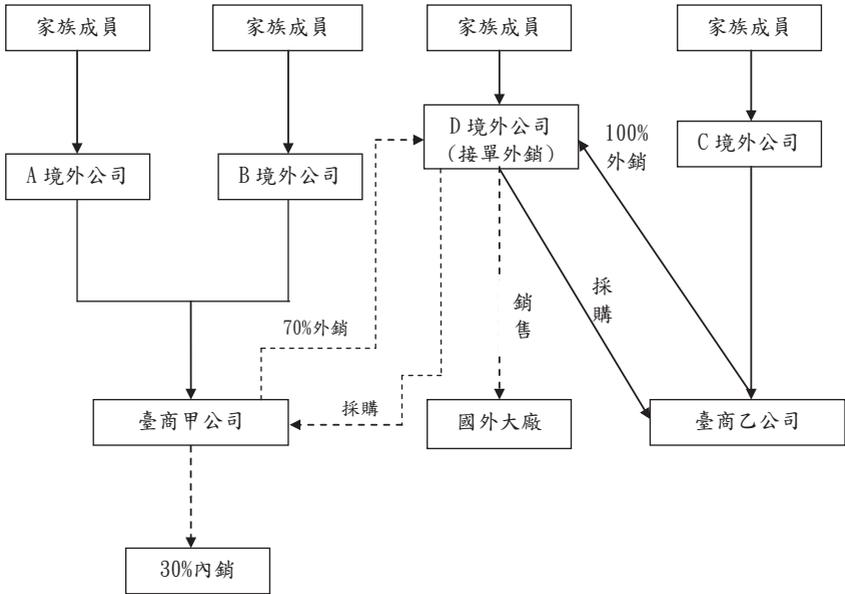


圖 1-11 安徽某臺商投資架構圖

- (3) 營運現況：往來客戶大都為國際知名大廠，應收帳款品質頗佳，為承接新客戶大單，近期新設立臺商乙公司，已建廠完工準備投廠，投廠資金除自備款外，主要向陸資銀行辦理融資，惟融資利率頗高，且陸資銀行不斷希望增加存款擔保及加速償還本金，致公司營運出現一些壓力。
- (4) 融資方案建議：甲乙二個廠房規模頗大，臺商早期取得土地成本低，歷經不動產數波漲幅，現有廠房具增值空間，由熟悉兩岸三地臺資銀行與其往來良好陸資銀行統籌規劃：
- A. 現有甲乙二廠土地、廠房、機器設備抵押予陸資銀行，員工薪轉開戶及中國大陸境內應收帳款入陸資銀行專戶，由陸資銀行開具三年期 Standby L/C 予臺資銀行。

- B. 臺資銀行要求境外應收帳款入臺資銀行專戶，由該臺資銀行於臺灣籌組三年期聯合貸款，由各參貸銀行依認購授信額度撥貸，資金用途除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外，部分資金用來代償其他陸資銀行高利率貸款及臺灣地區境外銀行借款。
- C. 整體聯合貸款資金成本較原先融資成本為低，為集團降低不少利息成本，中期額度依集團現金流量規劃還本計畫，免去陸資銀行要求加速還款建廠資金的壓力，聯合貸款額度屆期前，亦可視集團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再與主辦銀行團續談 Re-Fin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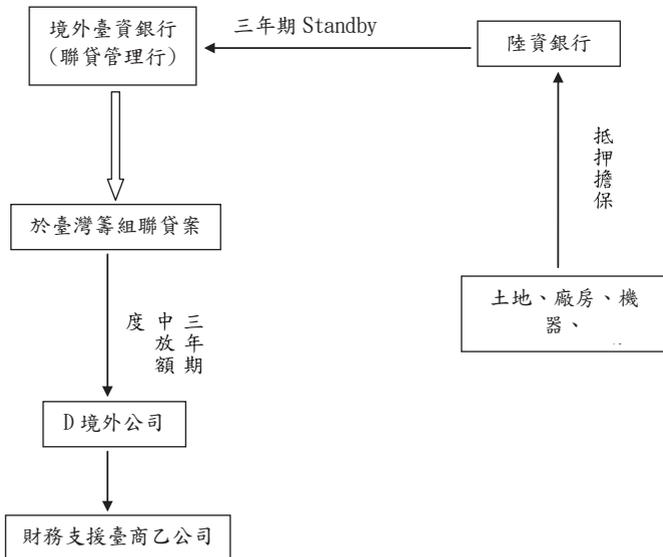


圖 1-12 聯合貸款架構圖

參考文獻：

1. 富拉凱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編，《授信模式，合規風險，外匯》，外資銀行中國實務 系列 6，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 盧陽正、鐘銘泰、謝順峰，「十九大後中國大陸金融監管之新趨勢與因應策略」，《兩岸經貿月刊》，2018 年 4 月號。
3. 葉湧青，「臺資銀行中國大陸銀監近期監管重點」，《經濟日報》（兩岸版），2017 年 06 月 27 日。
4. 葉湧青，「反洗錢新規增加銀行作業成本分析」，《經濟日報》（兩岸版），2018 年 07 月 30 日。
5. 徐雪舫、陳郁文，「臺資銀行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新出路」，《旺報》，2018 年 7 月 1 日。
6. 富拉凱投資銀行，《2018 臺資企業如何利用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募資與發展》，2018 年 5 月。

第二章 中國大陸土地政策變遷與臺商因應

第一節 中國大陸基本土地政策

一、中國大陸土地公有制政策

中國大陸《憲法》第9條規定：「礦藏、水流、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塗等自然資源，都屬於國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規定屬於集體所有的森林和山嶺、草原、荒地、灘塗除外。」第10條規定：「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行徵用」，徵用的（集體）土地屬於國家所有。

此外，《土地管理法》第8條規定：「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國家所有土地簡稱國有土地。因此，中國大陸土地係採公有制，城鎮建設用地屬於國有，農地及宅基地屬於集體所有。

根據土地使用權之性質，將土地使用權分為建設用地使用權和農業用地使用權。建設用地使用權又分為國有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和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國有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是土地使用者經人民政府批准，依照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使用國有土地時，對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權利。

二、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方式

（一）以出讓取得

土地使用權出讓，是由土地管理機關代表國家，以國有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國有土地的使用權限定年限，讓與給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政府支付土地出讓金的行為。但土地使用權出讓不包括地下資源、埋藏物和市政公共建設。中國大陸地區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和私人工商業者都可以按照《城鎮國有土地使

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國有土地的使用權，進行開發、經營和利用。

然而，目前出讓的土地使用權僅限於國有土地，不包括集體所有土地，集體所有土地必須先由國家徵用，成為國有土地之後再行出讓。出讓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乃是由縣級土地管理局代表政府，代表政府，代表國家負責主持辦理的，是以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來實現的。現行主要是採取三種形式，即：招標、拍賣、掛牌。

1. 招標：

招標出讓土地使用權，乃是在規定的期限內，由符合指定條件的單位或個人，以書面投標的形式，競標某地塊的使用權，由縣級土地管理部門組成「招標小組」，進行開標、評標及決標，擇優而取。招標應有標底，由小組擬訂並保密。擇優確定的決標者，應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招標的方式有兩種：「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公開招標」，即為發出招標公告，定期舉行公開投標；「邀請招標」乃是向符合指定條件的單位和個人發出招標文件表示邀請。招標出讓方式，主要適用於一些大型或關鍵性的發展性計劃與投資項目。

2. 拍賣：

拍賣出讓方式適用於商業、服務業、旅遊業、房地產開發等盈利率高的行業建設用地。拍賣出讓方式充分引進了競爭機制，排除了人的主觀因素，具有公開性、公平競爭性，出讓地價是完全的市場價格，是最成熟的土地市場。

拍賣出讓土地使用權，乃是由出讓方（代表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門）發布《拍賣公告》，在規定時間、地點、公開叫價應價，最後與價高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3. 掛牌：

掛牌出讓是指出讓人發布掛牌公告，按公告規定的期限將擬出讓的交標的交易條件在指定的交易場所掛牌公佈，接受競買人的報價申請並更新掛牌價格，根據掛牌期限截止時的出價結果確定土地使用者的行為。依據中國大陸 2007 年公布之《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國有土地亦可採用掛牌出讓方式。

一般來說，土地使用權出讓的最高年限，是按用途確定的：

- (1) 居住用地 70 年；
- (2) 工業用地 50 年；
- (3) 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 50 年；
- (4) 商業、旅遊、娛樂用地 40 年；
- (5) 綜合或其他用地 50 年。

臺商建廠用地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即是屬於建設用地使用權。在以出讓取得當時，因為中國大陸之招商引資政策鼓勵臺商投資，因此對於土地之利用以及設廠經營條件並未嚴格要求，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階段的不同，中國大陸土地政策產生變遷，因而要求臺商依據土地政策之變化而調整土地利用。

4. 申請建設用地出讓應備文件書表：⁸

- (1)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
- (2) 申請人申請辦理土地有償使用手續的證明文件一份；
- (3) 計畫管理部門對於專案立案的批准檔影本一份；
- (4) 涉及土地轉用徵收的，需提交轉用徵收的批准檔影本一份；
- (5) 規劃部門有關批准文件影本一份；
- (6) 土地權屬證明文件及四份影本；
- (7) 土地勘測定界成果；

⁸ http://www.tjlandmarket.com/service/view_page/37c430d87e1445b2923db42c44cbe3c7.html

- (8) 提供經所在地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地價確認會確認的評估報告；
- (9) 申請人為自然人的，需有效的本人身份證明影本一份；申請人為非自然人的，需有效的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影本一份和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影本一份，或設立組織的有效批文、組織負責人的任命檔及其有效的身份證明影本一份；
- (10) 委託他人辦理的，需授權委託書及被委託人有效的身份證明影本一份；
- (11) 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約定需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 以劃撥取得

國有土地則是實行無償劃撥和有償出讓的制度給土地使用者使用，因此目前中國大陸地區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基本上有兩類。一類是沿用舊制，以行政劃撥的方式取得，另一類則是就國有土地使用權辦理有償出讓手續而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劃撥是指國家（由各地土地管理部門代表）將國有土地使用權無償的出讓給土地使用者，使用者只需按照一定的程序向土地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過批准即可取得土地使用權，中國大陸地區一直以來的土地使用制度都是沿襲這種做法。

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則是指市、縣級政府將國家所有之土地以指定之地塊、用途、使用年限和其它條件，讓與給土地使用者開發經營，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行政劃撥土地使用權的特點是：土地使用權無償取得，並且沒有使用期限的限制；至於經由出讓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則是有償取得、有期限的限制。隨著中國大陸地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化，土地使用者經由國家行政無償劃撥而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機會，將越來越少。

三、集體土地及農業用地之取得方式

(一) 集體土地

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一般是指農民集體或個人進行非農業建設（宅基地），依法取得的使用集體土地的權利，其客體主要包括鄉（鎮）村企事業單位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公益事業用地和農村村民住宅用地。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的主體，在法律上受到比較嚴格的限制，一般來講，只有集體經濟組織及其所屬的成員進行非農業建設，才可以申請使用該集體之土地。

(二)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使用權實質上是指土地的承包及經營權。土地承包權的主體一般限定在農業集體經濟組織的內部成員。農業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和個人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依法取得土地承包之經營權。臺商取得的農地使用權，即是屬於農地承包經營權。因為不同階段的農業及農村政策，對農地使用權加以不同的規定，例如從1978年開始在農村實行「兩權分離」，即土地集體所有權和農戶承包經營權分離，亦即農地二證，即農地所有權歸農村集體所有、農地承包經營權歸經營耕作者所有。

第二節 中國大陸土地政策之變遷概況

一、土地政策變遷之脈絡

1990年代的中國大陸土地環境，開始從農轉工，由於缺乏工業化的經驗，對於臺商批地經營工廠，可說是來者不拒，各地方政府甚至配合中央政策，極力招商引資，並以較為低廉的土地價格以及便宜行事的方式提供臺商設廠所需土地，這是第一階段的脫貧政策，也來不及兼顧工業化引發的環保問題。

進入 21 世紀開始，中國大陸從脫貧到小康，甚至因為城鎮化政策，造就許多小資本家、小康家庭，開始從世界工廠，開始邁向世界市場。由於國民所得的提高，部分是以犧牲環保而換取，由於空污、水污等工業化引發之問題陸續浮現，因此開始重視土地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問題。

此外，因為中國大陸非農業用地之供應出現瓶頸，開始重視土地稀有性問題，而且企業經營環境變化，包括生產成本提高，勞動條件日益嚴格等，因此，中國大陸政府也採取「三高政策」，以「高環保、高科技、高稅收」作為有效利用土地的條件，因此，如非屬高科技產業、非高環保處理，或繳稅貢獻度不足，亦將面臨整改或遷廠等問題。

臺商早期投資設廠之土地，因為廠房老舊、產業未能升級、以及面臨都市化的結果，而被要求加入三舊改造範圍，或者被迫退場。如果臺商因為產業轉換，進軍第一產業的農業，也因為農地政策之演變，須要承包農地耕作之農戶先做確權登記後，再將經營權轉讓給臺商，因此臺商應注意其所取得承包經營權之農戶，是否已經取得確權登記，此均與中國大陸土地政策之變遷有關。

二、因應環保要求之土地政策變遷

自 2013 年起，中國大陸提出「決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去換取一時的經濟增長，決不走『先污染後治理』的路子」。201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提出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的理念。

(一) 樹立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的理念，生態文明建設不僅影響經濟持續健康發展，也關係政治和社會建設，必須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各方面和全過程。

(二) 樹立發展和保護相統一的理念，堅持發展是硬道理的戰略思想，發展必須是綠色發展、迴圈發展、低碳發展，平衡好發展和保護的關係，按照主體功能定位控制開發強度，調整空間結構，給子孫後代留下天藍、地綠、水淨的美好家園，實現發展與保護的內在統一、相互促進。

(三) 樹立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清新空氣、清潔水源、美麗山川、肥沃土地、生物多樣性是人類生存必需的生態環境，堅持發展是第一要務，必須保護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濕地、海洋等自然生態。

2017年10月18日，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報告中的環境章節叫做“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其中提出四大工作重點：

(一) 推進綠色發展，包含消費、清潔技術、迴圈利用、節能、節水、節約資源等政策，也提出開展創建節約型機關等理念。

(二) 著力解決突出環境問題，除了空氣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治理等，還包括強化流域環境和近岸海域治理，強化農業面源污染防治等。

(三) 強調了環境資訊披露、公眾參與、社會組織的作用以及嚴懲重罰的制度。

(四) 加大生態系統保護力度，生態系統保護工作包括完成永久基本農田、城鎮開發邊界控制線的劃定，以及推進荒漠化、水土流失治理、強化濕地保護和恢復、完善天然林制度等。

因此，中國大陸環保部門做了重大的體制改革：「設立國有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和自然生態監管機構，完善生態環境管理制度，統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統一行使所有國土空間用途管制和生態保護修復職責，統一行使監管城鄉各類污染排放和

行政執法職責」。⁹ 因此形成以統一行使所有國土空間用途管制和生態保護的土地政策。

三、因重視土地利用效能引起之土地政策變遷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之快速發展，尤其是一帶一路的倡議，中國大陸已經不再是世界工廠，而正朝向具有中國特色之社會主義目標邁進。在政策上從以經濟發展為目的之土地政策，改為重視土地之稀有性以及土地利用效率之土地政策。此可從中國大陸國有建設用地出讓總面積及成交金額趨勢可見一斑。2013 年出讓土地面積 374,804 公頃，成交總額 43,745 億人民幣，平均每公頃成交金額為 1,167 萬人民幣；2014 年出讓土地面積 277,347 公頃，成交總金額 34,377 億人民幣，平均每公頃成交金額 1,240 萬人民幣；2015 年出讓土地面積 221,400 公頃，成交總金額 29,800 億人民幣，平均每公頃成交金額 1,346 萬人民幣。¹⁰

從以上趨勢發現，土地出讓面積逐年呈現下滑的趨勢，然而每公頃土地出讓價款卻持續呈現上漲，這種現象與土地供不應求問題有關。因此，中國大陸為了堅守 10 億畝農地紅線，新增建設用地的數量勢必嚴格控管，建設用地的稀少性也將使未來土地出讓價格節節上升。中國大陸的土地政策也因此從滿足財政的工具，轉變為國家的重要資源，所有的土地供應必須配合新時代中國政策及發展趨勢，充分展現土地的利用效率，因此形成三舊改造的土地政策，以改造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方式騰出土地空間，以加強土地之利用效能。

9 <https://www.chinadialogue.net/article/show/single/ch/10235-Opinion-What-does-Xi-s-Thought-mean-for-the-environment->

10 田君美，當前中國大陸用地政策作法與發展趨勢。

四、因「三舊改造」之土地政策變遷

「三舊改造」是廣東省特有的改造模式，分別是「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三舊」改造是國土資源部與廣東省開展部省合作，推進節約集約用地試點示範省工作的重要措施。開展「三舊」改造的項目，必須符合城市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總體規劃，納入「三舊」改造總體規劃、年度計畫，已納入省「三舊」改造監管資料庫，需制訂改造方案，並且通過市（縣）人民政府的批准。¹¹

由於中國大陸採三高產業政策，希望爭取留住高環保、高科技、高稅收之產業，如果臺商經營之產業不在三高範圍，則除了會面臨環保整治問題之外，其使用之土地，亦可能面臨三舊改造，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所謂「三舊改造」，就是舊廠房、舊村莊、舊城鎮改造。例如廣東省國土資源廳 2018 年 4 月 4 日發布《關於深入推進三舊改造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以加快盤點利用各類低效城鎮建設用地，有效期 5 年。主管部門應對擬入庫地塊是否符合三舊改造入庫標準進行認真審核，對於具有合法用地手續的工業用地，改造後用於興辦先進製造業、生產性及高科技服務業、創業創新平臺等國家支援的新產業，新業態建設項目的，經市縣人民政府批准，可享受按原用途使用的 5 年過渡期政策。5 年過渡期滿後，經市縣人民政府批准，可按新用途辦理用地手續。若項目無法繼續經營，原用地單位可按原用途繼續保留使用土地。

此項三舊改造措施，是為了提升土地之利用效能。因此，有些臺商之閒置廠房土地如符合三舊改造，可利用土地環境政策變化機會，盤活廠房土地之利用。但是符合三舊改造，臺商仍要面臨經營變更與組織重組問題、還涉及與客戶的合約關係、與員工的勞動關

11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97%A7%E6%94%B9%E9%80%A0>

係，還要準備資金應付用途變更的補地價以及三舊改造的開發資金等，因此，臺商要加入三舊改造，仍有不少問題待克服。此外，臺商如果因為都市化的結果，其土地位置佳，而且廠房老舊或無生產力，也有可能面臨都市規劃以及開發商要成片開發，被要求遷廠等土地政策變化問題。

五、因房地產調控產生之土地政策變遷

中國大陸的房地產調控政策，常會面臨一邊要遏制房價過快上漲，一邊是土地財政力促房價上漲的矛盾現象。一個不爭的事實是如果地方政府仍堅持土地財政政策，那麼一系列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就可能被地方政府的土地財政政策“土崩瓦解”。¹²

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自 2003 年，通貨膨脹開始顯現，房地產價格開始一路上漲，極端情況下，有的地方一年房價甚至出現翻倍，使得中央開始密集出臺一系列房地產調控政策，除了 2009 年金融危機後出臺的鼓勵購房政策措施外，這些政策都旨在抑制房價過快上漲和房地產投資過熱。保持房價平穩、抑制房價過快增長、降低房價一直成為國家房地產調控政策的主基調。房地產調控政策隨著房價的節節攀升，自 2003 年到 2012 年有一半以上年份都公布了 10 項以上的調控政策，甚至有些月份一個月就公布高達 5 項調控政策。很多調控政策往往沒產生預期效果，導致調控力度不斷加碼。¹³

2016 年中國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推行供給側改革，並提出五大戰略：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其中去庫存，指的是去房屋庫存，擬通過加快農民工市民化，擴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管道，以消化房地產庫存，將允許農業轉移人口等非戶籍人口就業地落戶，公租房擴大到非戶籍人口，要取消過時的限

12 中國評論新聞網 <http://hk.cmtt.com/doc/10117/6/5/101176505.html?coluid=59&kindid=0&docid=101176505>

13 中國大陸國家信息中心經濟預測部 <http://www.sic.gov.cn/News/458/5988.htm>

制性措施，推出貸款利息抵扣個人所得稅、房屋補貼、降低交易稅，降低首付款比率等。¹⁴ 因此，導致 70 大城新建商品住宅價格漲幅，一線城市 3.6%，二線及三線分別為 1.5% 及 0.4%，漲勢明顯分化。

中國大陸政府擔憂一線城市房價瘋漲，會排擠到三四線城市去庫存，因此，針對這些漲勢過快城市進行調控。在一線城市當中，尤以深圳及上海房價漲勢最為猛烈，2016 年 3 月新建商品住宅價格漲幅分別高達 62.5% 及 30.5%，因此中國大陸政府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對深圳及上海重啟限購及限貸令。

「325 新政」啟動後，中國大陸一線城市房價有所回落，但促使一些一線城市周邊的二線城市漲幅開始擴大，8 月 70 大新建商品住宅價格漲幅最大，前 5 名依序為鄭州(+5.6%)、上海(+5.2%)、無錫(+4.9%)、合肥(+4.8%)、福州(+4.3%)，僅有上海為一線城市，其餘多為二線城市。

因此，2016 年 8 月 6 日，中國大陸中央提出「抑制資產泡沫」。8 月 11 日蘇州立即規定非戶籍居民購第二套房須提供兩年內累計繳稅一年以上證明，為第一個重啟限購令的二線城市，在十一長假前後，多個地區提出限購、限貸、擴大土地供應以及加強監管等政策。¹⁵ 其結果是，伴隨著一、二線城市調控加碼，炒房資金卻不斷外溢到三、四線城市。中國大陸官方數據顯示，70 個大中城市中，三、四線城市 8 月房價年漲幅支撐了整體市場，房地產開發投資也保持高速成長。宏觀來看，房價成長腳步並未被拖住。¹⁶

14 永豐投顧 2016 年 10 月 10 日經濟研究報告

15 永豐投顧 2016 年 10 月 10 日經濟研究報告

16 <https://news.tvbs.com.tw/local/782161>

六、因應農業發展之土地政策變遷

中國大陸在 2002 年 8 月 29 日公布了《農村土地承包法》之後，原本不對境外人士開放的鄉村集體所有土地，也開始容許境外人士可以採用承包方式取得中國大陸農村土地的使用權，但只限於農地農用。由於農業所用土地屬於農民集體所有，以往僅能由農民耕作，該法實施後，農村土地可以依法由企業或非農民承包經營，更允許外商承包經營。因此，集體土地承包經營，也是臺商取得農地使用權之方式。此時農地之權利分為集體所有權及農戶之承包經營權兩種權利。

由於承包權與經營權不分，導致農戶之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給非農戶使用時，農民即喪失了農地權利，因此為保障農戶權利，自 2016 年起中國大陸之農業用地政策變更，確定農村土地將從「兩權分離」變成「三權分置」，變成農地三證，即農地所有權歸農村集體所有、農地承包權歸集體組織成員所有、農業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和個人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依法取得土地承包之經營權，並且要求農地承包人要在 2018 年底以前完成確權登記，以保障權益。

依據中國大陸國務院 201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關於引導農村土地經營權有序流轉發展農業適度規模經營的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印發了《關於完善農村土地所有權承包權經營權分置辦法的意見》指出，要堅持農村土地集體所有，實現所有權、承包權、經營權三權分置，引導土地規範有序流轉。集體土地承包權、所有權不得流轉，但可將經營權流轉出租收取租金。

又依據《農村土地承包法》第 5 條規定，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有權依法承包由本集體經濟組織發包的農村土地。任何組織和個

人不得剝奪和非法限制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承包土地的權利。

因此，中國大陸的農村集體土地權利可分為三層，第一層為所有權，是屬於勞動群眾農民集體經濟組織所有；第二層為集體土地承包權，亦即農地承包權，是由身為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一分子的農村家庭，向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取得的農地耕作承包權；第三層是農民家庭將其向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承包之耕作權利的經營權，利用農地承包經營權流轉方式，轉讓其承包經營權給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企業或個人。因此，農地承包權限於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承包，而農地承包後的經營權，則可流轉給非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兩者意義不同。

第三節 中國大陸因應土地政策變遷之法令規定

一、環境保護法規

(一)《環境保護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重點如下：

1. 調整招商引資政策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改善環境，依照有關規定轉產、搬遷、關閉的，人民政府應當予以支持。

2. 加強執法公權力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對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者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實施現場檢查的部門、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為被檢查者保守商業秘密。

3. 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

4. 繳納排污費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排污費應當全部專項用於環境污染防治，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截留、擠佔或者挪作他用。依照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不再徵收排污費。

5. 加強違規處罰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二)《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重點如下：

1. 廢水排放之管制

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收集和處理產生的全部廢水，防止污染環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業廢水應當分類收集和處理，不得稀釋排放。工業集聚區應當配套建設相應的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安裝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並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向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工業廢水的，應當按照中國大陸有關規定進行預處理，達到集中處理設施處理製程要求後方可排放。

2. 污染性產業不再核准批租土地

禁止新建不符合中國大陸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製革、印染、染料、煉焦、煉硫、煉砷、煉汞、煉油、電鍍、農藥、石棉、水泥、玻璃、鋼鐵、火電以及其他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

3. 污染性產業責令關閉

建設不符合中國大陸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制革、印染、染料、煉焦、煉硫、煉砷、煉汞、煉油、電鍍、農藥、石棉、水泥、玻璃、鋼鐵、火電以及其他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的，由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責令關閉。

(三)《大氣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重點如下：

1. 優化產業結構

防治大氣污染，應當以改善大氣環境質量為目標，堅持源頭治理，規劃先行，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優化產業結構和布局，調整能源結構。¹⁷ 防治大氣污染，應當加強對燃煤、工業、機動車船、揚塵、農業等大氣污染的綜合防治，推行區域大氣污染聯合防治，對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氨等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實施協同控制。

2. 空污防治納入國家綜合性產業政策目錄

國家對嚴重污染大氣環境的製程、設備和產品實行淘汰制度。國務院經濟綜合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確定嚴重污染大氣環境的工藝、設備和產品淘汰期限，並納入國家綜合性產業政策目錄。¹⁸

(四)《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月1日正式實施，重點如下：

1、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

¹⁷ 大氣污染防治法第2條

¹⁸ 大氣污染防治法第27條

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 2、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
- 3、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不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
- 4、應稅污染物的計稅依據，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 (1) 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
 - (2) 應稅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
 - (3) 應稅固體廢物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確定；
 - (4) 應稅噪音按照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確定。

二、因節能減排提升土地效能之土地政策規定¹⁹

依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國發〔2016〕74號）在優化產業和能源結構中之規定：「（三）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深入實施『中國製造2025』，深化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促進製造業高端化、智慧化、綠色化、服務化。構建綠色製造體系，推進產品全生命週期綠色管理，不斷優化工業產品結構。支援重點行業改造升級，鼓勵企業瞄準國際同行業標杆全面提高產品技術、工藝裝備、能效環保等水準。嚴禁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核准或備案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的增加產能項目。強化節能環保標準約束，嚴格行業規範、准入管理和節能審查，對電力、鋼鐵、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紙、製革、染料、焦化、電鍍等行業中，環保、能耗、安全等不達標或生產、使用淘汰類產品的企業和產能，要依法依規有序退出。」

¹⁹ 《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國發〔2016〕74號）

中國大陸推動「三高一低」（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產業項目淘汰或轉移，為積極貫徹落實「創新驅動發展、經濟轉型升級」戰略，加快淘汰落後產能、提升上海產業能級，「十二五」以來，上海新壹輪產業結構調整的規模和力度明顯加大。調整行業集中在金屬加工製品和四大工藝、傳統機械、紡織印染和服裝、化工和危化等「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三高一低」行業，推動上海產業轉移，由無序的自發型轉移向有組織的政府引導型轉移轉變。

2014年，上海啟動實施產業結構調整項目644項，該批調整項目減少能源消費量47萬噸標準煤，涉及工業產值184億元、土地2.5萬畝、職工5.76萬人。調整項目中95%分佈在郊區，198區域項目占44%，占地4,749畝；195區域項目占35%，占地2,533畝。²⁰

三、因「三舊」改造之土地政策規定²¹

依據《廣東省國土資源廳關於印發深入推進「三舊」改造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2018年4月4日起施行）規定重點如下：

（一）合理確定項目改造主體

對於無合法徵地手續或手續不完善，實際已實施徵地（2009年12月31日前已簽訂徵地協定）的歷史用地，按照用地發生時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落實處理（處罰）並完善徵收手續後，以土地權利人作為改造主體；簽訂徵地協定後發生轉讓行為的，可按照用地發生時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實處理（處罰）並完善徵收手續後，以受讓人作為改造主體。

20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4651/nw42131/nw42178/u21aw1232786.html>

21 http://www.gdlr.gov.cn/gdsztzyt/_132477/_132501/_134112/1918988/index.html

（二）明確實施改造的具體標準

改造方案必須具備實質性改造內容，明確對建物的具體處置措施，具體改造標準由省國土資源廳統一規定。實質性改造以拆除重建為主，對於原有建物年代較新、品質較好的，允許繼續保留使用，並通過改變功能、加建擴建、局部拆建、節能改造、完善公建配套設施等方式實施改造。

此外，還規範「三舊」改造供地範圍和供地方式，並加大對產業類改造項目支持力度，鼓勵各地制定產業類改造項目專項支援措施，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納入「三舊」改造範圍，具有合法用地手續的工業用地，改造後用於興辦先進製造業、生產性及高科技服務業、創業創新平臺等國家支援的新產業、新業態建設項目的，經市縣人民政府批准，可享受按原用途使用的5年過渡期政策。5年過渡期滿後，經市縣人民政府批准，可按新用途辦理用地手續；若項目無法繼續經營，原用地單位可按原用途保留使用土地。

（三）合理確定「三舊」改造範圍

圍繞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城市形象提升和功能完善、城鄉環境改善、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等戰略目標，在有利於耕地保護、土地進一步節約集約利用、產出和效益進一步提高的前提下，下列土地列入“三舊”改造範圍：

1. 根據城市規劃建設需要，進行城中村改造的用地；
2. 因城市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建設需要或實施城市規劃要求，進行舊城鎮改造的用地；
3. 佈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和不符合安全生產和環保要求的工業用地；
4. 產業「退二進三」企業的工業用地；
5. 須按產業調整、城市規劃、消防、環保等要求進行改造的集體舊

物業用地；

6. 中國大陸產業目錄規定的禁止類、淘汰類產業，轉為鼓勵類產業，或以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為核心的現代產業的原廠房用地；
7. 佈局分散、不具保留價值、公共服務設施配套不完善的村莊；
8. 因城鄉規劃已調整為商服用地或其他用途，不再作為工業用途的廠房（廠區）；
9. 國土資源部「萬村土地整治」示範工程確定的示範村或列入「村居整治」工程的村；
10. 城鄉建設用地增減掛鉤試點中農村建設用地複墾區域；
11. 其它經區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認定屬「三舊」改造範圍的用地。

（四）關於分類完善「三舊」改造中涉及的各類歷史用地手續問題

1. 沒有合法用地手續且已使用的建設用地。用地行為發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依照原國家土地管理局 1995 年 3 月 11 日發布的《確定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若干規定》進行確權，經公告無異議後直接辦理建設用地確權登記發證手續。
2. 用地行為發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間，用地時已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農戶簽訂徵地協定，且未因徵地補償安置等問題引發糾紛，迄今被徵地農民無不同意見的，依照 1988 年修訂的《土地管理法》有關規定，落實處理（處罰）後按土地現狀完善徵收手續。
3. 用地行為發生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間，按照 1998 年修訂、2004 年修正的《土地管理法》有關規定，落實處理（處罰）後按土地現狀完善徵收手續，凡用地行為發生時法律和政策沒有要求聽證、辦理社保審核和安排留用地的，在提供有關歷史用地協定或被徵地農村集體同意的前提下，無需聽證、辦理社保審核和安排留用地。

四、因宏觀調控之土地政策規定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對深圳及上海重啟限購及限貸令：（一）深圳：深圳市府辦公廳發布《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完善住房保障體系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意見》：本市戶籍居民家庭限購兩套住房，非深圳戶籍居民限購一房，且繳納社保年限由 1 年提高至 3 年。（二）上海：上海市政府頒布《關於進一步完善本市住房體系和保障體系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非上海戶籍居民繳納所得稅由連續 2 年調整為連續 5 年以上，居民貸款購買第二套普通、非普通住房首付款分別不低於 5 成及 7 成。

為進一步抑制房價，2017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廈門市祭出限售令，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個推出的城市；廈門規定居民新購住房需取得產權證後滿 2 年才可上市交易。隨後，包括成都、福州、青島在內的近 40 個城市紛紛宣佈新購住房需取得產權證後，需持有一定年限方可上市交易，期限從兩年起跳。報導評估，如今 4 座重要城市加入限售陣營，對於抑制炒房，落實中央「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將會發揮重要作用。²²

五、農地由二證改成三證之土地政策規定

（一）以往農業土地流轉是指土地使用權流轉，土地使用權流轉的含義，是指擁有土地承包經營權的農戶將土地經營權（使用權）轉讓給其他農戶或經濟組織，即保留承包權，轉讓使用權。可以通過轉包、轉讓、入股、合作、租賃、互換等方式出讓經營權，鼓勵農民將承包地向專業大戶、合作社等流轉，發展農業規模經營。土地轉讓是指在土地家庭承包經營的情況下，土地承包人自找對象，由第三者代替自己向發包人履行承包合同的

22 <https://news.tvbs.com.tw/local/775169>

行為。轉讓的合同內容雖無改變，但是變更了承包人。在土地轉讓時經過了原承包方書面申請和發包方書面認可，根據土地確權的相關規定，土地將確權給受讓農戶。

(二)在國土資源部年度工作會議上，首次提出了宅基地「三權分置」、政府不再壟斷住房供地等重大土地政策，在2013年一號文件中，又對深化農村土地制度改革費盡筆墨，對這些重大土地政策改革重點部署，並提出要全面完成農村集體土地確權工作。同時，也發布了耕地保護、土地執法監察等諸多措施規定，對農地制定了政策規定，並要求農戶：

1. 一定要把自家的土地確權。農村集體土地確權登記是2013年1號文件提出的，計畫5年時間基本完成。2018年是土地確權工作的最後1年，中央1號文件又明確提出全面完成土地確權工作。土地確權對農戶來說意義重大，這是把自家承包的土地或宅基地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下來，有利於土地的流轉、轉讓，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糾紛，也可以用來抵押貸款。因此，臺商應注意其所承包經營之農戶是已經完成土地確權，沒有完成確權頒證的要在2018年底以前完成。
2. 一定不要急於把戶口遷出農村。宅基地「三權分置」、允許外部資本與農村集體合作開發宅基地和空閒房；集體經營建設用地入市，與國有土地同權同價，這會讓農村集體和農戶有更多的收益，使得農村戶口更值錢了。
3. 一定不要違規占地建房。去年以來，國家對違法占地查處非常嚴格，有些地方提出了「違法占地清零行動」，始終保持高壓嚴打態勢。前段時間，國土部發布了《國土資源執法監督規定》，通報了8起國土資源違法案件查處結果，顯示了查處違法占地的決心。因此，農戶不管是開辦工廠企業還是建房自住，用地都要按程序上

報審批，按規定要求建設施工，切不可自己給自己找麻煩。

4. 一定不要破壞、荒蕪耕地。 在今年的 1 號文件中，提出要嚴守耕地紅線。近日又出臺了號稱史上最嚴的《關於全面實行永久基本農田特殊保護的通知》，提出了嚴格嚴厲的耕地保護措施。
5. 建房問題一直都是農村難以解決的痛點，尤其是違章亂建、超占多占宅基地、佔用耕地建房等等問題尤為嚴重，因此近幾年中國大陸政府一直在不斷規範農村建房問題，而進入到 2018 年之後更是提出要實現統一規劃建房，對農村新建農房進行強化規劃與管控，推動美麗鄉村建設工作的開展，隨著此項政策提出之後，農村建房將有會有三大限制（即以下 6-8 說明的限制），臺商需要注意，不滿足將不能建房。
6. 宅基面積限制。對於宅基地面積的限制主要是避免超占、多占宅基地建房問題，隨著農村「一戶一宅」的提出，在《土地管理法》第 62 條規定：農村居民間住宅使用宅基地，不得超過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標準。而在《農村宅基地管理辦法》第 9 條中就根據土地性質以及家庭人數對於面積進行了劃分，使用耕地不得超過 125 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不得超過 140 平方米，使用荒地不得超過 160 平方米！根據家庭人數也劃分為 75 平方米、100 平方米、110 平方米、125 平方米四個檔次！

因此，臺商所承包經營之農地修建房屋必須要在規定的宅基地面積標準之內修建房屋，一旦出現超占、多占宅基地建房問題，根據《農村宅基地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對非法佔用土地或者超過批准的面積多占土地建造住宅的，應當責令其停止建設；對拒不停止、繼續施工的，有權拆除繼續違法搶建部分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

7. 位置選擇限制。不僅僅是在面積方面，對於宅基地的位置選址也有著一定的限制，為了提高農村土地的使用效率，有效對農村宅基地、耕地資源進行整治整合，中國大陸政府也不斷在推動新農村建設、統一選址建房等工作，旨在提高宅基地使用效率，同時在《農村宅基地管理辦法》第6條就指出，農村居民不得在基本農田保護區內建造住宅，且嚴格控制佔用耕地；同時在《土地管理法》第62條規定：佔用耕地建房，需要經鄉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縣級人民政府批准。
8. 房屋高度限制。在住建部出臺的《農村住房建設技術政策（試行）》中就指出對於農村住房建設檢出適用、安全、經濟、美觀原則，住房層高以2.6米到3米之間為宜，最高不能超過3.3米。同時對於住房的層數也有著一定的限制，一般控制在住房層高2-3層以內，部分地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達到4-5層，但未了保障建房安全，目前各地農村也規定，要求超過三層的住房，需要經過有專業施工隊實施建設。

（三）農村拆遷補償的方式：

依據1號文件大力發展鄉村城鄉一體化建造，為保障農民之切身利益，將施行新的鄉村拆遷補償政策，重點如下：

1. 貨幣補償：貨幣補償就是通過專業的評估機構對房屋進行專業評估，根據，評估出的資料對房屋給予貨幣補償。
2. 產權置換：產權置換有乘坐，產權調換，有兩種置換方式，第一種是根據法律程序對拆遷人的房屋評估得到的價值給予等價房屋補償；而第二種方式是根據拆遷人員的房屋面積置換，並且不結算差價的房屋調換。
3. 結合型補償：結合性補償是指，貨幣補償與產權置換兩種相結合的方式，對，拆遷人員的房屋進行，合理科學的補償。

第四節 中國大陸臺商之分佈與土地政策之關係

一、中國大陸臺商之分佈

臺商直接投資主要在東部沿海地區聚集，長江沿岸地區聚集度高於北部地方，明顯呈現自東南部地區向西北部地區遞減的梯度格局。據統計江蘇省累計吸引臺資的比重為 34%，廣東省為 22.6%，上海市為 14.5%，福建省為 6.9%，浙江省為 6.6%。這些省份中，廣東與福建兩省與臺灣存在緊密的社會經濟與文化聯繫；從地理分佈角度而言，以上地區位於華東中南部，與臺灣十分接近。由此可見，在投資過程中，距離與邊界區位效應均是影響臺商投資設廠之因素。

另外，由於中國大陸政府政策引導的作用，臺資企業逐步向內陸地區輻射擴散成為中國大陸臺資企業分佈的新趨勢。近幾年，山東、遼寧等地區成為吸引臺資的新亮點，這主要是由於環渤海經濟圈自然資源豐富，工業基礎紮實，交通、郵電與通訊等基礎設施較完備，區域綜合配套能力較強，經濟增長速度快，並且資本產出率高。因此，臺商出現了逐漸北移的新趨勢。

在產業分佈比較方面，臺商累計製造業所占比重為 82.5%，服務業為 10.8%。其中，珠三角製造業的比重是 81.9%，服務業占比 17%；長三角地區的製造業占比 72.8%，服務業為 15%；環渤海經濟圈的製造業占比 71.9%，服務業占比 12.9%。三個地區在製造業上的比重都高於全部中國大陸水準，其中以珠三角地區最為突出，這主要是因為珠三角地區吸納臺商的起步較早，因此有大批的傳統製造企業分佈在這一地區。²³

23 華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4卷第4期

二、與土地政策之關係

依據上述分析，江蘇省累計吸引臺資的比重為 34% ，最高；廣東省為 22.6%，次之；上海市為 14.5%，排名第三；福建省 6.9%；浙江省為 6.6%。其中為因應環保要求之土地政策變遷，以蘇州、廣東為主要地區，因應三舊改造之土地政策變遷，則以廣東為主。其原因主要為珠三角地區吸納臺資的起步較早，因此有大批的傳統製造企業分佈在這一地區。

長江經濟帶是中國大陸最早也是最重要的經濟發展區域之一，加上長江是重要的運輸紐帶，所以區域開放的比較早，產業佈局種類相對較多，也因此成為中國大陸在污染防制的最重要區域，特別在長三角部分。而長江經濟帶所要進行的污染防制項目以水最為重要項目、其次是空氣，第三則是土壤。京津冀地區則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區域，因此首重空氣污染的防制，其次是渤海地區方面對於水的治理。

就臺商而言，處於長江經濟帶的長三角、廣東珠三角是佈局重鎮，因此面臨水與空氣的污染防制與改善，工廠關廠與搬遷的要求將會持續增加，而關廠亦將造成產業鏈供應上的問題。因此，深受水污染之環保問題及三舊改造問題引發之土地政策變遷之影響最大。京津冀地區則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區域，也受到空污問題引發之土地政策變遷影響。²⁴ 而這些地區大多屬於房產政策宏觀調控之對象，因此，臺商聚集地區均會受到房產宏觀調控政策之影響。

24 許加政，剖析中國大陸大舉進行污染整治對企業之影響，資訊工業策進會，2018/09/16，https://www.iii.org.tw/Focus/FocusDtl.aspx?fm_sqno=12&f_sqno=wGAmJvKVXGka+DIYykUlyg_

第五節 對臺商之影響與因應

一、對臺商之影響

(一) 2018 年初開始，中國大陸部分臺商聚集區，陸續傳出限污令、限產令，強制要求停工，外企、臺商都受衝擊，後來雖然緊急喊卡，卻已投下震撼彈，讓臺商思考調整產能佈局，包括考慮離開分散設廠，甚至回臺投資，或轉向東協國家。由此可見中國大陸政府訂定有關污染防治標準的高低，往往可能影響企業包括臺商的承受力，以及臺商的經營決策。

有些臺商因為屬於水污染性行業，屢遭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要求提高污水處理標準，要從 B 級提升至 A 級，化學耗氧量（簡稱 COD）的排放標準，最高容許排放濃度應從 300 毫克 / 升，提升到 80 毫克 / 升，而且經常有環保人員來稽查，開單處罰。部分臺商估算，如果要再投入大量環保設備，提升到政府要求的排放標準，則其投入資金並非企業所能負擔。而且由於中國大陸的新環保政策，造成供應鏈廠商以及客戶，已有不少因為環保問題已經轉往東南亞建廠。因此，部分臺商只好跟著開始做東南亞設廠的規劃，在中國大陸土地及廠房因而閒置有待處理。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因應環保之土地政策，確實可能影響部分污染性產業的臺商的經營決策。

(二) 例如，某蘇州臺商在 2018 年初宣佈營收佔比高達 80% 的蘇州廠全面停工，主要是蘇州環保局稽查，因環保問題要求停工整改。其實從 2017 年起，中國昆山就開始展開減產限排令，一度有意要求吳淞江部分流域工業企業全面停產半個月，影響逾 270 家企業，後因影響層面太大暫停實施，但可看出中國加強環保勢在必行，因此，相關業者開始著手遷廠。

中國大陸政策方向就是朝防污、環保方向走，2017 年停產令喊卡，但相關單位「關切」、「查訪」的動作頻繁，2018 年蘇州政府抽查的頻率，就明顯增加，因為環保法令趨嚴，過去舊的廠房有部分已不符合新的環保法規，為配合新的法規，就是要不斷地整改，否則就會被迫停工，因此未來新廠將避開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嚴格要求環保之土地政策相關區域，轉進湖北、湖南等其他地區。²⁵

(三) 另以上海為例，2013-2017 年是產業結構調整攻堅突破的關鍵 5 年，上海堅持鎖定區塊、鎖定項目、鎖定時間、鎖定責任主體，將產業結構調整從最初以被動調整高耗能項目促進節能減排，擴大到主動調整「三高一低」企業服務於經濟轉型發展，再逐步轉向以戰略性調整推進重點區域整體脫胎換骨、轉型升級。

在過去 5 年間，上海提前完成國家下達的化解落後及淘汰落後產能任務，共完成產業結構調整項目逾 5000 項，節約標煤能耗合計超過 300 萬噸，騰出土地近 15 萬畝。項目數量、騰出土地面積呈遞增趨勢，2015 年為歷年最高。²⁶

(四) 對臺商之影響分析

1. 已經取得土地設廠的臺商，面臨設廠環境改善問題，如果不改善達到中國大陸要求的環境標準，面臨轉產、搬遷、關閉的壓力。同時面臨批租土地之轉讓處分或者被徵收之問題。中國大陸早期一切以國家經濟發展為優先，忽略了生態環境的維護，環境污染問題相當嚴重，環境已經成為經濟發展的犧牲品，空氣瀰漫著霧霾，水源受到污染，成為中國大陸的常態。

25 2018-07-05 自由時報／卓怡君、王憶紅、張慧雯

26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4651/nw42131/nw42178/021aw1232786.html>

由於珠三角之臺商中小企業家數眾多，而且早期批租土地設廠對於環保之要求不高，對於投入環保防治設備之意識淡薄，許多製造業的臺商以中國大陸為生產據點，部分企業對環保的要求並不高，進而造成生產據點的環境污染，有些廠商即使有裝設環保設備，基於成本考量也不願意啟動，過去中國大陸以經濟發展優先，對環境保護意識低落，未嚴格執行各項環保標準。

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度發展之後，人們開始重視生活環境，中國大陸官方也逐步落實各項環保標準，取締違規廠商，致污染企業備受壓力，加上開徵的環境保護稅都讓臺商成本大幅提升。因此，在面對新的環保政策以及三舊改造問題所引發之土地政策變遷，確實對於臺商取得之土地利用產生壓力，除了需要面臨企業的生存競爭，更要面對長三角與珠三角政府對臺商土地利用之環保要求，產生內外夾擊之效果，對臺商處在利潤下降甚至虧損之時刻，還要增加環保改善之巨額財務壓力，對臺商可謂雪上加霜。

2. 新投資的臺商在申請批租土地時，如果是屬於歸類為污染型企業或耗能企業，將受到限制，除非在污染專業區設廠外，在一般工業區將面臨無法取得用地設廠之土地政策限制。因此，對於臺商的土地需求傾向，形成兩種現象，一則對於無污染高附加價值產業的臺商，由於也是中國大陸爭取的對象，因此用地問題尚未加以限制。這類臺商也是我政府爭取回臺投資之對象，因此取得設廠用地較有優勢，仍有生存空間。

至於臺商如果屬於有污染性產業，如果又是傳統產業之中小企業，則可能因為中國大陸政府實施環境保護政策，因而引發土地政策之變遷，讓此類臺商無法在長三角及珠三角等臺商聚集區取得設

廠用地，因而有被迫改往廣西等偏遠地區，才有批租土地設廠之機會。而由於隨著東協投資環境之改善，此類具有污染性產業之臺商，多了一項選擇投資設廠之機會，因此也可能改往東南亞國家租地設廠，而未必選擇在中國大陸新開發之污染產業專區批租土地設廠，因此中國大陸嚴格執行之環保政策所引發之土地政策變遷，顯然可能影響臺商投資行為之移動。

3. 東莞臺商在「三舊」改造區域已經設廠之土地，因為廠房老舊，為配合「三舊」改造政策，將面臨政府政策變更要求搬遷以及關閉的壓力，以騰出土地做為「三舊」改造項目。其原因為東莞大量存在的土地權屬特徵所致。

改革開放以來東莞的發展模式，可以大致概括為「外源經濟 + 社區合作 + 外來勞動力」模式，其中的外源經濟，主要是指港臺資本；社區合作則主要是村集體以出讓集體土地使用權，港資臺資建廠興辦實業；這樣就產生了在集體土地上的諸多廠房物業是屬於企業或者個人所有的情況，這與深圳“百分之百土地城市化”的權屬特徵是不一樣的。

隨著產業轉型升級，這部分土地及物業的處置方式，就成為「三舊」改造必須面對的議題。此部分臺商因此面臨土地政策變遷產生之拆遷還地之徵收補償問題，較為棘手。由於臺商遇到無法取得國土證問題，尤其因為村所造成無法取得國土證問題，以及取得國土證後因為城市規劃之變更，因而無法有效使用土地甚至被要求徵收。

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對臺商土地被徵收時之補償標準，是採合理補償為主。但是合理補償之標準，是以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之公定市價，並非真正之市場價值，因此常常發生合理補償金額與真正市場行情價差距甚遠情況，因此導致臺商認為土地權益受損之情形。

4. 由於臺商聚集區多屬於一線二線城市，隨著經濟發展不斷推升房價，中國大陸政府為了抑制房價以免排擠其他投資以及避免資產泡沫化，因此不斷變化調整宏觀調控內涵及深度，因此臺商在不斷推升房價之調控政策中，容易受到土地價格推升以及經營成本提高等問題之影響。
5. 臺商取得之農業用地，因為新的農業政策，將農地承包經營權由二權增為三權，並要求承包人在 2018 年底以前確權登記，如果承包人未依照規定做確權登記，將面臨其承包經營之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困境。

二、臺商之因應

- (一) 對於因環保減排產生之土地政策，中國大陸臺商由於空污、水污等工業化引發之問題，以及企業經營環境變化，包括生產成本提高，勞動條件日益嚴格等，如果臺商非屬三高產業，如將面臨整改或遷廠等問題，中國大陸就地轉型改善、或遷移工廠至低環保標準城市，或者遷廠回臺，或遷廠東協國家，臺商應該做策略性的思考。一般而言，如果臺商同樣以產生水污染或空污的生產方式，而不做污染防治的改善，或者其改善不能符合環保標準，縱然遷廠到東協國家，都只是治標不治本，因為東協國家的環保意識也在抬頭。

以東協的臺商聚集區為例，早期在 2004 年及 2008 年前往越南投資設廠之臺商，其土地要求的環保標準要求較低，只要做到 B 級處理即可，現在則是可供污染性產業設廠的區域受到規範，而且對於污染防治也有一套標準，甚至有些地區更要求要達到 A 級處理標準。其他東協有些國家，也有可能採取低環保標準，然而又因為供應鏈不完整，以及基礎設施及經營管理

等各種問題，因此也需要慎重考慮。

因此，臺商對於中國大陸土地政策的變化，除了要投入資金及設備以達到當地政府要求之污染標準，繼續深耕中國大陸外，如果因為環保問題或者因為供應鏈或客戶外移而要遷廠，仍要有做好污染防制的準備，並利用遷廠之機會，做好轉型升級，重新規劃建立具有當地環保標準的規範性 A 級污染防制廠房，才能因應往後因為土地環境的變化，環保標準不斷提升，因而避開環保地雷，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二）對於因「三舊」改造之土地政策之因應

中國大陸臺商一般認為，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常會藉著配合宏觀調控與土地開發總量管制政策，如保稅區、開發區、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如奧運會、世博會、全運會、和諧社會等用途之各名目土地，各級政府必藉物權法「公共利益」之大帽，來個翻天覆地的「城市規畫大變動」，因此臺商縱然持有土地，縱有國土證、產權證等文件，難免因此權益受影響，甚至面臨被強制徵收的命運。

由於中國大陸「城鄉規劃、舊城改造」、「地方政府與開發商合作房地產開發」及「閒置土地未開發」…等諸多原因，在沿海一帶發展較早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方常以一紙徵地、拆遷令要求臺商動遷，這對臺商而言往往憂喜參半。有些臺商在動遷的過程中獲得了豐富的土地增值收益，有些臺商卻因動遷補償與實際損失落差過大而權益受損。

依法而言，中國大陸徵收農地或徵用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地上物的補償法律依據為：

1. 土地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徵收土地的，按照被徵收土地的原用途給予補償。徵收耕地的補償費用包括土地補償費、安置補助費

以及地上附著物和青苗的補償費。此項徵收補償指的是農地徵收而言，對臺商不適用。

2. 土地管理法第 5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報經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

- (1) 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 (2) 為實施城市規劃進行舊城區改建，需要調整使用土地的；
- (3) 土地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約定的使用期限屆滿，土地使用者未申請續期或者申請續期未獲批准的；
- (4) 因單位撤銷、遷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劃撥國有土地的；
- (5) 公路、鐵路、機場、礦場等經核准報廢的。

依照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對土地使用權人應當給予適當補償。

3. 物權法第 42 條規定，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可以徵收集體所有的土地和單位、個人的房屋及其它不動產。徵收單位、個人的房屋及其它不動產，應當依法給予拆遷補償，維護被徵收人的合法權益；徵收個人住宅的，還應當保障被徵收人的居住條件。」

（三）對於房產宏觀調控影響土地政策之因應

由於中國大陸房產之房價不斷攀升，炒房之獲利可能更大幅超過企業本業之獲利，因而吸引有些臺商轉向炒房，而且有些是利用銀行融資作。由於在中國大陸房地產交易市場熱絡的情況下，房地產之融資難度越來越高，而且隨著房產泡沫化的風險，臺商如果過度運用槓桿操作房地產，在面對中國大陸政府運用各種手段推出打房政策，或者限制企業購房或售房令等措施，均會影響臺商本業之經營。

尤其中國大陸在一線二線城市之房價已經偏高，在面對美中貿易戰，以及企業經營條件面臨前所未有的競爭之企業環境，臺商的經營風險增加，更宜管控風險。臺商除了應掌握土地房產調控政策之外，更應注意中國大陸政府對於融資購房政策的變化，以免臺商之營運資金受到影響。

（四）對於農地改為三證之土地政策之因應

由於臺商非屬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之成員，也非農村家庭，因此無法向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取得農地之承包權，而僅能取得農村家庭向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承包之農地的經營權。因此，臺商取得集體土地之權利範圍，僅止於農地之承包經營權，既非所有權，也非承包權，而是農民取得農地承包權之經營權。其權利範圍的界限，完全要以農村家庭向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取得承包權所簽訂之承包合同規定為主。如果超出該合同範圍，其承包經營權即有違法不受保障之虞。

由於依據《農地承包法》第 20 條規定，耕地的承包期為 30 年，草地的承包期為 30 年至 50 年，林地的承包期為 30 年至 70 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經國務院林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延長。因此，臺商取得農地承包經營權之期限，不得超過承包人之承包期限，臺商在與承包人簽訂農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時，應加以注意。而且農村土地承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保護土地資源的合理開發和可持續利用。未經依法批准不得將承包地用於非農建設。

因此，臺商取得農地承包經營權，農地承包經營的權利範圍，仍應受到農地農用之限制，而不能變更轉為非農業用途。而且一號文件要求農戶之承包權要在 2018 年底以前做好確權申請。因此，臺商為確保其取得承包經營權，必須檢視其農戶是否已經做好農地確權的工作，以免影響農地之經營權。

參考文獻：

1. 大陸臺商土地權益保護手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5 頁，民國 100 年 12 月出版。
2. 王文娟，新情勢下中國大陸臺商投資動向及兩岸經貿關係變化之研究，陸委會研究引述田君美，當前中國大陸用地政策作法與發展趨勢，2017 年《經濟前瞻》，第 171 期。
3. 永豐投顧 2016 年 10 月 10 日經濟研究報告 <https://news.tvbs.com.tw/local/782161>
4.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國發〔2016〕74 號）
5. 華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4 卷第 4 期，2013 年 8 月出版。
6. 許加政，剖析中國大陸大舉進行污染整治對企業之影響，資訊工業策進會，20189/16，https://www.iii.org.tw/Focus/FocusDtl.aspx?fm_sqno=12&f_sqno=wGAmJvKVXGka+DIYykUlyg__
7. 卓怡君、王憶紅、張慧雯，中國環保大稽查已成台廠噩夢，2018-07-05 自由時報

網路資料：

1. <https://www.chinadialogue.net/article/show/single/ch/10235-Opinion-What-does-Xi-s-Thought-mean-for-the-environment>
2.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97%A7%E6%94%B9%E9%80%A0>
3. 中國評論新聞網
<http://hk.crntt.com/doc/1011/7/6/5/101176505.html?coluid=59&indid=0&docid=101176505>

4. 中國大陸國家信息中心經濟預測部

<http://www.sic.gov.cn/News/458/5988.htm>

5.<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4651/nw42131/nw42178/u21aw1232786.html>

6.http://www.gdlr.gov.cn/gdsgtzyt/_132477/_132501/_134112/1918988/index.html

7.<https://news.tvbs.com.tw/local/775169>

8.<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4651/nw42131/nw42178/u21aw1232786.html>

第三章 中國大陸網路環境變遷與臺商因應對策

第一節 中國大陸的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環境現況

一、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環境現況

中國大陸的網際網路自 2002 年以後隨著世界網路潮流的快速發展快速起飛，各種平台、服務、政策紛紛出台，現今中國大陸已經將網際網路視為國家發展的重點之一。不過，在蓬勃發展之際，目前中國大陸網際網路資訊投入仍有許多法規上的限制，主要係以保護與掌控中國大陸網際網路市場，臺商需要特別小心。

在討論中國大陸的網路管制限制前，以下先說明中國大陸的網際網路發展現況，以利臺商掌握當地網路環境優劣和數位布局。

(一) 上網普及率

依據中國大陸互聯網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NNIC)在 2019 年發表《中國大陸互聯網發展情況統計報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中國大陸的網路人口已達到 8.29 億，普及率為 59.60%，當中有 98.60% 的網路用戶會以手機上網。自 2008 年至今，中國大陸網路普及率成長近三倍(分別是 22.60% 與 59.60%)；人數從近三億增加突破 8 億人口。手機連網的成長更是驚人，十年時間成長四倍(從 2007 年 24.00% 到 2018 年 98.60%)。

依據 CNNIC 的統計，2018 年中國大陸網路使用者還是男性偏多(男性 52.70%；女性 47.30%)，較前年(2017)無太大差異。從年齡來看以 10 歲~39 歲年齡層為主，20 歲到 29 歲的(26.8%)比例最多，其次是 30 歲~39 歲與 10~19 歲，分別為 23.50% 與

17.50%。比較 2017 年與 2018 年，50 歲以上的網路使用者比例有成長，約占有網路人口的 12.50%。此外中國大陸的網民收入主要集中在月收入人民幣在 2,001 元到 5,000 元之間，佔近四成的比例，其次為高收入者，月收入 5,001 元～8,000 元者占 13.40%，8,000 元以上者占 10.70%。

(二) 網民上網行為

中國大陸網民的上網時數持續增加，自 2011 年至今網民每週上網時數成長近 9 個小時，2018 年達到每週上網時數 27.60 小時。最常使用上網的場所依序為「家中(81.10%)」、「職場(40.60%)」、「網咖(19.00%)」、「學校(22.10%)」與「公共場所(21.60%)」。在「家中」上網的比例下滑，在「職場」、「學校」與「公共場合」上網的比例增加。

最常使用的上網硬體設備為「手機(98.60%)」、「桌上型電腦(48.00%)」，之後才是「筆記型電腦(35.90%)」、「電視(31.10%)」與「平板電腦(29.80%)」。與 2017 年相較，「手機」、「電視」、「平板電腦」的使用率增加，「桌上型電腦」使用率下滑。

手機網路結合應用平臺是目前的主要趨勢，串聯各類與民生相關的應用服務，如社交、資訊服務、金融服務、交通...等，家中的智慧家電亦以手機作為互連基礎。根據 CNNIC(2019) 的研究數據指出，在各類互聯網應用中「即時通訊」是中國大陸網路使用者最常使用的項目，高達 95.60%，其次是「搜尋引擎(82.20%)」、「網路新聞(81.40%)」、「網路視頻(73.9%)」、與「網路購物(73.60%)」。

另外，中國大陸因為地廣幅員遼闊，在網際網路的發展上，難免出現所謂的「城鄉差距」。在 2018 年，城鎮與農村的網民分別為 73.30% 及 26.70%。對於部分民眾不使用網際網路的原因，依序

為「不懂電腦/網路(54.00%)」、「不懂拼音等文化限制(33.40%)」。

(三) 行動網路發展規模

隨 4G 行動上網用戶持續增加與手機應用程式的多樣性，中國大陸的行動網路應用持續成長。至 2018 年 12 月，中國大陸在架上手機應用程式數量為 449 萬款，就本土第三方應用程式商店與蘋果商店（中國大陸區）比較，數量分別為 268 萬 (59.70%) 與 181 萬 (40.30%)，本土第三方應用程式成長較為迅速。以 2018 年 12 月來說，遊戲類應用程式一直占絕大多數比例 (30.70%)，數量超過 138 萬款遊戲，其餘為「生活服務類 (12.10%)」、「電子商務類 (9.40%)」。

行動上網應用使用率來說，「即時通訊」是中國大陸行動網路使用者最常使用的項目，高達 95.50%，其次「手機搜索 (80.00%)」、「手機網路新聞 (79.90%)」、「手機網路購物 (72.50%)」、「手機網路視頻 (72.20%)」。

(四) 及時通信應用的發展

在即時通信中，不論是電腦端或手機端，在 2018 年皆穩定成長，皆有超過九成五以上的使用率。探究其成長原因，可以三點說明：

1. 各種即時通訊軟體自身產品定位與差異化。例如微信所推出的「搜一搜」與「看一看」；QQ 更注重閱讀、遊戲與直播等娛樂性質；陌陌也嘗試在社群媒體中轉型。
2. 以微信所代表的即時通訊產品，持續連結生活服務。例如交通、餐飲與電子發票等服務皆被納入。截至 2017 年第三季止，該連結已經覆蓋超過 200 種細項。
3. 即時通訊運用在職場日趨重要。例如「TIM」與「阿里釘釘」等，皆以智慧辦公室等領域拓展。

二、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管制與手段

網際網路的發展，主要是由西方國家所主導。對於過去資訊較封閉的中國大陸，深怕西方國家透過網際網路進一步挑撥中國大陸人民挑戰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在中國大陸的統治權威，所以對於網際網路的監控，不斷地透過法令與管制，建立中國大陸特有的網際網路（王宗安，2008）。傳統上中共領導階層對網際網路採取的監控及管理機制，包含「監管部會與機構」、「制定網際網路管制法規」與「網際網路管制手段」（王佳煌，2014）等。

就網際網路管制手段來說，部分管制手段已行之有年。例如，中國大陸從 1989 年起就投入一定的人員編制進行網路監控，負責巡視網路、收集言論等工作等，並同時擔任「網路評論員」工作，透過平反言論與轉移話題等手法，鞏固中共的統治權威。也被網民戲稱「五毛黨」。據傳從事網路監控的人員可高達 200 萬人以上。「關閉與封鎖網站」亦是中共的另一個常見控制網路的手段。自 90 年代保釣運動起，學生透過網站宣傳反日遊行等資訊，亦被關閉部分學校電子佈告欄。

依據 TechNews 科技新報的報導（2015），習近平曾在「世界互聯網大會」中公開發表，「網路監聽、網路攻擊是全球公害」。但諷刺的是：自 1998 年開始，中共在網路世界建立起「防火長城（Great FireWall，簡稱：GFW）」透過過濾與阻擋等審查制度，屏蔽許多中共不想在中國大陸網路上看到的資訊，例如：「法輪功」、「西藏獨立」與「六四事件」等關鍵字搜尋。屏蔽網站包含搜尋引擎「Google」；網站「維基百科」、「YouTube」；社群媒體「Facebook」、「Twitter」、「instagram」等，通常網站內容包含以下元素就很容易被封鎖：政治敏感詞、尷尬的新聞事件、新聞報導、與異議分子有關的訊息、政治活動、色情網站、宗教網站等。

近期則是因美國脫口秀主持人約翰·奧利弗(John Oliver)，在節目《上週今夜》(Last Week Tonight)中，諷刺習近平後，除了屏蔽 Home Box Office(簡稱：HBO)網站，也屏蔽社群媒體有關奧利弗所有言論(紐約時報中文網，2018)。

防火長城除了阻擋外界資訊外，也防止不利於中共的輿論或事件流出國際世界。例如近期中國大陸鎮江老兵抗爭事件，據報導，除了當地交通遭封鎖外，對外網際網路亦遭封鎖屏蔽(自由時報、公共電視，2018)。

在相關法規方面，2016年11月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施行，這是中國大陸為加強網路安全管理而制訂的一部法律，目前中國大陸的網路管制大抵以這部法律條文為方針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以下簡稱《網路安全法》)是中國大陸第一部針對網路安全進行全面性規範的法律，目的在防止網路恐怖襲擊、網路詐騙等行為，同時也賦予中共政府在緊急情況下實施強制措施的權力。《網路安全法》涵蓋的範圍很廣，對於近年來受各界關注的網路安全問題都進行了明確的規範，包括個人信息保護、網路詐騙行為、網路業者應負擔的責任、對於網路實名制的確認等。

儘管中國大陸官方認為該法將有助於阻止網路攻擊和恐怖主義行動，但批評者則認為此法侵蝕了人民的網路自由、間接墊高國外公司的經營成本，也賦予中國大陸官方過度的裁量權力。以下摘述四點臺商特別需要掌握的內容：

(一)實名制的確認：《網路安全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確認網路實名制，規定網路運營者在為客戶辦理各項網路服務時應要求對方提供真實身分資訊。若用戶不願提供，網路運營者不得為其提

供相關服務。這裡所稱的服務範圍非常廣泛，不僅包括以網絡為媒介營運獲利的電商購物平台、APP 應用、在線服務平台等，還包括透過網絡進行宣傳推廣活動的實體企業。

- (二) 企業責任的規範：該法要求企業在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遭到破壞，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時，企業需要盡到網絡安全保護義務、處置違法資訊、配合偵查工作等，這代表企業未來可能面對越來越多的資安責任及資源投入。
- (三) 跨境資訊的規範：《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營運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在境內存儲，如果因為業務需要需向境外提供，除非有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範，應按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對此，中國大陸網信辦網絡安全協調局另外做了四點說明：(1) 有關數據需境內儲存的規範，是針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要求，並非針對所有網絡營運者；(2) 規範資料範圍只限個人信息和國家重要數據，並非針對企業和個人；(3) 經過安全評估認為不會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的數據還是可以出境；(4) 經個人同意後的個人信息可以出境，例如撥打國際電話、發送國際電子郵件、通過互聯網跨境購物等將被視為已經過個人信息主體同意。雖然官方已經做了跨境資訊規範的說明，但各界仍擔心是否會因為這項規定限制國際貿易或跨境客戶服務的機動性及自由度，這點仍有待實施一段時間後分析確認。

- (四) 違法的罰則：企業一旦違反《網絡安全法》，將依法接受處罰，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

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罰款、職業禁入、記入信用檔案等。另外，違法者還應當承擔因違法行為而產生的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

三、中國大陸網路的電子商務

(一) 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類別

依據跨境商品交易的過程中所處的位置與作用，與其商業模式的不同，中國大陸跨境電商約可區分為四大模式（徐艷與、懷旭，2015）：

模式一：傳統跨境大宗交易平臺（大宗 B2B）模式：提供境內外供應商會員採購的營運平臺，通常收取會員費、手續費和廣告費為獲利模式。

模式二：跨境小額批發零售平臺（小宗 B2B 或 C2C）模式：獨立第三方銷售平臺，不參與物流、支付等交易流程，以會員費、交易手續費、廣告費及其他增值服務費用為收入來源。不過發展至今，已有一部分 C2C 平台支援以線上支付進行交易或線上轉帳。

模式三：垂直跨境小額批發零售平臺（獨立 B2C）模式：即批發零售平臺，自建含支付、物流與客服系統的 B2C 平臺，將商品銷予海外，銷售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

模式四：專業第三方服務平臺模式：代營運模式，不直接參與電子商務的買賣過程，而是提供小額跨境電子商務的通用解決方案，包括支付；物流或法律顧問等等。

除了前述四種電子商務模式，近年來亦產生許多新型態的電子商務型式，對於市場具一定影響力：

- (1) O2O：online to offline，又稱離線商務模式，是指在線上行銷促成購買、進而帶動線下經營和線下消費的模式。O2O 模

式利用打折、提供商品訊息、線上服務預訂等方式，把線下商店的消息推送給消費者，從而將他們轉換為自己的線下客戶。O2O 模式特別適合必須到店消費的商品和服務，例如餐飲、健身、看電影和演出、美容美髮等。

- (2) B2C2B：Business-to-Consumer-to-Business，第一個 B 指廣義的賣方（即成品、半成品、材料提供商等），第二個 B 指交易平臺，即提供賣方與買方的聯繫平臺，同時提供優質的附加服務，C 即指買方。賣方不僅僅是公司，可以包括個人，即一種邏輯上的買賣關係中的賣方。此模式中所提到的平臺絕非簡單的中介，而是提供高附加值服務的渠道機構，擁有客戶管理、信息反饋、資料庫管理、決策支持等功能的綜合服務平臺。B2B2C 定義包括了現存的 B2C 和 C2C 平臺的商業模式，把“供應商→生產商→經銷商→消費者”各個產業鏈緊密連接在一起，從生產、分銷到終端零售的資源進行全面整合，不僅大大增強了網商的服務能力，更有利於客戶獲得增加價值的機會。
- (3) P2P：Peer-to-Peer Lending，一種個人對個人的網路借貸模式，如果個人有閒錢想投資，可以透過一個網路平台將錢借給有需要的人，並從中賺取利息並拿回本金。P2P 信貸的精神跟傳統標會有一點像，但借方和貸方彼此間並不認識，純粹透過網路平台機制取得信賴。其實 P2P 信貸自歐美發展至今已有超過 10 年歷史，美國甚至有 P2P 公司 Lending Club 已上市，中國大陸也超過一千多家的 P2P 貸款公司，P2P 貸款在許多國家已經是「非銀行借貸」的主流方式。不過這樣的模式並非 100% 安全，如果管理不善風險會很大，例如，2014 年中國大陸捲款潛逃的 P2P 公司就有 200 多家。

(4) C2M：Customer to- Factory，亦稱短路經際模式，消費者直接對工廠，去除庫存、物流、總銷、分銷等一切中間環節，少了包括庫存在內的所有不必要的成本，讓用戶以超低價格購買到超高品質的產品。C2M 是製造業轉型電子商務、直接面對消費者的可行模式，讓消費者直接對工廠，去除所有中間流通加價環節，為用戶提供頂級品質，平民價格，個性且專屬的商品。C2M 模式同時顛覆了從工廠到消費者的傳統零售思維，由消費者需求驅動生產製造，通過電子商務平臺反向訂購，用戶訂多少，工廠就生產多少，徹底消滅了工廠的庫存成本，工廠的成本降低，用戶購買產品的成本自然也隨之下降。

(二) 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規模與變遷

據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發布的《2018 年中國大陸進口跨境電商發展報告》數據顯示，2018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進口跨境電商交易規模達 1.03 萬億元，預計 2018 全年將達到 19,000 億元，同比增長 26.7%。報告中提到，中國大陸進口跨境電商蓬勃發展，已經形成「三大陣營」：以網易考拉、天貓國際、洋碼頭、京東全球購（海囤全球）、唯品國際、亞馬遜海外購、寺庫、小紅書商城為代表的一線「頭部平台」，以蘇寧海外購、1 號店全球進口、聚美優品、豐趣海淘、魅力惠、寶寶樹美囤媽媽、易趣為代表的「第二梯隊」，以及以蜜芽、寶貝格子、波羅蜜全球購、國美海外購、五洲會、海蜜嚴選、聚優澳品、跨境淘、麥樂購、摩西網、優集品、冰帆海淘等為代表的「第三梯隊」，市場格局梯隊層次鮮明，「寡頭效應」初步顯現。

為此中國大陸國務院再次調整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政策，並擴大其適用範圍，包含新增加了 63 個稅目商品，提高單次交易限值和年底交易限值。

中國大陸在跨境電商中，阿里巴巴集團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根據其官網資料顯示，阿里巴巴集團業務涵蓋各類電商範疇，其創辦人馬雲及其團隊最早於 1995 年 4 月創辦「中國大陸黃頁」網站，專替中國大陸公司製作網頁對國外做貿易宣傳。1997 年為中國大陸外經貿部製作官網及建置中國大陸產品網上交易市場。1999 年正式創辦阿里巴巴網站，發展電子商務業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3)。

2003 年 5 月阿里巴巴成立「淘寶網」，是中國大陸最重要的電商平臺。根據統計，淘寶網有數百萬至一千萬家商店，其中約有十多萬家店鋪採用企業執照註冊。淘寶網 2003 年商品交易額(Gross Merchandise Volume, GMV)為人民幣 2,271 萬元，2004 年至 2011 年依序為人民幣 10 億元、30.3 億元、169.8 億元、443 億元、1,000 億元、2,080 億元、4,000 億元、5,500 億元，2012 年首度突破人民幣一兆元(1,712 億美元)，2013 年約人民幣 1.1 兆元，2014 年約人民幣 1 兆 1,720 億元，2015 年約人民幣 1 兆 8,090 億元。在淘寶網約有超過 1,000 萬的活躍商家，提供超過 10 億個商品上架販售，有 4.07 億用戶，平均每位用戶一年消費超過人民幣 7,000 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3)。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2018)在《2017 年度中國大陸出口跨境電商發展報告》中指出，在「一帶一路」和「網上絲綢之路」帶動下，2017 年中國大陸出口跨境電商交易規模為人民幣 6.3 萬億元，同比成長 14.5%(圖 3-1)；進口跨境電商交易規模為人民幣 1.76 萬億元，同比成長 46.67%(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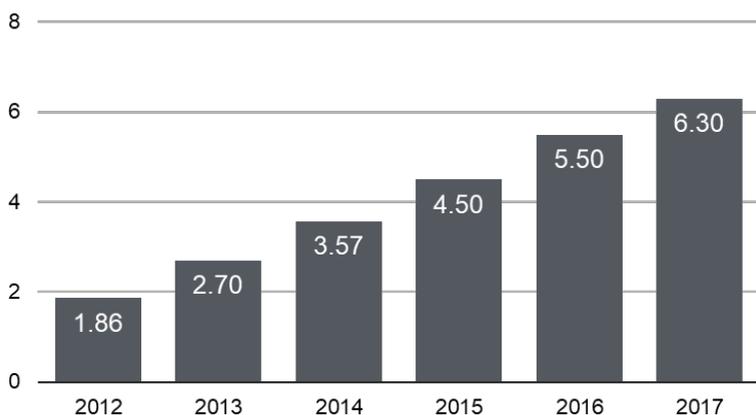


圖 3-1 中國大陸出口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萬億元）

資料來源：電子商務研究中心（2018），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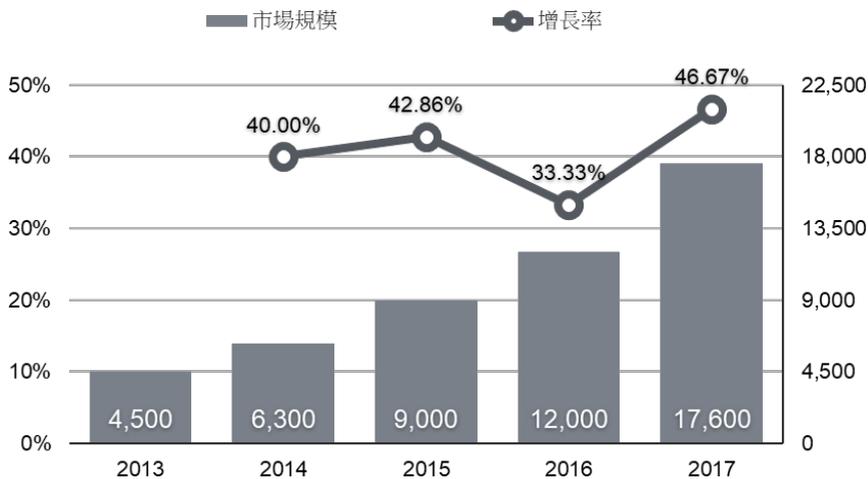


圖 3-2 中國大陸進口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億元）

資料來源：電子商務研究中心（2018），本研究整理

近年來，中國大陸網路購物有驚人的成長。依據《中國大陸消費趨勢報告：三大新興力量引領消費新經濟》中發現，在 2010 年，僅有 3% 的私人消費來自於線上；從整體來看，到 2020 年，私人網上消費將以每年 20% 的速度增長，達到近 1.6 萬億美元，在私人消費總額中所佔比重將達 24%。同期，其他零售媒介的消費成長預估每年僅 6% 成長。

網路購物的爆發式增長與傳統零售渠道的逐漸飽和，再次形成了雙速並行的態勢（高紅冰、楊健、呂志彬、萬紅傑、郭又綺、魏傑鴻、王佳茜、楊立，2015）。至 2017 年中國大陸在網路零售交易達到人民幣 71,751 億元，成長 39.20%（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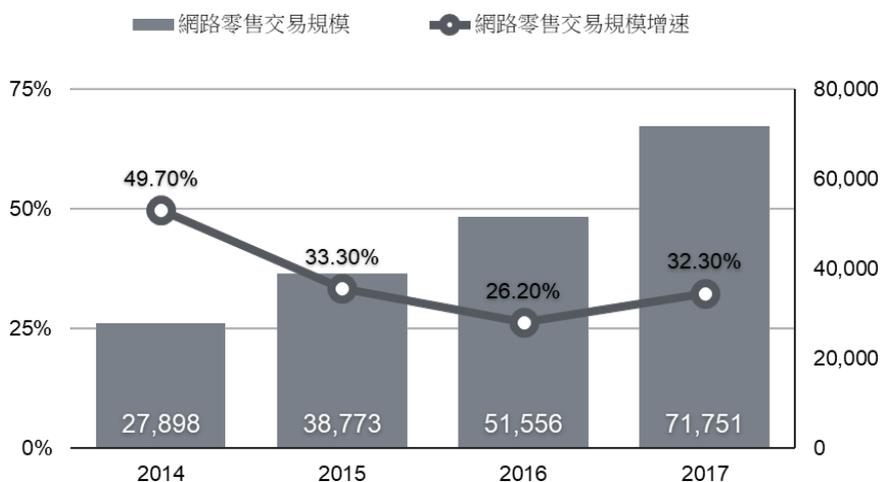


圖 3-3 中國大陸網路零售額 (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2018)，本研究整理

中國大陸工業與信息化部(2018)在「2017年互聯網和相關服務業快速增長」新聞稿中，宣稱網際網路快速成長，其相關企業在2017年業務收入就高達人民幣7,101億元，較上年度成長20.80%，漲幅增加3.4個百分點。中國大陸在2017年，單年在電子商務收入為人民幣2,312億元，成長39.70%。

網路購物在2017年中國大陸消費者就達到5.33億人次，較2016年成長14.30%，佔整體網民比例達近七成。手機網路購物消費者也近五億多人次，較上年成長14.70%，使用比例也成長近3.80%（從63.40%到67.20%）。全年交易額度高達人民幣71,751億元。（CNNIC，2018）

截至2017年12月，中國大陸餐飲外賣消費者達到3.43億人次，較上年增加1.35億人次，成長率為64.60%。手機的餐飲外賣消費者，高達3.22億人次，成長率為66.20%，使用率達42.80%，提升14.90%。

同期，中國大陸旅行預訂消費者達到3.76億人次，較上年成長25.60%，使用率高達48.70%，較上年提升7.80%。透過線上預訂相關消費產品比例為：「火車(39.30%)」、「飛機(23.00%)」、「旅館(25.10%)」與「旅遊產品的消費者(11.50%)」。手機端的旅行預訂消費者高達3.40億人次，較去年增加7,782萬人次，成長率為29.70%，使用率達41.10%，提升7.40%。

中國大陸線上支付使用者達到5.31億人次，較上年成長11.90%，使用率高達68.80%。手機端的線上支付使用者高達5.27億人次，較上年增加5,783萬人次，成長率為12.30%，使用率達70.00%。

（三）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重心轉移到三、四線城市

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成長，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

等一線城市，由於貿易往來頻繁，且物流配送體系較為成熟，加上網路普及與高所得，網路購物的市場滲透率快速提升（呂曜志、邱昱芳，2015）。但值得觀察的是，隨著中國大陸網際網路普及率與手機使用者快速成長，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已經由一線、二線城市擴展到三線與四線城市（呂曜志、邱昱芳，2015）。中國大陸城市分級，詳情請見「附件一：2018年中國大陸城市分級」。

依據麥肯錫 (McKinsey & Company, 2016) 在《2016 中國大陸數字消費者調查報告》中指出，在 2015 年，三線、四線城市的網路零售總金額首次超過一線、二線城市（王瑋、劉家明、龔方，2016）。

根據麥肯錫的調查，相較而言，一二線城市網際網路基礎建設較完整，已經難通過提高滲透率來進一步推動電子商務的發展：13 歲以上居民中 83% 使用網際網路，其中的 89% 已嘗試網路購物。因此，一二線城市未來增長主要依靠網路購物增加的頻率、產品品項的擴大及單次消費額的提升（王瑋、劉家明、龔方，2016）。

根據麥肯錫的「中國大陸數字消費者調查報告」可以觀察出，一線、二線城市比例約介於近四分之一，而三線與四線城市的網路購物比例分別為 19% 與 16%。就錢包份額 (Share of wallet, SOW) 來看，一線、二線城市主要購物產品分別為「保健產品」與「奢侈品」；尤其是一線城市消費者最青睞的是中國大陸境內較不容易購買到的進口商品，例如：營養品、藥品與醫療用品，二線城市較注重名牌皮件與手錶等「奢侈品」。而三線與四線城市主要以「服飾」為主。可以觀察出一線、二線城市更注重生活方式，而三線與四線城市著重於基本需求（王瑋、劉家明、龔方，2016）。

目前中國大陸跨國電子商務出口仍以 B2B 與 B2C 模式為主（呂曜志、邱昱芳，2015）。就跨境電子商務進口而言，中國大陸目前仍

以 B2C 與海外代購模式為主，其重要性在於突破有形的國家疆界，促使國際貿易走向無國界的多邊貿易。對於消費者而言，跨境電子商務可使消費者不用出國就買到世界各地的商品，真正實現網路無國界的目標。

(四) 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的相關法令規範

1. 網絡安全法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是中國大陸第一部針對網路安全進行全面性規範的法律，目的在防止網路恐怖襲擊、網路詐騙等行為，同時也賦予中共政府在緊急情況下實施強制措施的權力。

早在《網絡安全法》施行之前，中國大陸早已就加強資訊安全方面擬定相關計畫。例如，2010 年出版的白皮書《互聯網在中國》，就是中國大陸於互聯網使用上的一個早期政策指南。而此次頒布《網絡安全法》則標誌著 中國大陸在打擊網絡犯罪方面邁入至一個重要里程(甫瀚諮詢，2017)。

《網絡安全法》涵蓋的範圍很廣，由 7 個章節、79 項條款組成，包含一個全局性的框架，旨在監管網絡安全、保護個人隱私和敏感資訊，以及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 / 安全。探究《網絡安全法》主要四大訴求為：「網路運行」、「資訊安全」、「監測與響應」與「監管處罰」。其中包含網路產品安全評估與資訊儲存、個人信息收集與保護、監測與風險評估等(甫瀚諮詢，2017)。

訴求一：網路運行。分為兩部分：「一般規定」與「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運行安全規定」，相關條款分別整理如表 3-1 和表 3-2 所示：

表 3-1 網絡安全法「一般規定」

條款	主要內容
第 21 條	<p>必須制定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路安全負責人 · 採取監測、記錄網路運行狀態、網路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的網路日誌不少於六個月 · 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
第 22 條 第 2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產品、服務具有收集用戶資訊功能的，其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明示並取得同意 · 網路關鍵設備和網路安全專用產品應當按照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由具備資格的機構安全認證合格或者安全檢測符合要求後，方可銷售或者提供。
第 24 條	<p>在提供服務前，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資訊</p>
第 25 條	<p>網路運營者應當制定網路安全事件應急備案，即時處置系統漏洞、電腦病毒、網路攻擊、網路侵入等安全風險</p>
第 26 條	<p>開展網路安全認證、風險評估、檢測等活動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p>
第 29 條	<p>支持網路運營者建立健全全行業的網路安全規範，加強網路安全評估並定期報告。</p>

表 3-2 網絡安全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營運者運行安全規定」

條款	主要內容
第 31 條	國家重點保護公共通信和資訊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網路安全。也鼓勵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以外的網路運營者自願參與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保護體系。
第 32 條	對於負責規劃、指導和監督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行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應明確其角色和職責。
第 33 條	確保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行的穩定性和持續性。
第 34 條	<p>除《網絡安全法》第 21 條的規定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還應當履行下列安全保護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和安全管理負責人，並對該負責人和關鍵崗位的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 · 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網路安全教育、技術培訓和技能考核 · 對重要系統和數據庫進行容災備份； · 制定網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定期進行演練。
第 3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或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 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第 3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自行或者委第三方供應商對其網路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風險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測評估 · 檢測評估情況和改進措施需報送相關負責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

資料來源：甫瀚諮詢 (2017)，本研究整理

訴求二：資訊安全。有關「資訊安全」，相關條款條款如表 3-3：

表 3-3 網絡安全法「資訊安全」

條款	主要內容
第 40 條	網路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資訊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資訊保護制度
第 41 條	網路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相關的法律法規，並經被收集者同意。此外，網路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
第 4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網路運營者應當採取安全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在發生個人信息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第 43 條	個人發現網路運營者違反法律規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路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此外，發現網路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路運營者予以更正。
第 47 條	網路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資訊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資訊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資訊。

訴求三：監測與響應。有關「監測與響應」相關條款如表 3-4：

表 3-4 網絡安全法「監測與響應」

條款	主要內容
第 52 條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建立健全監測、檢測和通報安全事件的網路安全制度。
第 5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制定網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定期組織演練 · 應當按照事件發生後的影響範圍、危害程度等因素對網路安全事件進行分級，並根據等級制定適當的網路安全事件應急備案
第 55 條	發生網路安全事件，應當立即 動網路安全事件應急備案。對網路安全事件進行調查和評估，並及時向社會發佈與公眾有關的警示資訊。

資料來源：甫瀚諮詢 (2017)，本研究整理

訴求四：監管處罰

《網絡安全法》第六章概述了違反本法所應承擔的監管處罰。處罰包括個人和企業應支付罰金和承擔法律責任。罰款金額為人民幣 5,000 元至 1,000,000 元不等；而法律責任則包括停業、吊銷營業執照、個人被免職或者追究當事人的刑事責任等。例如，違反本法第 26 條或第 37 條的，將被處以停業或終止營業。

對於近年來受各界關注的網路安全問題都進行了明確的規範，包括個人信息保護、網路詐騙行為、網路業者應負擔的責任、對於

網路實名制的確認等。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電信運營商、網路資訊服務供應商及重要資訊系統運營商等網路運營商外，中國大陸對於「個人信息」與「重要資訊」的規範影響範圍更包含提供網路應用服務的網路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行者²⁷、境外組織和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外貿企業、組織機構、團體及個人）。

2. 跨境電子商務相關法令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以下簡稱《電商法》）於2018年8月31日通過，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重要內容節錄如下：

- (1) 微商納入經營者範疇：電子商務法將微商 (Micronet) 等納入電子商務經營者範疇，亦即通過微信、網絡直播等方式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都涵蓋在管制範圍內。
- (2) 個人線上「零星小額交易活動」需納稅。
- (3) 嚴禁電商「二選一」：明確禁止電子商務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限制平臺內經營者在其他平臺上開展經營活動的行為。
- (4) 搭售須有顯著提示：電子商務經營者搭售商品或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
- (5) 保證押金順利退還：電子商務經營者按照約定向消費者收取押金的，應當明示押金退還的方式、程序，不得對押金退還設置不合理條件。消費者申請退還押金，符合押金退還條件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及時退還。
- (6) 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

27 法案針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行者的運行安全進行詳細要求，加強對公共通信、媒體、能源、交通、水利、金融服務、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重點保護。

推銷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公平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 (7) 個人信息加強保護：電子商務經營者收集、使用其用戶的個人信息，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規則。

《電商法》中也有規定業者的責任與罰則，投資者需要特別注意。例如第 84 條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未依法採取必要措施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5 萬至 200 萬人民幣的罰款。根據中國大陸《侵權責任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如果電商平台內經營者侵犯知識產權，電商平台經營者可能需要向被侵權人承擔民事責任。但是，根據《電商法》第 84 條規定，平台經營者不僅要承擔民事責任，還要承擔行政責任。

第二節 網際網路相關法令及《網絡安全法》 對臺商影響

一、《網絡安全法》對臺商影響

雖然中國大陸官方認為《網絡安全法》將有助於阻止網路攻擊和恐怖主義行動，但批評者則認為此法侵蝕了人民的網路自由、間接墊高國外公司的經營成本，也賦予中國大陸官方過度的裁量權力。以下摘述四點臺商特別需要掌握的內容：

(一) 實名制的確認

《網絡安全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確認網路實名制，規定網路運營者在為客戶辦理各項網路服務時，應要求對方提供真實身分資訊。若用戶不願提供，網路運營者不得為其提供相關服務。這裡所稱的

服務範圍非常廣泛，不僅包括以網絡為媒介營運獲利的電商購物平臺、APP 應用、在線服務平臺等，還包括透過網絡進行宣傳推廣活動的實體企業。

（二）企業責任的規範

該法要求企業在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遭到破壞，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時，企業需要盡到網絡安全保護義務、處置違法資訊、配合偵查機關工作等，這代表企業未來可能面對越來越多的資安責任及資源投入。

（三）跨境資訊的規範

《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營運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在境內存儲，如果因為業務需要需向境外提供，除非有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範，應按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對此，中國大陸網信辦網絡安全協調局另外做了四點說明：

1. 有關數據需境內儲存的規範，是針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要求，並非針對所有網絡營運者。
2. 規範資料範圍只限個人信息和國家重要數據，並非針對企業和個人。
3. 經過安全評估認為不會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的數據還是可以出境。
4. 經個人同意後的個人信息可以出境，例如撥打國際電話、發送國際電子郵件、通過互聯網跨境購物等將被視為已經過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雖然官方已經做了跨境資訊規範的說明，但各界仍擔心是否會因為這項規定限制國際貿易或跨境客戶服務的機動性及自由度，這點仍有待實施一段時間後分析確認。

（四）違法的罰則

企業一旦違反《網絡安全法》，將依法接受處罰，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罰款、職業禁入、記入信用檔案等。另外，違法者還應當承擔因違法行為而產生的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

二、臺商西進之可能風險

中國大陸國務院令第 291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92 號《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信息產業部令第 3 號《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對於提供網際網路服務需申請「內容服務商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 經營許可證」，其申請條件需符合《中國大陸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第五條相關規定，從事「.CN」、「.中國」、「.公司」、「.網絡」域名的註冊服務，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依法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置有域名註冊服務系統，且有專門從事域名註冊服務的技術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
- （三）有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者能力；
- （四）有業務發展計劃及相關技術方案；
- （五）有健全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六）有健全的域名註冊服務退出機制；
- （七）符合國家其他有關規定。

就申請資格限制與註冊規則，依據《中國大陸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第 16 條相關規定，申請註冊域名時，申請者應當以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交如下信息：

- (一) 申請註冊的域名；
- (二) 域名主域名服務器和輔域名服務器的主機名以及 IP 地址；
- (三) 申請者為自然人的，應提交姓名、通信地址、聯繫電話、電子郵箱等；申請者為組織的，應提交其單位名稱、組織機構代碼、通信地址、電子郵箱、電話號碼等；
- (四) 申請者的管理聯繫人、域名技術聯繫人、繳費聯繫人、承辦人的姓名、通信地址、電子郵件、電話號碼；
- (五) 域名註冊年限。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在收到域名註冊申請後一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大陸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提交如上域名註冊信息。

自從中國大陸開放外國組織（包含個人、公司）註冊「.cn」網域後，愈來愈多企業在註冊域名時，將「.cn」或「com.cn」納入域名註冊保護。換言之，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網際網路資訊內容、手機應用程式或電子商務平臺等，需要有「內容服務商經營許可證」方可合法經營。但令人疑惑的是中國大陸政府所定義的「境內」，並不包括臺灣、香港與澳門（趙式隆，2016）。

實務上，若臺商以臺灣公司名義註冊時，需要透過所謂「代理人服務」申請。代理人服務是基於中國大陸，針對「.cn」域名註冊者身份地域限制所衍生的服務。如果臺灣企業欲使用臺灣公司名義申請中國大陸域名，當公司 / 組織 / 企業所屬地域非中國大陸、香港，以及其允許的特定國家（臺灣不在其中），就需要透過由提供的中國大陸代理公司做為註冊資料，才可以完成網域註冊（匯智部落格，2016）。

對於一些外資企業想要在中國大陸設立電商平台，需要具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經營許可證（EDI 許可證）。如果是平台類的電子商務（涉及商家入駐），需要辦理的是，涉及線上支付的話最好

同時申請 ICP 許可證和 EDI 許可證，但目前還沒有明文要求應同時具備，有 EDI 許可證即可。如果自營電商平台要開通網銀支付或者支付寶支付，合作方會要求取得 ICP 許可證，但是目前 ICP 許可證對外資申請的限制是比較嚴格的，合資企業可以申請，但是外商獨資不可以申請。在中國大陸申請 ICP 許可證，臺資持股比例不能超過 55%。

第三節 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競爭優劣勢及因應對策

一、臺商競爭優勢與因應對策：以物流為出發點

臺灣經濟研究院呂曜志與邱昱芳在 2015 年所發表的《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對臺商的啟示》中，說明目前臺商在中國大陸發展電子商務的模式主要有：

（一）在臺經營電商平臺，跨境銷售給中國大陸消費者

臺灣境內建立電子商務平臺，再以跨境的方式銷售給中國大陸的消費群眾，無須透過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平臺為媒介。該模式雖然經營風險與成本相對較低，亦或遵循中國大陸相關法規。就四流部分中，過去物流經常透過小三通模式進行，但目前小三通已經嚴格查緝電子商務運送商品之行為，兩岸跨境電商必需走合規模式（如當地設倉、或進保稅倉、或小包直送）。目前臺商若想將自家商品寄往大陸，合規的方法是直郵，或透過平潭兩岸快件中心。至於金流部分需透過中國大陸金流完成跨境交易。

（二）透過中國大陸電商平臺銷售給當地消費者

除了透過原有臺灣電子商務平臺外，亦可透過中國大陸當地現有的電子商務平臺，如淘寶網。臺商除了可在臺灣經營原有的電子商務平臺，亦可選擇其他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平臺為銷售管道，除

了可以免去前期網路銷售的作業外，經營風險與成本相對較小。且透過現有的平臺，降低投資在平臺軟硬體上，亦可在中國大陸 B2C 平臺中接觸中國大陸的消費群眾。

(三) 直接至中國大陸經營電商平臺

除了上述兩種方式外，亦有臺灣投資者選擇直接在中國大陸建構自有電子商務平臺。相對來說，經營風險與投資成本較高。除了需要面對中國大陸尚未健全地電子商務法等相關法則外，對於網路行銷費用亦是另一項重大投資，亦能將網路流量化為銷售額。準此，必須提供更多元的商品總類或利基產品，才能吸引中國大陸消費者。

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佳勳(2017)的研究提出質疑，過去多數對於研究都將中國大陸視為一體，卻忽略地域性的差異。透過觀察，他認為就目前中國大陸市場來說，「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與「福建省(福州市和廈門市)」最具發展潛力。

1. 長江三角洲

以長江三角洲來說，除了掌握具潛力之重點城市，同時關注「新零售」趨勢。進一步解釋，臺商除爭取原有的一線大城市商機外，也應當對未來有高度發展潛力的二線、三線城市，甚至是四線城市，提早佈局。建議可以針對已經有完善物流服務的縣級城市為優先佈局的重點城市。此外，對於「新零售」，最重要的關鍵在於線上、線下與物流之間的整合能力。更進一步指出，尤其是工業 4.0 的風潮之下，智慧工廠將帶來一串的技術革命，特別是大數據的應用。

2. 珠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重點城市，如深圳、廣州、珠海、佛山、中山、東莞...等，城市的產業轉型成效突出。可以預期日後珠江三角洲地區將可能加強科技投入，增強各城市的創新能力；強化高端服務業與製造業的產業結構。吳佳勳(2017)建議臺商，珠江三角洲日後可能

成為中國大陸主要科技研發重鎮，應當持續關注相關重點產業發展，如設備製造、替代能源與資訊技術 ... 等。

3. 福建省（福州市和廈門市）

對於福建省，吳佳勳(2017)認為可以透過「物流」方式增加臺閩之間的合作。先行與福建進行冷鏈物流服務對接，並建立冷鏈物流資訊中心，提高臺灣與中國大陸冷鏈物流活動的監控效率，以加速產品通關的速度。亦或是爭取兩岸境管鬆綁，以確保臺閩冷鏈物流能在既有的「小三通」模式中流通。除了以「冷鏈物流」的方式，亦可思考如何發揮臺灣區位優勢，提高現有的兩岸跨境快遞物流運輸效率，建立一個專門適用於臺灣與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的快速配送通道。

由於福建目前仍相當缺乏專業的物流人才，境內自身的人才培訓也無優秀師資可提供培訓。藉此亦可推動臺閩共同推動兩岸跨境物流。建議可優先採用教育資源共建共用的原則，提高兩地物流教育資源的交流與使用效率，為促進兩岸跨境物流產業的交流合作提供支援。而類似吳佳勳(2017)提出以「物流」方式建立所謂「快速通關」的概念，亦可從呂曜志與邱昱芳(2015)所整理出的「跨境電子商務與傳統貿易模式比較」中窺看出(表 3-5)。

表 3-5 跨境電子商務與傳統貿易模式比較

	跨境電子商務 進口試點	傳統海外代購	傳統進口貿易
消費者體驗	透過展示區、O2O 實體店鋪進行實際體驗	消費者缺乏實際體驗	傳統商業模式，至實體店鋪體驗購買
產品價格	郵遞關稅的優惠政策，直接面對海外賣家	郵包檢驗、行郵模式徵稅，可直接面對海外賣家	多透過分銷商經營商品進口，稅率高，以致產品售價偏高。
物流配送	貨物於保稅區暫存，透過當地快遞，約七天內可送達，物流配送費用相對低。	國際貨運風險高、時間長，物流配送費用相對較高。	現場購買
退換服務	貨物於保稅區暫存，滿足消費者快速退換貨的需求	退換貨服務所需時間長、成本高	退換貨便利
品質保證	法定入境檢驗、產品溯源	市場混亂，假冒產品充斥，產品來源難以追溯。	法定入境檢驗，品質保證

二、在 5G 網路環境，兩岸智慧城市合作方向

5G(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的簡稱)設備的建置，是全球未來網路應用環境最重要關鍵基礎。5G 的技術擁有大頻寬(eMBB 增強型行動寬頻)、大連結(mMTC 巨量物聯網通訊)、低延遲高可靠(URLLC 極低延遲的可靠通訊)等特性；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的 IMT-2020 規範，5G 的峰值資料傳輸速率預計可高達 10Gbps 以上，比 4G 高出 10 到 100 倍。應用案例來說，下載一部 2 小時的 4K 影片，3G 所需時間為 3.4 小時，4G 需要 7.3 分鐘，5G 則僅需要 4.4 秒，傳輸速度大幅提升 100 倍²⁸。因此，5G 的技術發展是全球各國科技發展的焦點產業，美中的貿易戰延伸為科技大戰，中國大陸「華為公司」之所以成為美中貿易談判的重要籌碼。是因為華為公司是全球技術發展中，擁有關鍵專利技術的公司之一。

全球知名市調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最新研究預測，到 2023 年，全球行動通訊用戶將達 90 億戶。5G 網路環境的應用服務營收將在 2021 年成長至高峰，達到 8,810 億美元²⁹。5G 環境的應用服務的發展，包括網路遊戲及電競、AR/VR 體感科技、電子商務、網路傳播行銷、居家照護機器人；無人機安全監控、農作物勘查等。而研調機構 Gartner 也預估，2020 年全球將有 204 億個連網裝置³⁰，其中，自動駕駛車、智慧工廠、智慧醫療等最被視為 5G 重要的成長領域。

而根據聯合國的統計，到 2050 年全球將有 70% 的人口朝城市集中，全球將產生 25 億的「新城市人口」，相當於全球兩大人口國家大陸與印度今日人口的總和。法人指出，據 Grand View Research

28 資料來源：2018/10 經濟部 5G 推動辦公室 - 國際 5G 發展趨勢與我國產業發展概況簡報，本研究整理。

29 資料來源：2018/11/25 臺灣新通訊雜誌社出版「2019 年通訊產業關鍵報告」，參考報告第 P46 頁本研究摘要整理。

30 2018/05/07 中時電子報 - 《科技》5G 引領物聯網革命，COMPUTEX 2018 見證通訊新世代 資料整理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507001405-260410?chdtv>

的資料顯示，全球智慧城市商機的市場價值在 2015 年時為 1,111 億美元，到 2025 年時，預計該數字將成長至 2.57 兆美元，等於是在十年間成長 22 倍。³¹

人口朝城市集中，將對城市帶來交通、教育、醫療、公共安全、等問題，如何藉助資通訊產品在物聯網互聯互通的網路應用環境下，從智慧城市的應用面蒐集的訊息數據庫中，透過 AI 人工智慧的協助分析，找出解決城市治理問題，將是『智慧城市』最重要的應用議題。進而提升民眾便利、幸福有感的生活，才是建構網路環境最重要的核心。而智慧城市的建設取決於各國各城市的「網路環境」，當網路環境基礎建設越好，網路傳輸越快，智慧城市的建設就更容易推動。

便利的網路環境也給使用者的新的衍生問題，如何確保「個人資料的保護」及智慧裝置聯網的「資訊安全」，是高速無線寬頻時代即將面臨的重要課題。

而智慧城市相關的商機，是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極為重要的契機。臺灣各城市的智慧城市建設，在全球各項評比中屢獲佳績。以每年全球超過 400 多個參賽城市的 ICF 組織 (The Intelligence Community Forum- 全球智慧城市論壇，總部設於紐約)，臺灣每年都有城市獲獎。截至 2019 年 5 月，臺灣 22 縣市，計有 13 個城市 (近 6 成) 獲獎，是獲獎城市及獲獎率最高的國家。該獎項為從每年參賽的全球 400 多個城市先選出「TOP 21」(前 21 名)，再經由評審委員針對入選的 21 各城市實地考察後，選出「TOP 7」，再從「TOP 7」中選出一個「TOP 1」首獎城市。

2004 年臺北市是臺灣第一個獲得「TOP 7」獎項的臺灣城市，

31 20018/09/12 工商時報 - 智慧城市 商機將破 2 兆美元 資料整理
<https://m.ctee.com.tw/dailynews/20180912/a38ac2/923215>

2006 年更進一步獲得「TOP 1」首獎，在臺北市獲獎後，也相繼帶動臺灣各縣市的參與智慧城市評比。臺中市在 2012 年也獲得「TOP 7」獎項及 2013 年再獲得「TOP 1」首獎。而臺北市及臺中市在獲得首獎後，就不能參與每年評比，以激勵更多城市參與評比。

而從 2009 年起到 2019 年止，每年臺灣都至少有 2 個以上的城市進入「TOP 21」或「TOP 7」獎項。其中桃園市在 11 年期間總計獲獎 10 次，(4 次「TOP 7」獎項，6 次「TOP 21」獎項)。而其他參賽縣市也陸續入選「TOP 7」及「TOP 21」。各縣市分別如下：新北市(4 次)、臺南市(3 次)、嘉義市(3 次)、新竹市(2 次)、臺東縣(2 次)、基隆市(2 次)、新竹縣(1 次)、高雄市(1 次)、金門縣(1 次)、宜蘭縣(1 次)等。³²

由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電腦公會，於 2019 年 3 月共同舉辦的第六屆「2019 智慧城市國際論壇暨展覽」，邀請到全球超過 45 個國家地區 128 位城市首長或首長代表來臺參與「智慧城市首長論壇」及 2016 為國際專業買主來臺。並邀請全球 150 餘家醫院院長召開「智慧醫院院長大會」、邀請全球 70 餘家電信商舉辦「電信商大會」及舉辦首屆全球「系統整合商論壇」超過 200 家海外廠商餐喫。已成為全球智慧城市相關展會中最重要的經驗交流平臺，也把臺灣「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的規模與西班牙「巴塞隆納智慧城市展」並列為全球最重要的兩大智慧城市展會活動。³³

中國大陸最早提出建設智慧城市，是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中國大陸住房城鄉建設部(簡稱住建部)發佈《關於開展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工作的通知》及《國家智慧城市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和《國家智慧城市(區、鎮)試點指標體系(試行)》辦法。住建部通過組

32 2019/04/23 臺北市電腦公會 - 智慧城市產業聯盟會議簡報彙整

33 2019/04/23 臺北市電腦公會 - 臺灣智慧城市產業聯盟會議簡報彙整

織專家綜合評審等程序，2013年1月29日住建部公佈首批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共90個及追加公布13個城市³⁴。2013年8月5日公布第二批試點103個城市（區），2015年4月7日公布第三批試點84個城市，共計290個城市³⁵。2018世界物聯網博覽會將於9月15日在無錫召開，中國大陸經濟信息社發布《2017-2018年中國大陸物聯網發展年度報告》：中國大陸2017年物聯網市場規模突破1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超過25%，其中物聯網雲平臺成為競爭核心領域，預計2021年物聯網平臺支出將位居全球第一。臺北市電腦公會-臺灣智慧城市產業聯盟廠商的「兩岸智慧城市研討分享會」中，與會廠商代表表示：中國大陸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整合商以中國大陸移動、中國大陸電信及中國大陸聯通等電信營運商及神州數碼、用友網絡等大型軟體廠商為主，臺灣廠商目前大多為終端影體產品供應為主。

臺灣一直是「全球智慧城市應用解決方案及終端產品」的供應重鎮，若兩岸能以共抓機遇、共創商機、共享市場的心態，能結合兩岸成熟的智慧城市的軟硬體產品解決方案，必能共同攜手掌握全球未來5G網路環境所帶來的全球智慧城市應用的龐大商機，讓兩岸智慧城市相關廠商共創共榮。

三、現有網路環境中，兩岸網路遊戲產業產業的機會

根據市調公司 newzoo 報告，2018 年全球遊戲產值達 1370 億美元，以全球遊戲市場成長力道來看，亞太地區最為強勁，今年將創造 714 億美元營收、年成長率 17%，佔全球遊戲營收超過五成。其中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大遊戲市場，美國為第二大市場。

34 參考 2018/09/15 中國大陸每日頭條網站 - 《2017-2018 中國大陸物聯網發展年度報告》
<https://kknews.cc/zh-tw/tech/5bmj8q8.html> 資料整理

35 參考 2019/04/06 中國大陸搜狐網站 - 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名單 目前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已達 290 個
http://www.sohu.com/a/306290066_416839 資料整理

經濟部工業局的統計，臺灣網路遊戲市場規模則達到 586 億臺幣（約 18 億美元），排全球第 15 大遊戲市場。臺灣約有 1,400 萬的網路遊戲玩家，170 家網路遊戲公司，其中有 12 家網路遊戲公司上市櫃。³⁶

2018 年中國大陸網路遊戲的市場規模，根據「2018 年中國大陸遊戲產業報告」指出，2018 年中國大陸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2144.4 億元（約新臺幣 9650 億 / 約美金 315 億）；用戶規模達 6.26 億人。截至 2018 年底，中國大陸上市遊戲企業共 199 家，其中在 A 股上市的有 151 家，在港股上市有 33 家，在美股上市的遊戲氣業有 15 家。³⁷

臺灣最大的遊戲公司智冠科技董事長王俊博表示：隨著現代科技演進，遊戲產業發展許多新興載具應用，這些都是未來的商機，不過在這遊戲市場的轉型時刻，臺灣面臨國外廠商大手筆投入資金、技術及人才的挑戰，臺灣業者相當辛苦。臺灣業者的優勢，在臺灣人從小就廣泛接觸日本、韓國的動漫文化，比較有創意的思維，也具有優秀的軟體開發技術人才，加上對國際市場具有敏銳度³⁸。中國大陸網路遊戲的開發人員比較欠缺與國際市場接軌的背景，而且開發的遊戲同質性相對比較高。若能結合中國大陸的資金及市場，兩岸的遊戲產業具有高度互補效益。

但由於中國大陸對出版品的發行並未開放，而網路遊戲屬於數字出版類的產品。中國大陸仍未開放境外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合資」或「獨資」公司，營運網路遊戲。所以臺灣遊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必須經由中國大陸的遊戲發行商代理，臺灣的網路遊戲開發商不容易從發行代理商的營運遊戲收入中，再獲得營運利潤的分潤。

36 2019/01/26-臺北國際電玩展經濟部工業局呂政華局長-「臺北國際電玩展開幕致詞稿」內容整理

37 2018/12/20 中國大陸遊戲產業網 中國大陸音數協遊戲工委與伽馬數據聯合發布「2018 年中國大陸遊戲產業報告」<http://www.cjgjc.com.cn/gamedata/>

38 2019/01/15 臺灣遊戲振興會會議廠商分享整理摘要

洽詢中國大陸的發行代理商必須審慎，以往曾有臺灣的遊戲在簽署代理合約後，代理商卻一邊蓄意拖延版號的送審時間，一邊以申請版號所需的素材及遊戲軟體為由，向臺灣的網路遊戲開發商索取代理遊戲的內容及軟體後，加速仿製開發類似的遊戲，且加速向政府申請仿製遊戲的發行版號，當仿製遊戲版號獲准後，再以臺灣網路遊戲未獲得政府發行版號提出代理發行解約的案例。³⁹

網路遊戲廠商在遊戲內容的開發也必須遵守中國大陸的內容規範。2019年2月臺灣某遊戲公司開發之遊戲「X願」，因在某張圖像內容中誤置「詆毀中國大陸領導人」的圖示，引發中國大陸網友不滿，群起在遊戲發行的 Steam 平臺狂洗負評，中國大陸遊戲代理發行商也決定終止合作；隨後遊戲團隊發表聲明，決定先將《還願》暫時下架、重新進行軟體品質檢測，直到2019年5月份該款遊戲才重新上架到 Steam⁴⁰。

全球在網路遊戲的審核大約分為兩種機制，例如在北美、歐洲、日本及臺灣採取產品分級制度；而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則採區審核制度，經政府許可後方可上市。

臺灣的網路遊戲對遊戲產品內容依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經濟部經工字第10704602230號令修正發布「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的規定分級，依據年齡標示分為「普通級(0+)、保護級(6+)、輔導級(12+)、輔導級(15+)及限制級(18+)」等5級。只要產品經過產品分級標示審查，皆可公開上市營運(中國大陸網路遊戲公司不得在臺灣設立遊戲營運商)⁴¹。

中國大陸的網路遊戲上市，則需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數字出版司」審核通過核給出版版號才能發行營運。2017年7月3日

39 2017/12 臺灣遊戲產業振興會例會分享整理摘要

40 2019/03 臺灣遊戲產業振興會例會分享整理摘要

41 中華民國95年7月6日經濟部經工字第095046027670號令發布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經濟部經工字第10704602230號令修正發布--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及7月5日，中國大陸「人民網」與「人民日報」共就騰訊公司發行之手機遊戲「王者榮耀」（全球市佔第一手機遊戲）發出5篇評論稿，質疑「王者榮耀」令青少年遊戲成癮、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並強調監管刻不容緩。同年12月底，

中共宣傳部、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公安部等8部門頒布「關於嚴格規範網絡遊戲市場管理的意見」，針對網路遊戲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內容集中整治。⁴²

2018年3月29日起中國大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數字出版司」全面暫停網路遊戲發行辦號審查⁴³。2018年8月29日新華網報導：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關切「中國大陸青少年近視率排名世界第一」指示正視青少年視力健康⁴⁴。中國大陸教育部等八部門即刻發布《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⁴⁵，「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亦同步展開對網路遊戲實施總量調控，內容包括控制新增網路遊戲上網營運數量，探索符合國情的適齡提示制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時間。而網路遊戲版號的暫停審查持續到2018年12月19日⁴⁶。

2018的遊戲版號凍結審查，似乎有導致中國大陸網路遊戲產業市場的成長趨緩的現象。而2019年迄五月底，中國大陸對網路遊戲版號的審查作業仍沒有明顯的開放，中國大陸對網路遊戲產業政策的不穩定性，臺灣網路遊戲業者也必須審慎評估，加速國際化的佈局。

42 2017/07/04 人民網 -- 人民網一評《王者榮耀》是娛樂大眾還是「陷害」人生資料整理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7/07/03/c1003-29379751.html>

2017/07/05 臺灣中時電子報 - 大陸官媒批：手遊陷害人生 資料整理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705000035-260202?chdtv>

43 2019/04/19 中國大陸每日頭條網站（轉載華爾街日報）-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文 遊戲版號申報正式重啟 <https://kknews.cc/zh-tw/news/19ry3vb.html>

44 2018/08/29 中國大陸新華網 - 這件事，讓習近平揪心資料整理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xxjxs/2018-08/29/c_1123347514.htm

45 2018/08/30 中國大陸新華網 - 8部門聯合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資料整理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8/30/c_1123356379.htm

46 2018/12/20 臺灣遊戲產業振興會例會分享整理摘要

參考文獻

1. 王宗安 (2008)，中國大陸網路發展的影響與展望，展望與探索，6 卷 2 期，頁 48-65。
2. 吳佳勳 (2017)，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變化及臺商的機會與挑戰，展望與探索，15 卷 11 期，頁 58-75。
3. 經濟部 5G 推動辦公室 (2018)，「國際 5G 發展趨勢與我國產業發展概況簡報」，未正式發表文獻。
4. 臺灣新通訊雜誌社 (2018)，《2019 年通訊產業關鍵報告》。臺灣新通訊雜誌社出版。
5.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 (2018)，第四十三次中國互聯網發展情況統計報告，(http://www.cac.gov.cn/wxb_pdf/0228043.pdf)。
6. 王佳煌 (2014)，淺析中國大陸的網路監控政策，展望與探索，12 卷 10 期，頁 35-41。
7. TechNews 科技新報 (2015)，第二屆世界互聯網大會登場，習近平呼籲各國尊重「網路主權」，(<https://technews.tw/2015/12/17/second-world-internet-conference/>)
8. 紐約時報中文網 (2018)，脫口秀吐槽習近平，HBO 在中國遭屏蔽，(<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80626/china-hbo-john-oliver-xi-jinping-zh-hant/>)
9. 自由時報 (2018)，中國老兵鎮江抗爭 傳被軍方流血清場 3 死 500 多傷，(<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470436>)
10. 公共電視 (2018)，中國老兵維權抗爭 交通網路遭封鎖，(<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98023>)
1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3)，中國大陸體驗經濟正夯：中產階級崛起新消費財，(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ID=0E6C17E8EF7BA567)

12.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2018)，2018 年度中國出口跨境電商發展報告，(<http://www.xiniudata.com/file/report/781dc228ff7711e8a81b00163e03b331/%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7%A0%94%E7%A9%B6%E4%B8%AD%E5%BF%83%EF%BC%9A2018%E5%B9%B4%E4%B8%AD%E5%9B%BD%E8%BF%9B%E5%8F%A3%E8%B7%A8%E5%A2%83%E7%94%B5%E5%95%86%E5%8F%91%E5%B1%95%E6%8A%A5%E5%91%8A.pdf>)
13. 高紅冰、楊健、呂志彬、萬紅傑、郭又綺、魏傑鴻、王佳茜、楊立 (2015)，三大新興力量引領消費新經濟，(http://image-src.bcg.com/Images/BCG_The_New_China_Playbook_Dec_2015_CHN_tcm55-127560.pdf)。
14. 中國工業與信息化部 (2018)，2017 年互聯網和相關服務業快速增長，(<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55/c6048675/content.html>)
15. 王瑋、劉家明、龔方 (2016)，2016 中國數字消費者調查報告 迎合更有經驗的數字消費者，引領電商的新增長，([http://report.idx365.com/麥肯錫/2016中國數字消費者調查報告 %20 迎合更有經驗的數字消費者 %2C%20 引領電商的新增長 %282016年4月 %29.pdf](http://report.idx365.com/麥肯錫/2016中國數字消費者調查報告%20迎合更有經驗的數字消費者%2C%20引領電商的新增長%282016年4月%29.pdf))
16. 呂曜志、邱昱芳 (2015)，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對臺商的啟示，臺灣經濟研究院，(<https://twbusiness.nat.gov.tw/files/201501/20150116CNtoTWB1.pdf>)
17. 甫瀚諮詢 (2017)，解讀《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影響，(https://www.protiviti.com/sites/default/files/china/insights/pov-china-cybersecurity_law-and-its-impacts-cn.pdf)

18. 趙式隆 (2016), 西進中國創業, 你真的準備好面對風險了嗎?, 數位時代,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2024/go-to-china-market-are-you-ready-for-the-risk-of-entrepreneurship>)
19. WIS 匯智 (2016), 搶註中國域名 .CN, 不得不知道的事!, 數位時代,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34233/BN-ARTICLE-34233>)
20. 「《科技》5G 引領物聯網革命, COMPUTEX 2018 見證通訊新世代」, 2018/05/07, 《中時電子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507001405-260410?chdtv>。
21. 「智慧城市商機將破2兆美元」, 2018/09/12, 《工商時報》, <https://m.ctee.com.tw/dailynews/20180912/a38ac2/923215>。
22. 「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名單 目前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已達 290 個」, 2019/04/06, 《搜狐網》, http://www.sohu.com/a/306290066_416839。
23. 《2017-2018 中國物聯網發展年度報告》, 2018/09/15, 《每日頭條網站》, <https://kknews.cc/zh-tw/tech/5bmj8q8.html>。
24. 「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與伽馬數據聯合發布《2018 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 2018/12/20, 《中國遊戲產業網》, <http://www.cgigc.com.cn/gamedata/>。
25. 經濟部 (2018),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704602230 號令修正發布。
26. 「人民網一評《王者榮耀》是娛樂大眾還是「陷害」人生」, 2017/07/04, 《人民網》,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7/0703/c1003-29379751.html>; 「大陸官媒批: 手遊陷害人生」, 2017/7/5, 《中時電子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705000035-260202?chdtv>。

27.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文 遊戲版號申報正式重啟」，2019/04/19，《每日頭條網站》（轉載華爾街日報）。<https://kknews.cc/zh-tw/news/l9ry3vb.html>。

28. 「這件事，讓習近平揪心」，2018/08/29，《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xxjxs/2018-08/29/c_1123347514.htm。

29. 《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2018/08/30，《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8/30/c_1123356379.htm。

附件一：2018 年中國大陸城市分級

分級	數量	城市名稱
一線城市	4	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廣州市
新一線城市	15	成都市、杭州市、重慶市、武漢市、蘇州市、西安市、天津市、南京市、鄭州市、長沙市、瀋陽市、青島市、寧波市、東莞市、無錫市
二線城市	30	昆明市、大連市、廈門市、合肥市、佛山市、福州市、哈爾濱市、濟南市、溫州市、長春市、石家莊市、常州市、泉州市、南寧市、貴陽市、南昌市、南通市、金華市、徐州市、太原市、嘉興市、煙臺市、惠州市、保定市、臺州市、中山市、紹興市、烏魯木齊市、濰坊市、蘭州市
三線城市	70	珠海市、鎮江市、海口市、揚州市、臨沂市、洛陽市、唐山市、呼和浩特市、鹽城市、汕頭市、廊坊市、泰州市、濟寧市、湖州市、江門市、銀川市、淄博市、邯鄲市、蕪湖市、漳州市、綿陽市、桂林市、三亞市、遵義市、咸陽市、上饒市、莆田市、宜昌市、贛州市、淮安市、揭陽市、滄州市、商丘市、連雲港市、柳州市、岳陽市、信陽市、株洲市、衡陽市、襄陽市、南陽市、威海市、湛江市、包頭市、鞍山市、九江市、大慶市、許昌市、新鄉市、寧德市、西寧市、宿遷市、菏澤市、蚌埠市、邢臺市、銅陵市、阜陽市、荊州市、駐馬店市、湘潭市、滁州市、肇慶市、德陽市、曲靖市、秦皇島市、潮州市、吉林市、常德市、宜春市、黃岡市

分級	數量	城市名稱
四線城市	90	舟山市、泰安市、孝感市、鄂爾多斯市、開封市、南平市、齊齊哈爾市、德州市、寶雞市、馬鞍山市、郴州市、安陽市、龍岩市、聊城市、渭南市、宿州市、衢州市、梅州市、宣城市、周口市、麗水市、安慶市、三明市、棗莊市、南充市、淮南市、平頂山市、東營市、呼倫貝爾市、樂山市、張家口市、清遠市、焦作市、河源市、運城市、錦州市、赤峰市、六安市、盤錦市、宜賓市、榆林市、日照市、晉中市、懷化市、承德市、遂寧市、畢節市、佳木斯市、濱州市、益陽市、汕尾市、邵陽市、玉林市、衡水市、韶關市、吉安市、北海市、茂名市、延邊朝鮮族自治州、黃山市、陽江市、撫州市、婁底市、營口市、牡丹江市、大理白族自治州、咸寧市、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安順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瀘州市、玉溪市、通遼市、丹東市、臨汾市、眉山市、十堰市、黃石市、濮陽市、亳州市、撫順市、永州市、麗江市、漯河市、銅仁市、大同市、松原市、通化市、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內江市
五級城市	129	長治市、荊門市、梧州市、拉薩市、漢中市、四平市、鷹潭市、廣元市、雲浮市、葫蘆島市、本溪市、景德鎮市、六盤水市、達州市、鐵嶺市、欽州市、廣安市、保山市、自貢市、遼陽市、百色市、烏蘭察布市、普洱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貴港市、萍鄉市、酒泉市、忻州市、

分級	數量	城市名稱
五級城市	129	天水市、防城港市、鄂州市、錫林郭勒盟、白山市、黑河市、克拉瑪依市、臨滄市、三門峽市、伊春市、鶴壁市、隨州市、新余市、晉城市、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巴彥淖爾市、河池市、涼山彝族自治州、烏海市、楚雄彝族自治州、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呂梁市、池州市、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延安市雅安市、巴中市、雙鴨山市、攀枝花市、阜新市、興安盟、張家界市、昭通市、海東市、安康市、白城市、朝陽市、綏化市、淮北市、遼源市、定西市、吳忠市、雞西市、張掖市、鶴崗市、崇左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林芝市、來賓市、賀州市、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資陽市、陽泉市、商洛市、隴南市、平涼市、慶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大興安嶺地區、迪慶藏族自治州、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中衛市、朔州市、儋州市、銅川市、白銀市、石嘴山市、萊蕪市、武威市、固原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嘉峪關市、阿拉善盟、阿勒泰地區、七臺河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塔城地區、日喀則市、昌都市、海南藏族自治州、金昌市、哈密市、怒江傣族自治州、吐魯番市、那曲地區、阿里地區、喀什地區、阿克蘇地區、甘南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山南市、臨夏回族自治州、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玉樹藏族自治州、黃南藏族自治州、和田地區、三沙市、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2018)

第四章

中國大陸金稅工程三期反避稅環境 變遷與因應對策

第一節 反避稅環境變遷的背景

一、法制面的變遷

中國大陸於 1994 年 1 月推行新稅制，核心內容之一是建立以增值稅為主體稅種的稅制體系，並實施以專用發票為主要扣稅憑證的增值稅徵管制度。為有效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偽造、倒賣（低價買入高價賣出）、盜竊、虛開專用發票等手段進行偷、騙、逃國家稅款的違法犯罪活動，中國大陸政府決定在紙質專用發票物理防偽的基礎上，引入現代化技術手段強化增值稅徵收管理。

（一）金稅工程一期

1994 年 2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會議指示要儘快建設以加強增值稅管理為主要目標的「金稅工程」；會議同意利用人民銀行清算中心網絡建設交叉稽核系統，同時指出防偽稅控系統要先試點後推行。

金稅工程中的重要環節為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為組織實施這項工程，國務院成立了國家稅控系統建設協調領導小組，下設「金稅工程」工作辦公室，負責組織、協調系統建設工作。當年防偽稅控系統和交叉稽核系統開始試點，金稅工程正式啟動。

1994 年間，隨著稅制改革的進行，為了對增值稅專用發票進行有效管理，開始啟動金稅工程一期，增值稅交叉稽核系統（該系統主要採用企業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由稅務機關組織手工錄入的方式進行數據採集）和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推廣使用，1995 年在全中國大陸 50 個試點單位實施上線。1996 年底

停止運行，停止原因係因手工採集數據，錯誤率高，覆蓋面窄，只有 50 個城市運行。

（二）金稅工程二期

從 1998 年到 2003 年底，金稅工程二期實施並取得階段性成果。由增值稅防偽稅控開票子系統、防偽稅控認證子系統、增值稅稽核子系統、發票協查信息管理子系統四大系統組成。

金稅工程二期期間的主要實施步驟如下：

1. 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覆蓋總局、省局、地（市）局、縣（區）局的四級交叉稽核；把稽核和防偽稅控原本相互獨立的系統捆綁在一起運行，做到數據共享、功能互補，解決交叉稽核中由於人工錄入數據造成的數據錯誤；同時把海關增值稅完稅憑證納入金稅工程管理。
2. 將增值稅徵管各環節都放在網絡上運行，尤其要採集納稅人的增值稅申報信息和稅款繳納信息，以此對納稅人進行納稅評估和監控。二期取得的主要成果是增值稅交叉稽核系統和發票協查系統在全國範圍內聯網運行；防偽稅控認證子系統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運行，防偽稅控開票子系統在當時已經大規模推廣。

（三）金稅工程三期（註一）

2005 年 9 月間，中國大陸國務院審議通過金稅三期工程項目建議書，經過 2007 年 4 月間發改委批准可研報告後，2008 年 9 月發改委正式批准初步設計方案和中央投資預算，金稅三期工程正式啟動。

金稅工程三期是真正意義上的數據管稅、信息管稅，具有稅收徵管水平里程碑意義。所以金稅工程三期的含義是稅務機關依託大數據分析技術，為提高納稅人稅收的遵從度，以及稅務機關加強後續管理的需要；而對納稅人提供的以及掌握的數據進行分析，從而

發現納稅人存在稅務疑點問題的徵管工具。

這個含義說明了幾個問題，納稅人的涉稅數據將在稅務局那端透明化，稅局利用風險管控平臺可以對納稅人存在數據不合理、邏輯不通等問題進行一一的案頭分析，從而發現存在的疑點，進而進行約談和納稅評估甚至稅務稽查。

與金稅一期和金稅二期不同的是，金稅三期不僅結合了原增值稅發票系統，也集成了中國大陸稅收徵管信息系統，並覆蓋全國所有稅務機關、所有稅種以及涉稅工作的主要環節，能夠實現多種辦稅流程的無紙化操作。同時，金稅三期將統一全國稅務徵管的數據標準、程序標準、處罰標準，建立信息交換制度，並將實現多渠道數據在總局和省局層面集中處理分析。

總之，金稅三期的實施給納稅人辦稅帶來諸多便利，例如網上直接辦理各項稅收優惠備案、國地稅信息共享避免納稅人重複報送等。另一方面，金稅三期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和自動化稅務監管能力，將有助於稅務機關更高效地識別和查處納稅人的不合規行為。

二、政策措施的調整（註二）

金稅三期工程是借鏡金稅一期及金稅二期的經驗，再借助互聯網的技術，最終建立「一個平臺、兩級處理、三個覆蓋、四個系統」全方位大數據稅務識別系統。「一個平臺」指囊括網絡硬件和基礎軟件的統一的技術基礎平臺；「兩級處理」指運用統一的技術基礎平臺，慢慢進行數據信息在總局和省局的集中整理；「三個覆蓋」指應用內容逐漸涵蓋一切稅種，覆蓋所有工作程序，覆蓋國地稅，並且和有關部門進行網絡上的連接；「四個系統」指經過業務重新組合、進一步改良和規範，逐漸形成一個主體為徵管業務系統，包含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及決策支持的四個應用系統軟件。

過去金稅一期、金稅二期的系統只能識別發票上的「基礎信息」，如金額、稅號等，但現在的金三系統，就是人工智能了，將逐一實時採集、存儲、查驗、對比發票的全要素信息，採用的是大數據與雲計算技術，強大到超乎想像。舉例來說，首先，企業的所有交易事項都會有相關的記錄，金稅三期的大數據，也可以對企業的資金流、票據流等進行跟蹤，只要大數據系統把企業納稅人識別號作為出發點，對同一個稅號下的進項發票與銷項發票展開追蹤，企業到底有沒有虛開發票和有沒有購買假發票計入帳中，都可以清楚地瞭解到。

其次，開票軟件已經添加了商品編碼，商品品目可是由商品編碼控制，商品數量由單位編碼控制，一旦被監控，系統將直接知道本企業的庫存狀況，並計算出商品增值額、庫存存量額，讓納稅人對增值稅不敢抱僥倖心理。

第三，五證合一後，稅務、工商、社保、統計、銀行等接口，個稅社保、公積金、殘保金、銀行賬戶等，都可以在稅務系統內清楚地瞭解到有關情況。

第四，金稅三期實施後，提高了企業的違規被查風險水平，掩耳盜鈴式的舞弊方法不再起作用，那些依靠偷漏稅的企業，一定會成為稅務預警的對象。

第五，利用大數據，金三系統現在連各企業發生了多少固定資產發票（買過多少房，買過幾輛車）；多少費用發票（多少是辦公的、多少是差旅的，多少是請客的），都可以準確知道。等到金稅三期稅務系統功能全部完善開放，到時所有稅種，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個人所得稅、社保等，100% 都能夠檢測到。

三、行政作業上執行

(一) 金稅三期對於個人所得稅的徵管

根據金稅三期和稅務管理系統的大數據，通過國地稅合作、各部門協同調查，在個人所得稅徵管日趨嚴格的大環境下，系統將針對企業和個人建立更大數據網絡。過去個稅申報的工資薪金所得與社保、年金繳費基數不匹配的單位，屬地稅重點開展的納稅疑點檢查的對象之一，現在金稅三期個人所得稅扣繳系統能夠獲取更多稅源信息，能夠對納稅信息進行有效整合，從而加強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

最近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要求〕，原「金稅三期個人所得稅扣繳系統」將升級為「自然人稅收管理系統扣繳客戶端」。新系統自然人稅收管理系統扣繳客戶端申報升級的目的，就是為更好的幫助廣大扣繳義務人準確辦稅及新增自然人身份信息（身份證號碼和姓名）的驗證功能，通過與公安機關的居民身份登記信息進行比對驗證，提示扣繳單位對驗證不通過的自然人身份信息進行核實修正。所有自然人不僅要登記身份證號和手機號，還要通過公安部實名核對。

以前在個人所得稅扣繳系統裡，登記人員提供信息時沒有要求要報送，可能填寫了錯誤的身份證信息系統也無從知曉。現在，手機格式不對退回重填，身份證無法通過也將退回重填。以前稅務系統各自為政，每個地方都是一個信息孤島，信息的集成簡單，信息的分析難，在集成中很多垃圾信息會嚴重影響稅務局的判斷。比如錯誤的身份信息、錯誤的手機號。現在升級申報系統，將自然人身份信息通過報送和公安部人員數據庫身份信息比對反饋，糾正錯誤信息，建立完整可靠數據庫，很多多處收入的人就浮出水面了。

（二）金稅三期對於增值稅的徵管

1. 金稅三期再次加強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功能（註三）

過去金稅一期及金稅二期系統只能識別發票上的基礎信息，如金額、稅號等，但現在的金三系統，就像裝了人工智能大腦，將逐一實時採集、存儲、查驗、對比發票的全要素信息。現在國稅局使用的「金三」系統，採用的可是大數據評估與雲計算，從近期稅務機關借助金稅三期的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解決了基礎數據不規範、內部傳遞不及時、信息孤島等問題，完善了內部的信息交換系統，實現了涉稅數據的集中，借助大數據支持大大提高問題發票的風險分析識別命中率，監管力度和成效十分顯著。

以廣西為例，在 2016 年 1 月至 9 月間，廣西國稅局通過金稅三期風險管理系統累計實現風險應對 28.2 億元，風險分析識別命中率高達 96.29%。在甘肅省國稅局自啟動金稅三期以來累計推送風險任務 24 批，應對風險納稅人 20,544 戶次，應對發現有問題納稅人 19,068 戶次，風險分析識別命中率高達 93%。以製造業為主的東莞，成為虛開增值稅發票的重災區，數千家企業特別是大量的中小企業都被風險識別分析出問題，均面臨補稅、罰款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的風險。

為何金稅三期可以迅速地、準確地識別納稅人的問題發票呢？因為金稅三期通過信息化手段實現了國地稅之間、各地稅務機關之間增值稅發票信息和數據的共享與互通，利用更強大的大數據評估及雲計算功能，可以輕而易舉地對某一企業的增值稅進項發票和銷項發票進行各種類型的比對分析，包括行業相關性、同一法人相關性、同一地址相關性、數量相關性、比率相關性等等各種比對分析方法，具有極強地識別與預警能力。

增值稅發票系統是金稅工程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金稅工程的升級換代，中國大陸稅務機關自 2015 年起推行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在銷項端，除特殊情況外，納稅人的全部增值稅專用發票和普通發票，均須通過升級版系統在線開具，並實時上傳至稅務機關形成電子底帳，作為納稅申報、發票數據查驗以及稅源管理、數據分析運用的依據。

此外，隨著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的推廣，電子發票的開具也逐步完善，有助於納稅人降低開具發票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在進項端，發票升級版的使用也會改變納稅人的涉票操作。目前，納稅信用 A 級、B 級的納稅人已經無需掃描認證增值稅發票，可以直接登錄相關平臺，查詢、選擇用於申報抵扣的增值稅發票信息。

通過對進銷兩端實現信息化，納稅人得以降低發票管理成本，而稅務機關通過對發票信息的縱向、橫向分析比對，能加強對納稅人生產經營、納稅情況以及行業平均水平的瞭解。在發票信息實時、全面報送給稅務機關後，納稅人也必將面臨更為高效、嚴格的稅務管理。所以國稅金稅三期系統監測專用發票系統的大概流程，現在只要本企業開完一張發票，本企業的開票數據就已經被開票系統上傳到國稅的臨管系統，國稅可以一目了然的看到本企業的開票內容，虛開發票查驗指數 100%。包括供應商賣了哪些品名的貨物給本企業，對應本企業能賣哪些產品，如果供應商開給本企業的發票，供應商自己沒有對應的進項發票，那麼這張發票就屬非正常發票！本企業開票也要注意，不能超出自己企業的經營範圍，所開出的發票要確保有對應的進項（或自己購買的材料能生產出來銷售的產品），以免造成自己和客戶不必要的麻煩。

通過增值稅發票，企業的上下游交易環節完全被稅局監控，商品的單價是多少？對外銷售額是多少？一個環節出錯，所有抵扣鏈

條都將受影響。如果資金流、貨物流、發票流不一致，被比對出來異常的機會很大，各企業對於增值稅的操作，應及早規範。

2. 金稅三期要求開立發票品名強制依照稅收分類編碼（註四）

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5月1日起，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要求》（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23號）等文件要求，納稅人需要在開具發票時選擇《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與編碼》，這套編碼涵蓋了四千多種商品、服務類型。全國統一的編碼將有助於識別、統計、分析、篩選、比對各類商品的增值稅稅負率，為後續稅收風險管理打好基礎。

企業需要在2016年8月1日前完成開票軟件升級，並按照相應編碼開具增值稅發票，包括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發票、貨物運輸業增值稅專用發票和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原來發票名稱五花八門，發票的品名都是企業自行設定，非常容易出現名實不符的情況，稅務部門也沒法識別和篩選。現在給企業統一設置一個標準，只要是這一類的，都用同一個編碼，相當於蓋個全國通用的標記。稅務部門只要識別一下編碼，就知道是什麼商品，不管買方賣方、南方北方對這個標的叫法各有差異，但都可以確定其實質為哪一中產品或服務。

稅收分類編碼包括商品和服務的稅收分類和編碼兩個組成部分。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包括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等四大類、4021類商品和服務名稱；編碼採用19位加自定義編碼 $19+2*n$ 位。稅收分類編碼的商品大類由稅務總局維護（企業、個人不能自行編輯修改），商品小類可在稅收分類編碼商品的最底層商品下，由納稅人自行維護。簡單地說就是要在開票系統中增加一個品名的編碼功能。從系統中開具的每一張發票所載的每一個商品或者服務就對應一項編碼。

金稅三期使用稅收編碼的原因：一是為了識別，就是同一貨物，名稱各地都有所不同。比如說，大白菜在南方還有這麼個的名字：黃芽菜。但是現在，通過稅收編碼試點，這個品名在開票軟件中的記錄將統一為“1010112040000000000 白菜類蔬菜”（明細目：大白菜）。二是方便統計分析，識別是第一步，但絕對是很重要的一步，能識別就能統計、能分析、能篩選、能比對，稅務部門通過稅收編碼就能完成眾多維度的統計分析工作，為稅務檢查等工作提供原始資料。對企業來說，只要在增值稅發票開具時合法合規，就不需要擔心稅務風險。

3. 金稅三期加強增值稅納稅申報比對管理（註五）

中國大陸稅局於 2018 年 5 月 1 日開始執行《增值稅納稅申報比對管理操作規程（試行）》。裡面規定稅局會如何對企業的增值稅申報數據進行核對，票表稅比對，企業計算增值稅稅額的依據是開具和取得的發票差額，所以稅局會對企業的所有發票、納稅申報表和繳納稅款進行票表稅比對，其涉及的資料如下：第一、企業填報的納稅申報表及其附列資料。第二、企業對外開具的增值稅專票與普票。第三、企業取得的普票和進項抵扣憑證（專票和海關專用繳款書）。第四企業的稅款入庫信息。第五、企業滿足的增值稅稅收優惠信息。票表稅三項的兩兩比對具體為表表比對、票表比對和表稅比對。

（1）表表比對

主要看企業的納稅申報表表內、表間的勾稽關係、邏輯關係是否合理。企業在填寫納稅申報表時，要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每個欄次的提示進行填寫，沒有的或者不適用的不填。而且一定要嚴格按照順序填寫，系統會根據已填內容自動生成一些數據，如果不按照順序，系統會報錯。最後根據以上表的填寫數據填寫主表《增值稅

納稅申報表》。

(2) 票表比對

比對企業當期的發票（其他憑證）與納稅申報表。由於小規模納稅人不能取得專票，所以在票表比對時與對一般納稅人的比對標準有所不同。

稅局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票表比對標準如下：第一、當期開具的專票金額是否小於等於申報表填報的專票銷售額。第二、當期開具的普票金額是否小於等於申報表填報的普票銷售額。第三、申報表中的預繳稅額是否小於等於實際已預繳的稅款。第四、當期申報免稅銷售額的，是否有增值稅優惠備案信息。

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票表比對標準更嚴格：第一、銷項比對，當期開具發票的金額、稅額合計數是否小於等於當期申報的銷售額、稅額合計數。當期申報免稅銷售額、即徵即退銷售額的，是否有增值稅優惠備案信息。

第二、進項比對，當期已認證的進項專票上註明的金額、稅額合計數是否大於等於申報表中本期申報抵扣的專票進項金額、稅額合計數。經稽核比對相符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上註明的稅額合計數是否大於等於申報表中本期申報抵扣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的稅額。取得的代扣代繳稅收繳款憑證上註明的增值稅稅額合計數是否大於等於申報表中本期申報抵扣的代扣代繳稅收繳款憑證的稅額。取得的《出口貨物轉內銷證明》上註明的進項稅額合計數是否大於等於申報表中本期申報抵扣的外貿企業進項稅額抵扣證明的稅額。依據相關憑證註明的金額計算抵扣進項稅額的，計算得出的進項稅額是否大於等於申報表中本期申報抵扣的相應憑證稅額。紅字專票信息表中註明的應作轉出的進項稅額是否等於申報表中進項稅額轉出中的紅字專票信息表註明的進項稅額。

四、金稅三期訂定的企業增值稅行業預警稅負率（註六）

增值稅稅負率是指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當期應納增值稅占當期應稅銷售收入的比例。對小規模納稅人來說，稅負率就是徵收率3%，而對一般納稅人來說，由於可以抵扣進項稅額，稅負率就不是16%、10%或6%，而是遠遠低於該比例，具體計算如下：

增值稅稅負率 = 當期應納增值稅 / 當期應稅銷售收入（簡單概念）

增值稅稅負率 = { [年度銷項稅額合計 + 免抵退貨物銷售額 * 應稅貨物實用稅率 - (年度進項稅額合計 - 年度進項稅額轉出合計 + 年初留抵稅額 - 年末留抵稅額)] / [年度應稅貨物或勞務銷售額 + 免抵退貨物銷售額] } * 100% (具體概念)

當期應納增值稅 = 當期銷項稅額 - 實際抵扣進項稅額

實際抵扣進項稅額 = 期初留抵進項稅額 + 本期進項稅額 - 進項轉出 - 出口退稅 - 期末留抵進項稅額

表 4-1 2018 增值稅全行業預警稅負

行業	預警稅負	行業	預警稅負
農副食品加工	3.50%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5.50%
食品飲料	4.50%	金屬製品業	2.20%
紡織品（化纖）	2.25%	機械交通運輸設備	3.70%
紡織服裝、皮革羽毛（絨）及製品	2.91%	電子通信設備	2.65%
造紙及紙製品業	5.00%	工藝品及其他製造業	3.50%
建材產品	4.98%	電氣機械及器材	3.70%
化工產品	3.35%	電力、熱力的生產和供應業	4.95%
醫藥製造業	8.50%	商業批發	0.90%
捲煙加工	12.50%	商業零售	2.50%
塑料製品業	3.50%	其他	3.50%

（資訊來源：國家稅務總局）

五、金稅三期對於企業所得稅的徵管

金稅三期為各行業企業所得稅訂定「預警稅負率」。金稅三期系統有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稅局會根據當地、同行業來定一個稅負，即應該交多少稅(用百分比計算)。如果企業低於這個稅負，系統就會發出預警，這時稅局就會讓你自查，甚至稽查。所得稅稅負率，為年度交納所得稅稅額占該企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每月預繳的企業所得稅也要算在內，就是一個年度所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額都要算在內。

表 4-2 2018 企業所得稅全行業預警稅負

行業	預警稅負	行業	預警稅負
租賃業	1.5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製品業	1.00%
專用設備製造業	2.00%	零售業	1.50%
專業技術服務業	2.50%	居民服務業	1.20%
專業機械製造業	2.00%	金屬製品業——軸瓦	6.00%
造紙及紙製品業	1.00%	金屬製品業——彈簧	3.00%
印刷業和記錄媒介的複製印刷	1.00%	金屬製品業	2.00%
飲料製造業	2.00%	建築材料製造業——水泥	2.00%

行業	預警稅負	行業	預警稅負
醫藥製造業	2.50%	建築材料製造業	3.00%
畜牧業	1.20%	建築安裝業	1.50%
通用設備製造業	2.00%	家具製造業	1.50%
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2.00%	計算機服務業	2.00%
塑料製品業	3.00%	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2.00%
食品製造業	1.00%	工藝品及其他製造業——珍珠	4.00%
商務服務業	2.50%	工藝品及其他製造業	1.50%
其他製造業——管業	3.00%	廢棄資源和廢舊材料回收加工業	1.50%
其他製造業	1.50%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00%
其他建築業	1.50%	紡織業——襪業	1.00%
其他服務業	4.00%	紡織業	1.00%
其他採礦業	1.00%	紡織服裝、鞋、帽製造業	1.00%

行業	預警稅負	行業	預警稅負
皮革、毛皮、羽毛(絨)及其製品業	1.00%	房地產業	4.00%
批發業	1.00%	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	2.00%
農副食品加工業	1.00%	電力、熱力的生產和供應業	1.50%
農、林、牧、漁服務業	1.10%	道路運輸業	2.00%

(資訊來源：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節 環境變遷對臺商經營的影響

一、金稅三期對於個人所得稅徵管的影響(註七)

目前金稅三期系統以身份證號為比對依據，但凡以個人身份證信息進行的個稅申報都會在同一個系統被篩選出來，如果發現多處申報，就會預警。同時有些企業也被稅務機關要求協助調查所屬員工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情況。這是因為地稅機關開始在全省範圍乃至全國範圍的全員全額申報情況進行比對，以此發現相關人員兩處以上取得收入未合併申報的情況。這種比對將打擊兩種情形：第一、確實在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未合併申報個人所得稅的；第二、冒用他人身份進行逃稅的。

以往，稅務和其他各部門之間存在信息交換不及時的情況，存在信息孤島。財務報表信息、個稅申報信息、企業所得稅申報的工資薪金扣除信息、社保申報信息、企業人數信息等缺乏共享和相互比對的平臺，無法及時比對並進行風險核查。而很多企業為了節約

經營成本，多少存在一些虛報人員工資、虛列工資成本少交企業所得稅；拆分人員工資少交個人所得稅、少交社保費的現象。但是，隨著信息化手段的加強，企業對外報送的各種信息壁壘被逐步打通，企業這種操作的風險將逐步增大。

這些行為被風險警示、被風險推送檢查的情況會越來越多。一旦被檢查，就會把多年來的總帳一併算清，那增加的就不是偷逃的那部分稅款了，更多的是違法帶來的滯納金和罰款，得不償失！所以，請謹慎對待企業對外申報的每一個數據，報給統計局的，報給稅務局的，報給社保局的，報給公積金中心的，因為每一個數據都不再孤單，各部門之間可能相互印證，從而成為檢查稽核你的一個突破口！

上述情況可以歸納出下列金稅三期的實施對個人所得稅的影響：
(一) 五證合一後，信息孤島被打破，各部門間信息交換更便捷、更頻繁。

2016年6月，中國大陸國務院在全中國大陸大力推行「五證合一」。「五證」是指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社保登記證卡、統計登記證。五證合一後，五大部門實現了數據共享。各部門信息孤島被一個統一的證號聯通起來，從而加強了信息之間的分析比對。

(二) 金稅三期上線，全國信息逐步實現互聯互通，個人收入無處躲藏。

金稅三期系統個稅申報模塊目前基本實現各省內互通，省之間的互通會逐步實現。以個人身份信息申報的各地收入都會被申報地稅局監控，對有多處收入的人來說，誠實進行自主申報非常必要，不然就會收到罰單。目前知識經濟時代，個人第二職業盛行，對於個人在外獲得的其他收入，但凡自己通過稅務局代開了發票，扣繳

了個稅，或者被代扣代繳了個稅，信息就進入了金稅三期，就能實現共享比對，如在北京獲得了收入，也在深圳獲得了收入，兩個地方的稅務局就都知道了。

(三) 各地陸續開始由地稅徵收社保費，運用稅務部門的徵管系統，除了各部門間比對，稅務部門就可以直接比對。

目前已經有多省開展了地方委託稅務局徵收社保費的行為，地稅局徵收社保費的優勢不言而喻，地稅可以利用其強大的徵收管理系統和完善的企業信息保障社保費的及時足額繳納，同時，地稅還可以掌握一手社保信息，直接倒查企業工資、個稅信息的可信度，從而多方位監管企業是否存在虛報工資，少交個稅現象。社保基數有上下限的規定，每個地方不一樣，如果工資低於基數，按照最低標準繳納，如果高於基數且不高於最高上限，則按照實際工資據實繳納，如果高於最高上限，則按照最高上限繳納。如果社保信息和企業個稅申報基數有差異，那就很容易被風險推送，進而被要求自查。但是因為中國大陸 2018 年下半年面臨中美貿易戰的挑戰，經濟下行嚴重，所以中國大陸預定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將社保由稅局徵收一事，改為民營企業將暫緩移交稅務徵收，政府也在考慮社保降費率，所以這個事情將有一年的緩衝時間。

(四) 個稅申報不再「大雜燴」匯總申報，每個人一個信息更容易被查到。

個稅申報全員全額，明細到每個人，每個人的身份證號就是一個納稅識別號，這樣一來，信息更公開更透明，申報信息被利用來進行比對分析就更準確了。同樣一個身份證號，有個稅申報信息卻沒有社保繳納信息，是不是存在漏交社保的情況？是否是虛列了工資偷逃企業所得稅？同樣一個身份證號，社保繳納信息和個稅申報信息不匹配，是否存在拆分收入，逃避個稅的嫌疑？將會很容易就

被金稅三期的機制偵測到的。

(五) 混淆勞務費和工資

部分行業員工分為正式工、臨時工和勞務工。三者的納稅申報稅率完全不同，然企業一般都會以工資所得進行申報。在金稅三期的監督下，很容易被稅局識別出來的。

(六) 各稅稽查風險增加

金稅三期上線後，由於信息採集能力的大幅提升，稅務機關開展納稅評估，進行稅務稽查的能力將大大提升。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 2015 年稅收專項檢查工作的通知》（稅總發〔2015〕25 號），高收入者個人所得稅進入了 2015 年指導性檢查項目。2016 年，限售股減持、股息紅利所得、財產轉讓所得、特殊行業（證券、基金列入 2018 年稽查重點）、高收入個人成為個人所得稅稅務稽查重點項目。

同時，根據《2016 年稅務總局重點稽查對象檢查通用提綱》，重點檢查以各種形式向個人支付的應稅收入是否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如下：（一）為職工發放的年金、績效獎金。（二）為職工購買的各種商業保險。（三）超標準為職工支付的養老、失業和醫療保險。（四）超標準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五）以報銷發票形式向職工支付的各種個人收入（六）車改、通信補貼。（七）為職工個人所有的房產支付的暖氣費、物業費。（八）股票期權收入。實行員工股票期權計劃的，員工在行權時獲得的差價收益，是否按工薪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九）以非貨幣形式發放的個人收入是否扣繳個人所得稅。（十）企業為股東個人購買汽車是否扣繳個人所得稅。（十一）贈送給其他單位個人的禮品、禮金等是否按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十二）是否按規定履行全員、全額代扣代繳義務。

二、金稅三期對於增值稅徵管的影響

(一) 金稅三期加強增值稅發票管理對企業的影響（註八）

在金稅工程三期投入使用以後，稅務機關對增值稅發票的監控能力大為提高，反應速度更加快，以往增值稅發票需要一段時間才會發現問題，這個一段時間也許是一年，也許是兩年。現在金稅工程三期幾乎可以當月發現增值稅發票存在虛開的問題。企業被要求做進項轉出，往往是供應商被發現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對方被稅務機關認定的虛開發票以後，主管稅務機關就會要求企業做進項轉出。金稅三期上線以來，沒有真實業務發生的企業，購買增值稅專用發票用於抵扣的，紛紛被金三系統排查出來了。

金稅三期時代由於稅局用大數據的比對，會將過去不容易發現的稅務違法行為糾舉出來，這對企業的稅法違法風險提高很多，影響巨大，茲舉例說明如下：

1. 申報進項稅額大於防偽稅控系統及電子底帳查詢系統的詳細貨物清單這個需要提醒的是，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企業申報的進項稅額不能大於電子底帳系統，否則被預警！
2.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二）中其他扣稅憑證金額不能過大這個表本身就很容易存在雷區，如果一家商貿企業這一欄大量有金額的話，很容易被稅務預警！例如一家收入 10 萬的企業，一個月的過路費 1 萬元放在這裡抵扣合適嗎？
3. 發票稅率開具錯誤

大家在審核發票的時候，會發現有些餐票竟然是 5% 稅率的。估計開具這種發票的企業，等到報稅的時候就很麻煩，企業提供的餐飲服務要麼是 6% 和 3%，不應該是 5% 的，如果金額大的話，稅務局可能又會上門查核了。

4. 進項和銷項名稱差異過大

作為企業會計怎麼拿捏得宜呢？如果是 6% 的主要銷項的企業，進項稅額 16% 和 10% 的肯定不能占比太大，否則很可能被預警！例如從事化工的行業，進項是黃金之類的，這種做法更容易被監測出來。

5. 銀行收款帳戶和稅務備案帳戶不一致

其實這算是目前稅務管控的一個缺口，因為目前銀行和稅務接口不一致，如果公司在銀行帳戶的備案信息和你們實際收款帳戶不一致的話，電子底帳輕鬆就會比對出來。這個時候如果你們備案的是甲帳戶，但是專用發票上的帳號是乙帳戶的話，絕對會出現異常。稅務絕對會找證據證明你們是偷稅的，你們找資料證明自己吧！

6. 小規模納稅人超標未認定一般納稅人預警！

對在連續 12 個月的經營期內累計增值稅銷售額（包括免稅銷售額）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標準進行對比，對差額大於 0 未申請為一般納稅人的小規模納稅人進行預警提示。這個預警指標對於很多關係戶打擊最大，之前很多小規模企業按照 3% 一下子開出幾千萬發票，然後等認定一般納稅人的時候，他們註銷了！以後這種投機行為將過不了預警關！

（二）金稅三期下開發票未依稅收編碼對企業有何影響

稅收編碼是中國發票的一個特色，也是金稅三期如此強大的原因之一，所以開立發票時如何遵循稅收編碼的開立原則，將會受到嚴重的處罰。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第 22 條和《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規定》第 11 條，納稅人不選擇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與編碼的，屬發票欄目填寫不全。不符合規定的發票，不得作為財務報銷憑證，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拒收。未按照規定的時限、順

序、欄目，全部聯次一次性開具發票的，主管稅務機關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一款處理，由稅務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罰款，並公開處罰情況。

2. 對經稅務機關通過覆核後發現納稅人選擇的編碼不符合規定的，主管稅務機關將責令納稅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更正的，視為惡意選擇編碼。納稅人惡意選擇編碼屬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主管稅務機關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款處理，沒收違法所得，虛開金額在 1 萬元以下的，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下罰款；虛開金額超過 1 萬元的，並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三）金稅三期加強增值稅納稅申報比對對企業的影響

如果比對出異常如何處罰？在申報比對過程中，一旦比對結果不符，稅局就會遠程上鎖企業金稅盤或稅控盤，企業財務將無法運行，也開不了發票。而且，稅局將會派遣異常處理崗人員與企業聯繫，核實導致不符的緣由。若異常處理崗人員發現僅僅只是因為一些非逃漏稅情形造成的比對不符，稅局會對企業稅控盤進行解鎖。若核實後認為不能解除異常，稅控盤仍然被鎖，並由稅源管理部門做下一步核實處理。若稅源管理部門核實後認為可以解除異常的，稅局會對企業稅控盤進行解鎖。核實後發現企業涉嫌虛開發票等行為，並經稽查部門分析判斷符合稽查立案的，該比對異常將轉交稽查部門處理，經稅務稽查部門處理並做相應處罰後可解除異常的，稅局會對企業稅控盤進行解鎖。

如此的處罰力度不可謂不重，申報比對標準也不可謂不嚴，這對於大量經營管理尚不成熟的中小微企業來說，完全有可能月月被比對出異常，次次被鎖稅控盤。如果是這種情況的企業可以向稅局申請進入白名單，各省市稅局會將徵收方式、發票開具等業務存在

特殊情形的企業列入白名單管理，然後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沒那麼嚴格的申報比對規則，不會輕易鎖這些企業的稅控盤。

三、金稅三期對於企業所得稅徵管的影響

企業申報的會計票據和數據或稅額如有問題，金稅三期大數據會從如下幾個維度進行檢驗並判斷出異常：例如企業的收入、成本、利潤、庫存、銀行賬戶和應納稅額等。

（一）企業的收入

企業如果少記了銷售收入或是隱匿了一部分銷售收入。那麼金稅三期可通過企業成本和費用來比對利潤是否為負數，或是比對企業開具出去的發票，收到的貨款數額以及賣出的商品，或者進一步通過大數據，查詢與企業交易的下游企業的相關帳本數據，比對出異常。

（二）企業的成本費用

如果企業長期購進原材料或商品時暫估入庫；如果企業購進原材料或商品為了價格低一點而不索要發票；如果企業計提了費用而遲遲沒有費用發票。金稅三期將會比對你的每一筆支出數額，相應的商品或服務以及對應的發票，三者應該是一一對應的，若少了任何一項，都會被判定為異常。

（三）企業的利潤

如果企業的利潤表中的利潤總額與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中的利潤總額不一致；如果企業想「財不露白」，將利潤少報一部分。如上所述，金稅三期大數據是可以得到企業所有的收入信息和成本信息的，而利潤就是收入減去成本，若企業利潤不一致還是少報了，金稅三期監測功能都會被輕易查出來。

（四）企業的庫存

一般來說，企業都會有庫存，包括原材料庫存和成品或半成品庫存。而且庫存量一般都在一個相對穩定的呈週期性波動。如果企業只有銷售數據、而沒有購買數據或購買量少，金稅三期大數據會判斷出企業庫存一直處於遞減狀態，並進一步形成電子底帳來比對企業的庫存，然後判斷出異常，如果因企業會計制度不完善，而沒有發票或購買原材料的數據，該企業將逃不過稅局的法眼了。

如果企業只有購買數據、沒有銷售數據或銷售量少，金稅三期大數據會判斷出企業庫存一直處於遞增狀態，並進一步形成電子底帳來比對庫存，然後判斷出異常。以前確實會有很多企業多多少少這樣做，因為這樣就可以少繳一些稅，可是現在有了金稅三期的大數據系統，它可以比對供應鏈的上下游企業的數據，加上判斷出企業的庫存一直遞增，幾乎就可以判定企業報的數據是有問題的。所以今時今日，千萬不要再冒這個險了。

（五）企業的銀行賬戶

如果企業銷售了一批貨物，貨款也已進入到銀行帳戶，收到的貨款卻遲遲沒記入帳中；如果企業取得了一些虛開的發票，而帳戶裡面的資金卻沒有減少或減少額不匹配。對於這些情況，以前只要帳本調整的好，是很難識別出來的，可現在對於上述包括以下情形，金稅三期系統都會進行分析並識別出異常：例如企業當期新增應收帳款大於收入 80%、應收帳款長期為負數；當期新增應付帳款大於收入 80%；預收帳款減少但未記入收入、預收帳款占銷售收入 20% 以上；當期新增其他應收款大於銷售收入 80%。

（六）企業的應納稅額

如果企業增值稅額與企業毛利不匹配；如果企業期末存貨與留抵稅金不匹配；如果企業繳納了地稅附加稅費，但與國稅增值稅比

對不一致；如果企業實收資本增資了，而印花稅卻為 0；如果企業增值稅額偏低；如果企業所得稅貢獻率長期偏低；企業應納稅額變動太大都會引起金稅三期的關注而被稽查。

四、金稅三期結合納稅信用管理政策對企業的影響（註九）

金稅三期監管稅務功能的強大，給予中國大陸稅局推動完善信用管理政策得以實現，因為透過金稅三期的監測，提供稅局納稅人遵法或違法的強大資訊，稅局才能落實那稅信用管理政策，這對企業而言是需要高度關注，儘量保持好的納稅信用，切勿被歸類為低的納稅信用評級，因為這對納稅人關係重大。

2014 年 7 月間，中國大陸稅務總局發佈了《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和《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和評價方式（試行）》，初步建立了現代化的納稅信用管理體系，拓展納稅信用增值應用。為貫徹落實「深化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推進納稅信用體系建設，2016 年 2 月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關於完善納稅信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一步完善納稅信用級別動態調整、通知提醒等內容，並對信用級別評價指標的扣分標準進行了優化調整，更好地促進納稅人誠信自律，提高稅法遵從度。

《關於完善納稅信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明確了稅務機關對納稅人的納稅信用級別實行動態調整的方法和程序。主管稅務機關按月開展納稅信用級別動態調整，因稅務檢查等發現納稅人以前評價年度存在直接判為 D 級情形的，調整其相應評價年度納稅信用級別為 D 級，該 D 級評價不保留至下一年度。完成動態調整工作後，於次月初 5 個工作日內將動態調整情況層報至省稅務機關備案，並發佈 A 級納稅人變動情況通告。

《關於完善納稅信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也要求，當納稅人

的納稅信用評價狀態發生變化，即納稅信用評價年度之中，納稅人的信用評價指標出現扣分且將影響評價級別下降的情形，稅務機關要通過郵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提醒納稅人，並視納稅信用評價狀態變化趨勢採取相應的服務和管理措施，讓納稅人瞭解當前的納稅信用狀況，加強自我管理，規範納稅行為。

納稅信用評價是稅務機關根據採集的納稅人納稅信用信息，按照《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和《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和評價方式（試行）》的相關規定，就納稅人在一定週期內的納稅信用狀況所進行的評價，評價結果分 ABCD 四級。納稅信用評價週期為一個納稅年度，「納稅年度」為公曆年度，從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稅務機關主要是根據下列納稅人信用歷史信息、稅務內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來評價企業的納稅信用級別。

- （一）納稅人信用歷史信息，主要包括納稅人的稅務登記信息、經營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等基本信息，評價年度之前的納稅信用記錄，以及質檢、環保、工商、銀行、海關等相關部門評定的優良信用記錄和不良信用記錄。目前這部分信息只記錄不參與評價。
- （二）稅務內部信息，包括經常性指標信息和非經常性指標信息。經常性指標信息包括涉稅申報信息、稅（費）款繳納信息、發票與稅控器具信息、登記與帳簿信息等 4 個一級指標，非經常性指標信息包括納稅評估、稅務審計、反避稅調查信息和稅務稽查信息 2 個一級指標。結合稅務管理實際，最終細化為 20 個二級指標，95 個三級指標。
- （三）外部信息，主要指評價年度相關部門評定的優良信用記錄和不良信用記錄等外部參考信息，以及從銀行、工商、海關等相關部門取得的影響納稅人納稅信用評價的外部評價信息。外部參

考信息只記錄不參與評價，而外部評價信息當前主要有銀行、工商、海關等部門 4 個指標，評價方式為扣 11 分，即如果發現納稅人在不同部門之間存在提供信息不對稱的情形，則納稅人不能評價為納稅信用 A 級。

年度評價指標得分採取扣分方式，按照《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和評價方式（試行）》中設置納稅信用評價指標，計算得出納稅人年度評價指標得分，進而確定納稅信用級別。直接判 D 級方式適用於有嚴重失信行為的納稅人。納稅信用級別分為 A、B、C、D 四級。納稅人最終評價指標得分 90 分以上的為 A 級，得分 70 分以上不滿 90 分的為 B 級，得分 40 分以上不滿 70 分的為 C 級，得分不滿 40 分或者直接判級確定的為 D 級。2018 年末發生《納稅信用管理辦法》第 20 條所列 D 級失信行為的下列企業適用 M 級納稅信用：1. 新設立企業。2. 評價年度內無生產經營業務收入且年度評價指標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業。對納稅信用評價為 M 級的企業，稅務機關實行取消增值稅專用發票認證與稅務機關適時進行稅收政策和管理規定的輔導等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評價年度直接判為 D 級：

- （一）存在逃避繳納稅款、逃避追繳欠稅、騙取出口退稅、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等行為，經判決構成涉稅犯罪的；
- （二）存在前項所列行為，未構成犯罪，但偷稅（逃避繳納稅款）金額 10 萬元以上且占各稅種應納稅總額 10% 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繳欠稅、騙取出口退稅、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等稅收違法行為，已繳納稅款、滯納金、罰款的；
- （三）在規定期限內未按稅務機關處理結論繳納或者足額繳納稅款、滯納金和罰款的；
- （四）以暴力、威脅方法拒不繳納稅款或者拒絕、阻撓稅務機關依法

實施稅務稽查執法行為的；

- (五) 存在違反增值稅發票管理規定或者違反其他發票管理規定的行為，導致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未繳、少繳或者騙取稅款的；
- (六) 提供虛假申報材料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
- (七) 騙取國家出口退稅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稅資格未到期的；
- (八) 有非正常戶記錄或者由非正常戶直接責任人員註冊登記或者負責經營的；
- (九) 由 D 級納稅人的直接責任人員註冊登記或者負責經營的；
- (十) 存在稅務機關依法認定的其他嚴重失信情形的。

稅務機關對 D 級納稅人有以下懲戒措施：

- (一) 增值稅專用發票領用按輔導期一般納稅人政策辦理，普通發票的領用實行交（驗）舊供新、嚴格限量供應；
- (二) 出口企業管理類別評定為四類，加強出口退稅審核；
- (三) 加強納稅評估，嚴格審核其報送的各種資料；
- (四) 列入重點監控對象，提高監督檢查頻次，發現稅收違法違規行為的，不得適用規定處罰幅度內的最低標準；
- (五) 由 D 級納稅人的直接責任人員在評價為 D 級之後註冊登記或者負責經營的企業，在納入納稅信用管理的當年即納入評價範圍，且直接判為 D 級；
- (六) D 級評價保留 2 年，第三年納稅信用不得評價為 A 級。

稅務部門還與外部部門聯合推出了一些懲戒措施，包括：

- (一) 將納稅信用評價結果通報相關部門，建議在經營、投融資、取得政府供應土地、進出口、出入境、註冊新公司、工程招投標、政府採購、獲得榮譽、安全許可、生產許可、從業任職資格、資質審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二) 21 部門聯合對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實施懲戒。

由上可知納稅信用評等對納稅人是何等重要，因為金稅三期的實施，稅局才能得到納稅資訊，才能對納稅人做適當的懲罰。

金稅三期對於那些表現良好的企業也給予激勵措施，以資鼓勵。稅務機關對 A 級納稅人有如下激勵措施：

- (一) 向社會公告 A 級納稅人名單；
- (二) 一般納稅人可單次領取 3 個月的增值稅發票用量，需要調整增值稅發票用量時即時辦理；
- (三) 普通發票按需領用；
- (四) 連續 3 年被評為 A 級信用級別（簡稱 3 連 A）的納稅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還可以由稅務機關提供綠色通道或專門人員幫助辦理涉稅事項；
- (五) 可評定為出口企業管理一類企業，享受出口退（免）稅便利措施；
- (六) 納稅信用 A 級且不屬出口退稅審核關注信息中關注企業級別為一至三級的自營出口企業，適用啟運港退稅政策；
- (七) 納稅信用 A 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消增值稅發票認證；
- (八) 稅務機關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 A 級納稅人名單，銀行業金融機構對符合貸款條件的守信企業，提供信用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服務。

五、金稅三期對於列入稅務黑名單的的影響（註十）

中國大陸稅局從金稅三期大數據中，判別出一些違法納稅人，將它們納稅信用評及定性為 D 級以外，還對外公佈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並給予聯合其他部門予以懲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國發〔2014〕21 號）規定，稅務機關依

法向社會公佈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並將信息通報相關部門，共同實施嚴格監管和聯合懲戒。稅務機關通過建立重大稅收違法案件公佈信息系統和利用國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換平臺等渠道，對外公佈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並由相關部門根據這些信息對當事人實施聯合懲戒和管理措施。

「重大稅收違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標準的案件：

- (一) 納稅人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查補稅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補稅額占當年各稅種應納稅總額 10% 以上；
- (二) 納稅人欠繳應納稅款，採取轉移或者隱匿財產的手段，妨礙稅務機關追繳欠繳的稅款，欠繳稅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上的；
- (三) 以假報出口或者其他欺騙手段，騙取國家出口退稅款的；
- (四) 以暴力、威脅方法拒不繳納稅款的；
- (五) 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虛開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
- (六) 虛開普通發票 100 份或者金額 40 萬元以上的；
- (七) 私自印製、偽造、變造發票，非法製造發票防偽專用品，偽造發票監製章的；
- (八) 雖未達到上述標準，但違法情節嚴重、有較大社會影響的。

符合前款規定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由稅務稽查局作出了《稅務處理決定書》或《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且當事人在法定期間內沒有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或者經行政覆議或法院裁判對此案件最終確定效力後，按本辦法處理。

公佈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公布其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納稅人識別號，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經法院判決確定的實際責任人的姓名、性別及身份證號碼（隱去出生年、月、日號碼段，下同），經法院判決確定的負有直接責任的財務人員的姓名、性別及身份證號碼；
- (二) 對自然人：公佈其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
- (三) 主要違法事實；
- (四) 適用相關法律依據；
- (五) 稅務處理、稅務行政處罰情況；
- (六) 實施檢查的單位；
- (七) 對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負有直接責任的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及從業人員，稅務機關可以依法一併公布其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納稅人識別號、註冊地址，以及直接責任人的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職業資格證書編號。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與違法事實發生時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不一致的，應一併公佈，並對違法事實發生時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進行標註。省以下稅務機關應及時將符合公佈標準的案件信息錄入重大稅收違法案件公佈信息系統，通過省稅務機關門戶網站向社會公佈，同時可以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通過本級稅務機關公告欄、報紙、廣播、電視、網絡媒體等途徑以及新聞發佈會等形式向社會公佈。

第三節 臺商因應金稅三期的對策

在金稅三期系統上線過後，納稅信息將互通共聯，面對這一挑戰，臺商應提高稅務風險防範意識，改變稅務管理理念。稅務監控無處不在無時不在，稅務風險也無處不在無時不在，在這種情況下，

臺商應該主動適應並做好提前應對措施。

首先得從改變稅務管理理念做起，做到主動認識風險，主動應對風險，既要避免不知不覺去偷稅，又要避免糊裡糊塗多繳稅；其次要防範所有的違規行為，不主動觸碰稅務徵收底線，儘量做到發票、貨物（服務）、款項「三流一致」，不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不多開金額，不虛列虛假交易事項；最後，重視合規，將合規作為企業納稅必須堅持的底線和原則，同時做到與時俱進，不斷學習最新的稅收政策，更新稅務知識。

一、對於金稅三期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的因應對策

在金稅三期的嚴格徵管之下，企業在個稅申報方面要及時做好自查工作，因此，財務人要做好以下幾點，或許可以避免部必要的查稅風險：

（一）工資個稅計算是否正確

重點檢查工資表中代扣的個稅金額是否依法按照稅法規定計算，是否存在人為計算錯誤、故意少交個稅的情況。

（二）人員是否真實

重點檢查工資表上的員工是否屬公司真實的人員，是否存在虛列名冊、假發工資現象。

（三）工資是否合理

《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34 條所稱的“合理工資薪金”，是指企業按照股東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相關管理機構制訂的工資薪金制度規定實際發放給員工的工資薪金。稅務機關在對工資薪金進行合理性確認時，可按以下原則掌握：

1. 企業制訂了較為規範的員工工資薪金制度；
2. 企業所制訂的工資薪金制度符合行業及地區水平；

3. 企業在一定時期所發放的工資薪金是相對固定的，工資薪金的調整是有序進行的；
4. 企業對實際發放的工資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義務。
5. 有關工資薪金的安排，不以減少或逃避稅款為目的；

（四）是否申報了個稅

重點檢查企業工資表上的人員是否均在金稅三期個稅申報系統中依法申報了“工資薪金”項目的個人所得稅。

（五）是否存在兩處以上所得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號）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居民個人從兩處以上取得綜合所得，且綜合所得年收入額減除專項扣除後的餘額超過 6 萬元者應當依法辦理匯算清繳」。第 6 條規定：「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內，向其中一處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報送《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A 表）》。」

（六）是否存在已經離職人員未刪除信息

重點檢查企業工資表中是否還存在人員已經離職、甚至已經死亡等，但是仍然申報個稅，未及時刪除這些人員的信息的現象。

（七）適用稅目是否正確

重點檢查企業是否存在在計算個稅的時候是否故意把「工資薪金」項目轉換為「偶然所得」、「其他所得」等，把高稅率項目轉為低稅率項目，造成少申報個稅。

（八）年終獎金計稅方法是否正確

對於雇員當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獎金，採取除以 12 個月，按其商數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的計稅辦法。注意：在一個納稅

年度內，對每一個納稅人，該計稅辦法只允許採用一次。這個優惠措施在新的個人所得稅法於 2019 年實施後仍可以使用至 2021 年為止，2022 年以後就須併入綜合所得課稅了。

(九) 免稅所得是否合法

重點檢查工資表中的免徵個稅的所得項目是否符合稅法規定，如免徵個稅的健康商業保險是否符合條件、通訊補貼免徵個稅是否符合標準等。

二、對於金稅三期有關增值稅徵管的因應對策

增值稅的徵管在金稅工程一向就是所有業務當中重中之重，所以對於發票的使用管理，尤其要慎重不得有疏失，否則很容易在各個環節作業中被偵測出問題，尤其是企業在辦理採購業務，收取發票時要保證物流、資金流、信息流一致；更要注意下面這些事項（一）、對於稅收制度，稅收法規，培養管理層的稅收遵從意識。（二）、健全供應商評估、准入制度。（三）、制訂採購合同會簽制度，發揮財務監督作用，防止虛假採購行為的發生。（四）、入庫物資供貨單位與採購合同保持一致。（五）、通過銀行帳戶將採購款項支付到供應商的開戶行。

收到進項轉出要求該如何應對？被稅局要求進項轉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所以要儘快瞭解下列事宜：

（一）這種情況往往是供應商出了問題，所以收到稅務機關通知以後，第一時間應該及時聯繫供應商。如果供應商已經聯繫不上，應該及時通過工商機關（包括相關網站）查詢對方是否已經註銷，或者逃跑，也就是稅務機關說的失控、失蹤。經常虛開發票的企業必然經營不能長久，也許在開票之後，對方就已經撤退了。面對這樣的供應商，企業徒歎莫奈何，要抓緊時間補稅。

(二) 覆核當初業務單據，是否需要善意取得，如果供應商還繼續經營，那就趕緊瞭解企業是否被稅務機關檢查，是否存在被稅務機關認定虛開發票的情況。如果是被認定了虛開，剛好就是自己公司取得的發票，被稅局發現的稅收風險自然增高。這種情況需要看自己是否有真實的交易，如果交易屬實，發票與業務保持一致，應該爭取認定為善意取得虛開的增值稅發票，降低企業承擔的法律責任。如果供應商沒有被稅務機關認定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應該趕緊檢查企業與供應商的業務單據情況，分析合同、協議、資金流、物流發票之間的對應關係，是否存在虛開發票或者開具發票違規的情況。

(三) 物流、資金流是重點，很多企業與供應商具有真實的交易，被稅務機關認定需要轉出的往往是因為，物流和資金流存在疑問。一種情況就是委託第三方物流；例如：企業委託其他企業加工貨物，在發給客戶的時候直接從加工企業發貨，沒有經過本身的倉庫，企業本身的帳務處理也不規範，沒有反映存貨進出的情況；一種情況就是向第三方收取貨款，貨款不是顧客支付的。這些情況都會引起稅務機關的關注，但如果只有我們證明業務和發票的一致性，這也不存在需要進項轉出的問題，如果是這種情況，應該及時跟稅務機關溝通，力證企業的清白。

企業被要求進項轉出，常常是因為一些不規範的企業以前存在僥倖心理，去外面購買發票，自己認為發票是真的，又有合同、資金流做證明，就應該沒有問題。沒想到開票方潛逃，或者是根本不經營這種產品，或是帳上從來沒有購買過這種產品，最後被稅務機關認定為虛開，波及到購票方也要求補稅。

希望企業能理解到金稅工程三期監管的力度，今後虛開發票的生存空間會大幅度被壓縮。所以企業需要對供應商進行重新選擇，

通過價格談判，選擇能夠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供應商。稅務風險的防範，從供應商的選擇開始，今後，會有更多的企業被納入到規範管理的行列，整個社會的稅務規範程度會提高，這是社會發展的大趨勢。

三、對於金稅三期有關企業所得稅徵管的因應對策（註十一）

稅務機關通過金三大數據預警系統，對企業提供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企業所得稅預繳申報表以及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報告和發票等信息進行全方位的分析，對各項指標進行比對，而比對出的異常指標將成為企業被稽查的直接原因。所以企業財稅人員對於企業所得稅在金稅三期的監控之下，要對下列各種預警指標加以關注，並時時檢討這些指標是否與公司的實際情況是否相符，遇稅局稽查時方能給予合理解釋，因為金稅三期就是使用下列預警指標偵測企業是否有異常狀況，如果企業的預警指標與公司營運狀況相符，就無須擔心稅局的稽查，這些預警指標列示如右：

- （一）財務報表預警指標的運用與稅收風險識別：1、突然增加的費用將會導致系統預警；2、預收帳款過大會導致系統預警；3、企業主營業務收入成本率異常將會導致系統預警；4、帳面存貨率過高將會導致系統預警；5、固定資產綜合折舊率變動異常將會導致系統預警。
- （二）納稅評估預警指標的運用於稅收風險識別：1、企業所得稅行業預警稅負率；2、行業預警利潤率；3、增值稅稅負率；4、增值稅行業預警稅負率；5、稅負標準差及稅負預警；6、增值稅納稅評估指標；7、所得稅納稅評估指標。
- （三）企業稅收風險的內外部因素分析：1、稅收風險的內在因素；2、稅收風險的外在因素；3、企業稅收風險控制的關鍵。

第四節 結論

上面談了那麼多關於金稅三期的規定及影響，對於臺商而言，如果想在中國大陸長期經營，必然應該知道它的重要性，但僅是認知應該還是不夠的，更要讓公司的財稅人員不斷的學習才能避免犯錯而遭受處罰，筆者認為至少應該做到下列幾點，才能避免納稅風險。

第一，加強對企業內部人員的宣貫很重要。

企業高層主管重視，各業務部門才會有效配合，上下同心，做好事前的稅收籌劃，才能盡可能減少或避免稅務風險。特別是私營企業一定要利用好這個契機，努力適應時代要求，規範企業運作，提升自己的信譽和市場地位。特別是「金稅三期」下的稅務環境和稽查力度是前所未有的。企業長期要發展，只有合法合理納稅。良好的企業信譽，是企業生存與發展的保障，如果逃避責任和義務，只能是自毀前途。

第二，要善於控制政策的風險。

企業可以根據單位的實施情況，可以增設稅務專職人員，應對新稅務形勢下的稅務要求。如果僅靠公司內部財會人員還嫌薄弱的，甚至可以考慮聘請涉稅服務中介機構予以協作。外部專業稅務人員掌握政策全面，服務同類企業比較多，有更具優勢的專業團隊，和當地稅務部門有良好的溝通能力，比較瞭解和熟悉稅務部門的執法力度。

第三，務必要加強發票管理的重視程度。

對於發票環節產生的稅收風險，我們不但要轉換思路，更要從被動接受變為主動適應。特別是在「金稅三期」實施之後，在增值稅專用發票的使用上最容易忽略的問題有三個：一是不按規定索取

合規的扣稅憑證；二是取得了合規憑證，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到主管稅務機關認證；三是由於對增值稅法規瞭解不夠，能夠取得合規扣稅憑證的情形，卻沒有取得，僅取得了普通發票，喪失了抵扣稅款的機會。

因此，要提高對增值稅專用發票重要性的認識，一方面要在內控機制上加強對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嚴格管理，杜絕虛開發票情況的發生；另一方面在取得增值稅發票時要提高防範意識，嚴格審查發票的真偽、貨物來源、發票來源的合法性、銷貨方的納稅人資格等，對存在疑點的發票可暫緩付款或暫緩申報抵扣其中的進項稅金，待查證落實後再作處理，力求提前防範涉稅風險。

第四，終身學習，與時俱進。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特別是信息化時代下，利用互聯網平臺，發揮大數據的共享優勢，更好地體現出財務人員的價值所在。財務人員要加強業務學習，認真研讀相關的政策法規。財務這行業的特點就是要做到老，學到老。政策法規的不斷推陳出新，迫使企業財務人員加強業務知識的學習，提升自己，否則必將被這日新月異的大數據時代所淘汰，一定要有危機意識。

第五，「金稅三期」倒逼企業加強內部管理。

企業應該認真對待新徵管改革帶來的衝擊，改變傳統的經營理念和財務管理模式，對企業現有的資源進行整合，加強資源的管理和運用。同時檢查自身的疏漏，對於薄弱環節及時提出因應策略，填上漏洞，規範我們的市場行為。為能永續經營，企業應按規矩行事，才能最大限度確保企業健康持續發展。

參考文獻：

- (註一) 載自百度百科金稅工程三期 P154
- (註二) 參考 MBA 智庫百科十二金工程中金稅工程 P155
- (註三) 參考百度百科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 P158
- (註四) 參考漢特稅務通 - 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與編碼應對方案 P160
- (註五) 參考中國稅務報金稅三期大資料比對分析 財務報表申報不能再任性 P161
- (註六) 參考段文濤 2018 最新各行業“預警稅負率”？ P163
- (註七) 參考中國財經報個人所得稅徵管難點與機制構建 P167
- (註八) 參考東奧會計線上金稅三期如何改變你的增值稅管理觀念 P171
- (註九) 參考百度百科納稅信用等級 P176
- (註十) 載自《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年)的通知》(國發〔2014〕21號) P180
- (註十一) 載自微信公眾號“郝老師說會計”金稅三期中對於財務報表資料預警的幾種情況 P187

第五章

中國大陸環境變遷之臺商人身安全與權益保障

臺商赴中國大陸經商，難免會碰到法律問題，因此，在中國大陸經商時，仍應注意當地相關法律規定，以保障自己的權益；如不幸遇到糾紛時，也應依法妥適處理並解決糾紛。

近年來，中國大陸正在加速「依法治國」的施政，例如 2013 年 11 月 12 日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明確提出「建設法治中國，必須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深化司法體制改革，加快建設公正高效權威的社會主義司法制度，維護人民權益，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義」。「完善人權司法保障制度。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進一步規範查封、扣押、凍結、處理涉案財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錯案防止、糾正、責任追究機制，嚴禁刑訊逼供、體罰虐待，嚴格實行非法證據排除規則。逐步減少適用死刑罪名。」

2014 年間公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另於 2017 年間公布《民法總則》，可知中國大陸在法治化上有積極進行的行為，臺商對於中國大陸的法律環境，應要有一定的了解。

第一節 中國大陸臺商人身安全及其他刑事權益保障

一、中國大陸臺商與刑事訴訟強制措施

「強制措施」，在中國大陸係指偵查、檢察和審判機關為保證刑事訴訟的順利進行，依法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採取，在一定

期限內暫時限制或剝奪其人身自由的法定強制方法⁴⁷，臺灣人在中國大陸經商、投資日益增多，時有涉及合同詐騙罪、非法集資罪、偷稅罪、虛假出資罪、走私罪…等而遭到中國大陸公安機關、海關…等單位進行調查；現更有些因電信詐騙罪，而遭遣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偵辦。

臺灣人民涉嫌犯罪成為刑事被告時，最擔心的恐怕是「強制措施」，其乃指「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為了保證刑事訴訟的順利進行，依法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的「人身自由」進行限制或者剝奪的各種強制性方法。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規定了五種強制措施，分為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逮捕及拘留，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拘傳

所謂拘傳，係指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於未被羈押的被告人、嫌疑犯，採取的一種強制到案接受訊問的方法⁴⁸。拘傳的目的是強制被拘傳人到案接受審查、訊問，以便及時查明案情，而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案情特別重大、複雜，需要採取拘留、逮捕措施的，傳喚、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⁴⁹。又拘傳應有拘傳票，執行機關拘傳時應出示拘傳票，並向被拘傳人宣布，以表明執行拘傳有合法的依據，無拘傳票者，可拒絕之⁵⁰。

面對拘傳時，臺商尚應注意以下兩點：1、當事人不得抗拒拘傳，因抗拒拘傳時，執行拘傳的偵查人員或司法工作人員可以使用戒具，強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到案。2、一次拘傳的時間原則不得超

47 林志勇，中國大陸偵查程序之介紹，刑事法雜誌，第 57 卷第 4 期，民國 102 年 8 月，頁 127。

48 王泰銓，中國大陸臺商人身保障問題，中國大陸經貿實務諮商綜合篇，商業周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6 年 6 月，初版，頁 20。

49 詳參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2 款：「傳喚、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案情特別重大、複雜，需要採取拘留、逮捕措施的，傳喚、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50 王泰銓，同註 2，頁 20。

過「12小時」；案情特別重大、複雜，需要進一步採取「拘留」或「逮捕」等強制措施的，則拘傳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⁵¹。

(二) 取保候審

「取保候審」，是指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證人或繳納保證金，以保證其在取保候審期間不逃避偵查和審判，並隨傳隨到的一種強制方法⁵²。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於取保候審期間內⁵³應遵守以下之規定：(1) 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離開所居住的市、縣；(2) 住址、工作單位和聯繫方式發生變動的，在24小時以內向執行機關報告；(3) 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證人作證；(5) 不得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⁵⁴。

又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亦可以根據案件情況，責令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項或者多項規定：(1) 不得進入特定的場所；(2) 不得與特定的人員會見或者通信；(3) 不得從事特定的活動；(4) 將護照等出入境證件、駕駛證件交執行機關保存⁵⁵。如於取保候審期間內，違反前揭應遵守之規定，其效果為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並依違反情事之輕重，區別情形，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結悔過，重新交納保證金、提出保證人、監視居住或直接予以逮捕⁵⁶。

倘決定可以適用「保證人」方式取保候審，「保證人」必須符合條件，依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69條規定：「其須符合下述條件：1. 與本案無牽連；2. 有能力履行保證責任；3. 享有政治權利，

51 李永然，臺灣人民如何面對中國大陸刑事的強制措施？，兩岸經貿月刊第314期，民國107年2月，頁47。

5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商投資中國大陸人身保障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88年2月，初版，頁28。

53 取保候審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詳參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79條第1款規定。

54 詳參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款。

55 詳參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2款。

56 詳參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3款。

人民自由未受到限制；4. 有固定的住處和收入」。

所以如以提供保證人的方式取保候審，則須由「人民法院」審查保證人是否符合法定條件；如符合條件，則應當告知「保證人」其必須履行的義務⁵⁷，並由其出具「保證書」（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118 條）。

（三）監視居住

「監視居住」，對應我國之制度係為「限制住居」，是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強制措施之一，是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予關押，但不得離開住處或指定居所，對其行動自由加以監視的一種強制措施，與取保候審類似，惟限制自由之程度不同。例如被取保候審人通常可自由會見他人，不可離開所居住之市、縣，而監視居住則不得離開執行監視居住的處所，且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會見他人和通信⁵⁸。

監視居住之要件為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符合逮捕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監視居住：(1) 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2) 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3) 係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養人；(4) 因為案件的特殊情況或者辦理案件的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更為適宜的；(5) 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的。而對符合取保候審條件，但不能提出保證人，也不能繳納保證金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亦可以命監視居住代替取保候審⁵⁹。

（四）逮捕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逮捕」之意義與我國不同，其係指由法律

57 保證人應履行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義務，包括：（1）監督被保證人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69 條的規定；（2）發現被保證人可能發生或者已經發生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9 條規定行為的，應當即時向執行機關報告。

58 林志勇，同註 1，頁 133。

59 詳參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74 條。

規定的執法機構，依照正當的法律程序審查或決定，並經法律規定的執法機構執行，針對可能判處一定刑罰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採取，具有一定實現的羈押，是剝奪人身自由中最嚴厲的刑事強制措施⁶⁰。

「逮捕」的要件規定於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81 條：「為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採取取保候審尚不足以防止發生下列社會危險性的，應當予以逮捕：（一）可能實施新的犯罪的；（二）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會秩序的現實危險的；（三）可能毀滅、偽造證據，干擾證人作證或者串供的；（四）可能對被害人、舉報人、控告人實施打擊報復的；（五）企圖自殺或者逃跑的。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或者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曾經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應當予以逮捕。

被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反取保候審、監視居住規定，情節嚴重的，可以予以逮捕」；申言之，逮捕應同時具備三個條件，才能依法逮捕：(1) 證據要件，即「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2) 罪行要件，即「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3) 社會危險性要件，即具備上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81 條所列 5 種社會危險性之情況⁶¹。

（五）拘留

「拘留」係指公安機關在偵查程序中，對於罪該逮捕的現行犯、重大嫌疑份子，由於情況緊急，依法採取的臨時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種強制措施⁶²，其要件係規定於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82

60 高景峰、楊雄，新刑事訴訟法強制措施解讀，中國檢察出版社，2012年8月，第一版，頁87。

61 林志勇，同註1，頁137。

6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註5，頁31。

條⁶³，申言之，拘留必須同時具備二個要件：(1) 拘留的對象必須是現行犯或重大嫌疑份子；(2) 必須符合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82 條所列 7 種緊急情況之一⁶⁴。

而臺商應注意強制措施之期限，按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案情複雜、期限屆滿不能終結的案件，可以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批准延長一個月」，次按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規定：「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屆滿不能偵查終結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延長二個月：(一) 交通十分不便的邊遠地區的重大複雜案件；(二) 重大的犯罪集團案件；(三) 流竄作案的重大複雜案件；(四) 犯罪涉及面廣，取證困難的重大複雜案件」，復按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可能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延長期限屆滿，仍不能偵查終結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再延長二個月」。

若中國大陸偵查機關有超過法定期間而未依法延長羈押，或不符合要件、程序的強制措施，對此違法超期羈押及錯誤強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有權要求立即除去⁶⁵。

二、中國大陸臺商與刑事偵查程序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刑事偵查程序與臺灣不盡相同，臺商若不幸牽涉中國大陸刑事案件時，必須於偵查階段保障自己在法律上的權利，臺商應認識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偵查程序

63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公安機關對於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一) 正在預備犯罪、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的；(二) 被害人或者在場親眼看見的人指認他犯罪的；(三) 在身邊或者住處發現有犯罪證據的；(四) 犯罪後企圖自殺、逃跑或者在逃的；(五) 有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可能的；(六) 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七) 有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夥作案重大嫌疑的。」

64 林志勇，同註 1，頁 140。

6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註 6，頁 41。

之相關規定，始能保障自己的權益。

在中國大陸刑事偵查程序中，「立案」，是刑事訴訟的一項重要程序。立案是刑事訴訟的開始階段，在通常情況下，只有經過立案，司法機關才能對刑事案件進行偵查和審理。「立案」的意義為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對於報案、舉報、控告、或犯罪人自首等材料進行審查，根據事實和法律，決定是否作為一個案件進行偵查或審判之一種訴訟活動⁶⁶。簡言之，立案為中國大陸刑事訴訟程序之開端，是一個獨立的訴訟階段，也是每個刑事案件開始偵查的必經程序，沒有立案，就不能開始偵查⁶⁷。

公安機關偵查人員進犯罪偵查，可以對於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參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款前段）；所謂「訊問犯罪嫌疑人」，是指偵查人員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詞」方式，就案件事實和其他與案件相關的問題，向犯罪嫌疑人進行查問的一種偵查活動⁶⁸。

臺商面對刑事偵查程序時，必須要先了解涉犯何罪，始能確保日後辯護策略，此即所謂「被告的知情權」。而被告的知情權涉及告知的時間、內容、方式和對象範圍等。告知的內容包括拘留或逮捕的原因、羈押之所在，即告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其實施了什麼行為，觸犯了什麼法律。告知的方式應用在書面，實施強制措施應用票證，如拘留票、逮捕證、註明拘留、逮捕的理由。告知的對象包括被告及其近親屬和所在單位，一般而言，對被告應在接觸時告知，對其近親屬或所在單位，可以在採取強制措施後告知⁶⁹。

臺商須瞭解犯罪嫌疑人自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

66 林志勇，同註1，頁111。

67 陳國慶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最新釋義，2012年7月，第1版，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頁141。

68 陳光中主編：刑事訴訟法（第五版），頁284，2014年3月第3次印刷，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69 王泰銓，同註2，頁35。

「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辯護人」；而且在「偵查期間」只能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參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款前段）。

在中國大陸選擇一位適當的律師，必須先有一些基本的認識，在與律師對談時才不容易被騙。第一、中國大陸的律師事務所所有國資所、合夥所與個人所三種；第二、律師事務所是律師的執業機構，不論專職律師還是兼職律師均須加入律師事務所才能執業，不能以律師個人名義執業；第三、律師承辦業務，由律師事務所統一接受委任，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委託合同，按照國家規定⁷⁰向當事人統一收取費用並如實入帳，律師個人不得私自接受委託，私自向委託人收取費用。並應注意律師的專業法律訓練，過去的工作經歷，執行律師業務的經驗，有關專業的知識與能力，甚至工作態度、敬業精神、道德觀念、機智反應、問題分析能力與關懷和善與否，皆是須注意的大體或細節⁷¹。

當公安機關偵查後，會將案件移送人民檢察院，由人民檢察院審查是否起訴，此階段稱為「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階段」，蓋所謂審查起訴，是指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偵查部門偵查終結後移送提起公訴的案件進行審查⁷²，以決定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的訴訟活動。「審查起訴」是連接「偵查」和「審判」的中間環節，是介於偵查和審判的獨立訴訟階段⁷³。

檢察機關公訴部門對於偵查機關移送審查起訴的案件，審查起訴期限為「一個月」，即應當在一個月以內做出決定；對於重大、複雜的案件，可以延長半個月⁷⁴。

70 中國大陸《律師收費管理辦法》，詳參 http://www.gov.cn/zwqk/2006-04/19/content_257940.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71 姜志俊，臺商諮詢 Q&A 彙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民國 97 年 9 月，初版，頁 51。

72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62 條參照。

73 李男主編，審查起訴的原理與方法，法律出版社，2015 年 3 月第 1 版，頁 2。

74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72 條第 1 款參照。

對公安機關偵查終結移送起訴的案件，或者對檢察機關自行偵查終結的案件，在審查起訴中，發現有事實不清、證據不足或者遺漏罪行或同案人，需要補充偵查的。可以退回偵查機關補充偵查，退回補充偵查以「兩次」為限⁷⁵。偵查機關補充偵查完畢後，重新移送檢察機關公訴部門，實務上俗稱「退查重報」。重報後的審查起訴期限也是「一個月」，如果需要延長審查起訴期限，可以延長半個月。這樣，一個案件最長可以經過兩次退查、三次延長，實務中俗稱「兩退三延」⁷⁶。

而公訴檢察官對案件進行審查，應提出起訴或不起訴的意見⁷⁷。而對於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人民檢察院決定不起訴時，公安機關認為不起訴的決定有錯誤的時候，可以要求覆議，如果意見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請覆核⁷⁸。

三、中國大陸臺商與刑事審判程序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投資，若有犯罪而經中國大陸公安機關立案偵查，送交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後，接著就要面對人民法院的「刑事審判」。所謂「刑事審判」是指人民法院在控、辯雙方及其他訴訟參與人參加下，依照法定的權限和程序，對於依法向其提出訴訟主張的刑事案件，進行審理和裁判的訴訟活動⁷⁹。又在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對於人民法院第一審程序，依其程序的繁簡，可分為「普通程序」和「簡易程序」⁸⁰。

（一）中國大陸刑事第一審普通程序

首先介紹一下「公訴案件」第一審的普通程序。按「公訴案件」

75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2 款、第 3 款參照。

76 李男主編，同註 27，頁 13。

77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第 177 條第 1 款參照。

78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79 條參照。

79 陳光中主編，同註 21，頁 333。

80 中國大陸「基層人民法院」在審理具備特定條件（事實清楚、證據充分，被告認罪，同意適用）的案件時，所採取的相對簡單的程序，此即「簡易程序」（參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

有別於「自訴案件」⁸¹；公訴案件第一審的普通程序，包括：庭前審理、庭前準備、法庭審判、延期和中止審理、評議和宣判等訴訟環節；其規定於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第 209 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布〈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其第 180 條～第 258 條屬於與公訴案件第一審的普通程序有關；為了便於遭中國大陸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的臺商，能從容地面對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的刑事審判，謹將應注意的法律要點予以剖析。

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的第一審普通程序，人民法院須先進行「庭前審查」，如「起訴書」中有明確的指控犯罪事實的，人民法院應當決定開庭審判⁸²，庭前審查事項及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1. 屬於「告訴才理的案件」，應退回「人民檢察院」，並告知被害人
有權提起「自訴」；
2. 不屬於人民法院管轄或者被告人不在案的應退回人民檢察院；
3. 不符合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
第 180 條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之一，需要補充材料的，應
當通知人民檢察院在「三日」內補送；
4. 依照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項規定宣告被告人「無
罪」後，人民檢察院根據「新的事實、證據」重新起訴的，應當
依法受理；
5. 依照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
第 242 條規定，裁定准許「撤訴」的案件，沒有新的事實、證據，
重新起訴的，應當退回人民檢察院；
6. 符合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情形的，
應當裁定終止審理或者退回人民檢察院；

81 自訴案件的程序為在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中規定人民法院對「自訴人」起訴的案件所進行審判的程
序。

82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參照。

被告人真實身分不明，但符合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第 2 款規定的，應當依法受理⁸³。

在庭前審查後，其次為開庭準備，而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87 條第 2 款規定：「在開庭以前，審判人員可以召集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對迴避、出庭證人名單、非法證據排除等與審判相關的問題，瞭解情況，聽取意見。」，此即為「庭前會議程序」，「庭前會議程序」對於審判人員對庭審活動做充分準備，準備把握庭審重點，保障庭審順暢進行，提升庭審效率具有重要意義。案件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判人員可以召開「庭前會議」：

1. 當事人及其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申請排除非法證據的；
2. 證據材料較多、案情重大複雜的；
3. 社會影響重大的；
4. 需要召開「庭前會議」的其他情形（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183 條）。

臺商身為被告，在開庭審理前應注意下列事項，並請求辯護律師提供幫助：

1. 尋找否定或對抗控方證據的證據

對被告的犯罪指控是由一系列證據來支持的，如果辯護律師能尋找到證據證明控方有罪指控的主要證據不合法、不真實或與案件事實沒有關連性，則這些證據就要從控方的證據體系裡排除出來，這就可能導致控方的犯罪指控因缺乏證據而不能成立⁸⁴。

刑事訴訟中的物證、書證，主要是由辦案人員收集、取得的。法律對於這些偵查行為如何進行有明確的規定，律師在辦案中就要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對這些行為進行審查⁸⁵。

83 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181 條第 1 款

84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編，律師執業基本技能上，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 8 月修訂一版，頁 95。

85 顧永忠主編，刑事辯護律師審查、運用證據指南，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1 月第 1 版，頁 26。

審查搜查行為時，首先應注意搜查行為是否取得搜查證，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38 條已規定，除執行逮捕、拘留時有緊急狀況外，搜查時應出示「搜查證」，因此搜查行為原則應有「搜查證」，在沒有搜查證的情況下，才去進一步審查是否屬於可以不用搜查證的「緊急狀況」。另須注意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證據若干問題的規定》已規定各種「非法證據」的情狀，故若有符合該規定之證據，則亦應予排除。

2. 請辯護律師申請證據開示

公訴機關在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移送案卷資料時，常常只移送證據目錄和他們自認的主要證據，證據目錄之外的非主要證據到底是甚麼內容，辯護律師無從知曉，而這些非主要證據卻在庭審時由公訴人頻頻出示，作為指控被告人的證據。另一方面，非主要證據中是否包含有利於被告的證據沒有向法庭出示？實踐上，為解決這些矛盾，法院會在審理一些重大案件時，在庭審前要求檢察院向辯護律師出示擬移交給法院的所有證據，作為對應條件，律師也要將其調取的證據向公訴機關出示，行內統稱為「證據開示」，有些甚至是法院直接組織證據開示。在此情況下，為了維護委託人的合法利益，律師應該盡可能爭取法院進行證據開示，這樣在庭審前，就能掌握更多的證據，進行更好的庭前準備⁸⁶。

（二）開庭審理

1. 被告在庭審中的合法權益⁸⁷：

（1）申請法官迴避的權利⁸⁸。

（2）對駁回申請迴避的決定申請覆議的權利⁸⁹。

86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編，同註 38，頁 102。

87 張武舉等人，刑事訴訟業務辦理規範與技能，法律出版社，2013 年 11 月第 1 版，頁 107。

88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參照。

89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3 款參照。

- (3) 對與本案無關問題的詢問有權拒絕回答。
- (4) 核對筆錄的權利，詢問筆錄應當由被告人予以核對，如果有遺漏或者差錯，被告可以提出補充或糾正。
- (5) 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
- (6) 辯護權、申請補充鑑定或重新鑑定的權利。
- (7) 無罪推定的權利。
- (8) 除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和未成年人案件外，被告有要求公開審判的權利。
- (9) 最後陳述的權利。

2. 開庭審理程序

人民法院開庭審理程序始於公訴人宣讀起訴書開始進行，接著進行法庭調查，法庭調查以詢問被告人開始，詢問被告人分為三個過程，先是公訴人訊問被告人，然後是辯護律師向被告發問，最後是審判者訊問被告人⁹⁰。茲將流程分述如下：

(1) 第一次發言機會：

在核對身分、介紹權利之後，宣布開庭，公訴人宣讀起訴書後，審判長會問被告對起訴書有甚麼意見，這是被告人第一次發言的機會，這個意味著法官是要問他「認罪」還是「不認罪」，確定庭審的焦點問題。

(2) 法庭調查階段⁹¹：

公訴人的訊問，目的很顯然是要證明被告犯罪，被告的回答方式應該是簡要、直接、不能迴避。

辯護人發問的目的是要證明無罪，被告回答的方式也是要簡要、直接，重點突出。

90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編，同註 38，頁 117。

91 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編，刑事辯護律師實務，法律出版社，2014 年第 1 版，頁 144 至 145。

同案被告辯護人的發問，這個目的是責任分擔，被告要注意這個同案被告辯護人的目的，並非所有辯護人都是站在公訴人的對立面，有時同案被告辯護人是為了把責任推卸給其他被告，因此被告在面對同案被告辯護人的發問，回答上必須強調明確細節，因為責任分擔的問題往往是細節的問題，例如在共同殺人案中，是誰開車？誰拿的槍？誰扣的板機？明晰細節才可以明確責任。

審判人員的訊問，這個目的是將案件裡面沒有說清楚的要點問題搞清楚。這時候問的問題一定是雙方沒有問清楚的地方或者是雙方沒有涉及的問題。回答的時候一定要清楚明確，不能含糊其辭。

被害人代理人的發問，他們的發問有時比公訴人還不客觀，既然被害人由律師代理出席，通常要比公訴人的觀點還超前，例如檢察院指控被告故意傷害致人死亡，被害人代理人一定要說是故意殺人。所以這樣他的發問很顯然會提出使被告人更難受的問題。

(3) 法庭調查的質證階段：

質證階段對當事人有一點難度，「質證」是要分析證據的關聯性、合法性，這些問題是律師的重要工作，所以在質證階段，被告的簡單語言模式就是否定加簡要理由⁹²。

(4) 法庭辯論階段：

法庭辯論階段，被告可在這個階段為自我辯護，自我辯護是被告人唯一一次長編大論的機會，但通常都是綜合性的把整個案件的證據、事實、法律、理由和看法綜合起來講，但不要離案子太遠，「被告自我辯護」是講事、講理、講情，跟律師辯護講證據、證明、情節、法律不同，有明顯的區別，如果配合的好，可以相互補充，成為很好的辯護⁹³。

92 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編，同註 45，頁 146。

93 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編，同註 45，頁 147。

(5) 被告最後陳述階段：

此時法官會說：「法庭辯論結束，下面是最後陳述」，通常被告不超過五句話，基本內容是表明態度、相信法庭、無罪（或從輕處理）⁹⁴。

(三) 簡易程序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一審的審判程序，有「普通程序審理」與「簡易程序審理」之分；顧名思義，「簡易程序」是簡化和省略普通程序的某些環節和步驟後形成的一種程序⁹⁵。

依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14 條第 1 款規定：「基層人民法院」⁹⁶管轄的案件，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適用簡易程序審判，(1) 案件事實清楚、證據充分的；(2) 被告承認自己所犯罪行，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沒有異議；(3) 被告對適用「簡易程序」沒有異議；所以必須前述三個條件均滿足，才可適用「簡易程序」，這也意味被告對簡易程序的選擇權，有利於保障被告之訴訟主體的地位⁹⁷。

臺商的刑事案件雖符合前述條件，但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就不得再適用簡易程序審理：

1. 被告是盲、聾、啞人；
2. 被告是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
3. 有重大社會影響的⁹⁸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不認罪或者對適用簡易程序有異議的；
5. 辯護人作「無罪辯護」的；

⁹⁴ 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編，同註 45，頁 147。

⁹⁵ 陳光中主編，同註 22，頁 352。

⁹⁶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的審判採「四級二審制」，其四級法院分別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

⁹⁷ 宋英輝、劉廣三、何挺等著：《刑事訴訟法修改的歷史梳理與闡釋》，頁 316，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⁹⁸ 「有重大社會影響」的案件，乃指案件的性質、後果嚴重、社會影響惡劣、社會反映強烈的案件。參見宋英輝等著：同註 51，頁 317。

6. 被告認罪，但經審查，認為可能不構成犯罪的；
7. 不宜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其他情形（參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09 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290 條）。

中國大陸臺商接著要瞭解「簡易程序」與「普通程序」審理相較，「簡易程序」審理具有那些特點？約略而言，主要有五：

1. 簡易程序只適用於「第一審」的審理程序；
2. 簡易程序只能在「基層人民法院」所受理的「第一審」案件中適用；至於其他級別的「第一審」案件不能適用。
3. 在「期間」和「送達方式」上，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案件，送起訴書至開庭審判的時間，不受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第 1 款規定的人民法院應當將「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副本」至遲開庭「10 日」以前送達被告和辯護人的限制。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292 條也規定，開庭前「三日」通知被告、辯護人即可；且可以採用「簡便方式」，但應記錄在案。
4. 庭審程序大為簡化，且人民法院應當在受理後「二十日」內審結；但對可能判處的有期徒刑超過「3 年」的，可以延長至「一個半月」審理（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
5. 在宣判形式上，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案件，原則上一般應當採用「當庭宣判」形式，而不採用「定期宣判」形式（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297 條）⁹⁹。

既瞭解簡易程序審理的特點，中國大陸臺商也應瞭解其具體步驟，簡言之，即：

99 江必新主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頁 280，2013 年 2 第 1 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 (1) 公訴人可以摘要宣讀「起訴書」；
- (2) 公訴人、辯護人、審判人員對被告的訊問、發問可以簡化或者簡略；
- (3) 對控、辯雙方無異議的證據，可以僅就證據的名稱及所證明的事項作出說明；對控、辯雙方存異議，或者法庭認為有必要調查核實的證據，應當「出示」，並進行「質證」；
- (4) 控、辯雙方對與定罪量刑有關的「事實」、「證據」沒有異議的，法庭審理可以直接圍繞「罪名確定」和「量刑問題」進行（參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295 條第 1 款）。
- (5) 判決宣告前，法庭應聽取被告的最後陳述意見（參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

四、中國大陸刑事第二審程序

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審判實行「兩審終審制」，第二審即上一級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上訴或者人民檢察院的抗訴，對下一級法院尚未生效一審判決和裁定進行重新審理的訴訟活動。

被告之上訴，應在收到一審判決書後「十日」內，向原審人民法院或第二審人民法院提出上訴¹⁰⁰，一般而言，都是遞交原審法院上訴，依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第 1 款規定，被告人、自訴人和他們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有權用書狀或者口頭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被告人的辯護人和近親屬，經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訴。

由於第二審階段與第一審階段大致相同，在此分述應注意的不同之處：

¹⁰⁰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參照。

1. 認識第二審程序的任務：透過上訴到第二審，第二審人民法院的任務是對第一審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所認定的「事實」是否清楚，證據是否確定、充分，適用法律是否正確，訴訟程序是否合法，進行全面審查和審理，並依法作出判決或裁定，以維持正確的第一審判決和裁定，糾正錯誤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此由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款規定：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就第一審判決認定的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全面審查，不受「上訴」或者「抗訴」範圍的限制。
2. 可委託律師協助進行上訴：第二審辯護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有一項基礎工作，即是分析研究第一審判決，指出其錯誤之處，一般第一審判決的錯誤，可能存在於「程序違法」、「事實認定不清」或「法律適用錯誤」第三個方面。
3. 第二審程序不一定會開庭審理：中國大陸的第二審案件之審判方式有「開庭審理」和「不開庭審理」兩種。現分述之如下：
4. 開庭審理：下列案件依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1 款規定，應當組成「合議庭」開庭審理：1、被告人、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第一審認定的「事實」、「證據」提出異議，可能影響定罪量刑的上訴案件；2、被告人被判處「死刑」的上訴案件；3、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案件；4、其他應當開庭審理的案件（參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317 條）。至於開庭審理的程序，基本上等同於第一審審理程序，詳參前述。
5. 不開庭審理：如果第二審法院認為事實清楚的被告人上訴案件，進行「不開庭審理」，仍應訊問被告人，聽取其他當事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意見¹⁰¹。

認識「上訴不加刑原則」：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

101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 款參照。

第 1 款規定，由「被告人」提出的上訴，適用「上訴不加刑原則」；即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辯護人、近親屬上訴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罰。第二審人民法院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實，人民檢察院補充起訴的以外，原審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罰。

第二節：中國大陸臺商財產權及其他民事權益保障

一、中國大陸臺商債權確保與擔保運用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投資，如與別人或企業發生債權債務時，一定要具有「風險」意識，為了使自己的債權獲得保障，在中國大陸法律上，可以運用「抵押」、「質押」及「保證」來確保自己的債權，以下依序介紹之。

(一) 中國大陸抵押制度

中國大陸臺商有時與其客戶間有貨款債權，或因將金錢出借，為了確保能獲得清償，有時候需要要求其客戶或借用人提供「不動產」（如：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設定「抵押」；因為「不動產抵押」為「擔保物權」，其所擔保的債權，就處分擔保品所獲得之款項，享有優先受清權，故優先於「普通債權」。

首先臺商要接受的不動產擔保品，須注意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180 條及第 184 條的規定，前者是規定可以抵押的「不動產」；而後者則規定不得抵押的不動產。例如：土地所有權、耕地、自留山、自留地、宅基地等集體所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抵押，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不得抵押的不動產會構成「無效」¹⁰²。

其次，不動產如屬「共同共有」¹⁰³，倘欲以之為抵押標的，則

102 陳曉峰編著：《企業投資融資法律風險管理與防範策略》，頁 29-30，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103 中國大陸《民法通則》第 78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共有分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須經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否則抵押無效；如果不動產權利人為自然人，注意其是否已婚，如已婚並適用「共同財產制」夫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的不動產，也歸夫妻雙方「共同共有」，此時也須獲得配偶的同意¹⁰⁴。

再者，如果債務人提供房產為抵押標的，臺商應先瞭解該房產是否已出租？如果該房產已出租，嗣後再抵押，則未來處置抵押物時，抵押權人不能要求承租人搬離抵押房產¹⁰⁵。

最後，臺商確保債權，務必不要有「超值抵押」的情形；所謂「超值抵押」即抵押人的抵押物價值低於其所擔保之債權的價值；臺商要保守評估抵押物的價值，這樣才不會有「超值抵押」的情形發生¹⁰⁶。

（二）中國大陸質押制度

中國大陸的質押制度，分別規定於中國大陸《擔保法》及《物權法》，而「質押」又有「動產質押」及「權利質押」之分；前者乃指債務人或者第三人將其動產移交債權人占有，將該動產作為債權的擔保；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有權依照《擔保法》的規定，以該動產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動產的價款優先受償（參見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63 條）。至於後者乃指以所有權以外的可轉讓的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¹⁰⁷。

動產質押，依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08 條第 1 款規定：為擔保債務的履行，「債務人」或者「第三人」將其「動產」出質給債權人占有的，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債權的情形，債權人有權就該動產優先受償。前述規定中的「動產」

104 陳曉峰編著：同註 56，頁 33-34。

105 富蘭德林事業群著：外商投資企業融資法律實務，頁 95，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106 李國雄編著：中國大陸金融實戰手冊，頁 308，2010 年 10 月初版，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發行。

107 孫禮海、蔣樂民主編：中共擔保法全書，頁 125，199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發行。

即為「質押財產」。臺商應注意導動產質權設立的方式，此為「要式行為」，依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10 條規定：設立質權，當事人應當採取「書面」形式訂立「質權合同」；且「質權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條款：

1. 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
2.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3. 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品質、狀況；
4. 擔保的範圍；
5. 質押財產交付的時間。

由上述規定可知「質押財產」必須交付債權人占有，且質權係於出質人交付質押財產時設立（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12 條）。而前述的交付不限定於「現實交付」，但為了避免影響債權人享有的動產質權，債權人應當將質押動產放置在「動產質押合同」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倉庫，使質押動產處於債權人或者其委託監管之第三人的現實占有和控制下；縱使需要以出質人倉庫做為存放地點，也必須與出質人的生產場所或其他倉庫進行隔斷，確保質押動產儲存倉庫的區別化和獨立化¹⁰⁸。

其次中國大陸臺商應注意動產質權的效力，就該問題應注意以下兩點：第一、對於所擔保債權的效力：債權人與債務人固然可以於「動產質權合同」中約定動產質權擔保的範圍；但如未約定時，則質權擔保的範圍包括：主債權、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質押財產保管費用和實現質權的費用¹⁰⁹。第二、對質權標的物的效力：動產質權對標的物之效力，包括質押財產及其從物、孳息（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13 條第 1 款前段參照）、添附物及「代位物」（中

108 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從業人員交流協會著：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債權確保實務（法院判例 1-25），頁 166，2016 年 9 月初版，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109 楊立新著：大眾物權法，頁 225，2007 年 4 月第 1 版第 2 刷，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

國大陸《物權法》第 174 條前段參照)。

又如債務人屆期清償債務，質權人固應當返還「質押財產」(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19 條第 1 款參照)。反之，如債務人屆期未能清償債務，質權人可以循下述方式處理：1、與債務人「協議」以「質押財產」折價；2、就質押財產進行拍賣、變賣，就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19 條第 2 款參照)。如果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數額的部分歸「出質人」所有；至於不足部分則由「債務人」清償(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21 條參照)。

權利質押，依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23 條規定，可以作為權利質押的標的，包括：(1) 匯票、本票、支票；(2) 債券、存款單；(3) 倉單、提單；(4) 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5) 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6) 應收帳款；(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所以「存款單」及「股權」均可為權利質押的標的，中國大陸臺商對此尚須注意《物權法》的以下兩點規定：

第一、訂立「書面」的「質押合同」：以存款單出質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質權自「權利憑證」交付質權人時設立(參見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24 條第 1 款)。以「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的股權」出質的，質權自「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出質登記」時設立；以「其他股權」出質的，質權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時設立(參見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26 條第 1 款)。

第二、存款單的兌現日期先於主債權到期的，質權人可以兌現，並與出質人「協議」，將兌現的價款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存(參見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25 條)。

而中國大陸臺商在運用存款單質押，須注意「核押」的問題。在中國大陸存款單質押，通常是債權人將存款單拿到開出存款單的銀行詢問存款單的真實性，由「開出行」在存款單上註明”已核押”字樣，或加蓋、”核押章”。這種「核押」的行為具有兩項法律意義：

- 1、具有民事訴訟中「證據」的意義：即債權人可以憑存款單已核押來證明所享有的存款單質權的真實性、有效性；
- 2、具有通知義務人的意義：在存款單質押中，質權人「核押」存款單，等於履行了向開具存款單之金融機構的通知義務，該金融機構不得再向存款人支付存款單上的款項，不允許掛失¹¹⁰。

此外，臺商應注意如何設定權利質押。依權利質押標的之不同，分述如下：

- 第一、以匯票、支票、本票、債券、存款單、倉單、提單出質的：依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76 條規定，應當在合同約定的期限內將「權利憑証」交付質權人；「質押合同」自「權利憑証」交付之日起生效。
- 第二、以依法可以轉讓的股票出質的：依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78 條規定：出質人與質權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証券登記機構」辦理「出質登記」；「質押合同」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中國大陸《擔保法》之所以無論「無記名股票」或「記名股票」，設定股票質押的，出質人與質權人都須訂立「書面合同」，並向証券登記機構辦理「出質登記」，一方面是考慮到中國大陸証券市場缺乏完善的法律規範，各項制度尚不完備，對股票質押不加以嚴格約束，很可能帶來不利的後果，因而從嚴規範¹¹¹。

110 何志著：擔保法疑難問題闡釋，頁 306，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201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11 孫禮海、蔣樂民主編：同註 61，頁 132。

第三、以依法可以轉讓的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出質的：依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79 條規定：出質人與質權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其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質押合同自登記之日起生效。上述的「管理機關」，在商標專用權方面及專利權方面是指『國家知識產權局』；在著作權方面是指「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

（三）中國大陸保證制度

首先，按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證，是指保證人和債權人約定，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意即保證人和債權人約定，當債務人不履行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

其次，按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13 條規定：「保證人與債權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保證合同。」，故保證行為屬於「要式行為」，保證人與債權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保證合同」，又其為「從合同」，所以須以「主合同」存在為其前提，由於其從屬性，決定了其存續中附從於「主合同」；如主合同未成立，則保證合同就不成立，「保證人」也談不上承擔保證責任¹¹²。

保證合同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1) 被保證的主債權種類、數額；(2)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3) 保證的方式¹¹³；(4) 保證擔保的範圍；(5) 保證的期間；(6) 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詳參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15 條）。

臺商運用「保證」時，除注意保證合同外，也要注意保證人的資格，原則上具有代為清償債務能力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公民，

112 富蘭德林事業群著：同註 59，頁 197。

113 保證依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16 條規定，其方式有二，即：（1）一般保證；（2）連帶責任保證。

可以作為保證人（參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7 條）；但如果是中國大陸《擔保法》規定禁止擔任保證人的，如違反時，則該保證人不承擔保證責任：

1. 「國家機關」所提供的保證：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8 條規定：「國家機關」不得為保證人，但經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原使用外國政府或者國際經濟組織貸款進行轉貸的除外；
2. 以公益為目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所提供的保證：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9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不得為保證人。該立法的本意是為保障社會公共利益的穩定與安全。
3. 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未經法人授權或超越授權範圍所提供的保證：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10 條規定：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不得為保證人，但如有法人「書面」授權的，且在「授權範圍」內，則例外可以保證。
4. 企業法人的職能部門所提供的保證：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的「職能部門」不得為保證人。公司的職能部門如：公司的科、處、室或工廠的班組…等¹¹⁴。

除前述規定外，公司如果為「他人」或「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時，須注意中國大陸《公司法》的規定，現分述之如下：

1.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然包括「保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章程」如對擔保的數額有規定的，則不得超過規定的限額（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款）。
2.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公司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款）。

114 富蘭德林事業群著，同註 59，頁 199 至頁 201。

再者，中國大陸臺商運用保證，須約定清償保證的方式，其方式有「一般保證」及「連帶責任保證」之分；前者是當事人在「保證合同」中約定，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一般保證人享有「先訴抗辯權」¹¹⁵；至於後者則是當事人在「保證合同」中約定保證人與債務人對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18 條第 1 款）。

臺商對於保證方式如果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就必須按照「連帶責任保證」承擔擔保責任（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19 條），這與臺灣《民法》中對於「保證方式」規定明顯不同¹¹⁶。臺商運用「保證」藉以擔保債權，務必注意中國大陸《擔保法》中的相關規定；由於「知法」才能「用法」，臺商在中國大陸自有「入境問法」的必要，方能有效確保自身權益。

二、中國大陸臺商之智慧財產權的保障

臺商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公司，在經營上培養專業人才，並有可能會研發新技術，並將之應用於生產商品，此即為商業秘密，屬於智慧財產權之一，惟此時最擔心其人才被中國大陸當地公司挖角，或是研發的新技術遭外洩，而遭受嚴重損失，如果不幸發生此種情形，臺商應如何依法主張權利，以保障其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權」是一種「無形財產權」。因為，商業秘密和「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一樣，是人類智力勞動的成果，是以資訊的形式存在的，權利人享有商業秘密就可以擁有相對於其他人的競爭優勢，也就是說商業秘密的所有和使用是有經濟價值的，這些是構成財產權的最基本要素，因此，商業財產權屬於「智慧財

115 所謂「先訴抗辯權」即一般保證的保證人在「主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者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對債權人可以拒絕承擔保證責任（中國大陸《擔保法》第 17 條第 2 款）。

116 李國雄律師著：兩岸法規大不同（最新金融個案研討與運用）頁 25，2017 年 3 月，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發行。

產權」之一，是臺商於中國大陸投資時，必須要注意的重點財產權。

而中國大陸對於保護「商業秘密」法律之規定，析論如下：

中國大陸《反不當競爭法》為現行對於「商業秘密」保護最主要之規範，於中國大陸《反不當競爭法》第 9 條第 1 款列舉 3 種關於侵犯商業秘密禁止性規範；同條第 2 款是關於不正當競爭進行界定的解釋性規範；同法第 17 條是關於侵害商業秘密等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規定；同法第 21 條是關於侵害商業秘密等，由監督檢查部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的規定。

中國大陸《民法通則》第 118 條規定關於侵害其他科技成果（包括商業秘密中之技術秘密），受害者有權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響及賠償損失。而中國大陸《民法總則》第 123 條規定：「民事主體依法享有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一）作品；（二）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商標；（四）地理標誌；（五）商業秘密；（六）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七）植物新品種；（八）法律規定的其他客體。」

中國大陸《勞動法》第 22 條關於勞動合同中當事人可以約定保守企業商業秘密有關事項的規定；同法第 102 條關於違反勞動合同中的保密事項，給企業造成損失，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規定。

中國大陸《刑法》第 219 條規定：「1、有下列侵犯商業秘密行為之一，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一）以盜竊、利誘、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三）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

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的。II、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行為，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的，以侵犯商業秘密論。III、本條所稱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IV、本條所稱權利人，是指商業秘密的所有人和經商業秘密所有人許可的商業秘密使用人。」，規定行為人如侵犯商業秘密應承擔之刑事責任。

若臺商的商業秘密遭受侵害時，應循法律途徑救濟，此時依中國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34 條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國家秘密、個人隱私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應當公開進行。離婚案件，涉及商業秘密的案件，當事人申請不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審理。」

準此，如臺商的合法權益如「商業秘密」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除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可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34 條規定申請不公開審理外；另臺商亦可依中國大陸《刑法》第 219 條及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之規定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檢舉，以保障智慧財產權。

三、中國大陸臺商之民事債務糾紛與限制出境

在臺灣現行法律制度下，只有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採取「限制出境」的強制措施，或因欠稅達一定金額以上，才會被稅務機關限制出境；至於「民事債務糾紛」，縱使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時，也不會採用「限制出境」的強制措施。

可是在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制度並非如此，臺商在中國大陸如發

生債務糾紛，其債權人如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或已取得「執行根據」¹¹⁷，而向中國大陸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也可能會遭到中國大陸人民法院限制出境（或稱「邊境控制」）；在中國大陸臺商圈也有多起案例，因民事債務糾紛而遭邊控。

中國大陸的「邊境控制」制度，此一措施主要是「為防止涉案的外國人或者中國公民因其借出境之機逃避司法機關追究法律責任，給境內的國家、集體或個人財產等帶來重大損失而通過法定程序在國邊境口岸對之採取限制出境的一種保全措施。」。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於「為有效地執行兩個出入境管理法，處理好不准出境的問題」¹¹⁸，曾共同做出《關於依法限制外國人和中國公民出境問題的若干規定》。該規定中的第2條第4項即明確規定：「有未了結民事案件（包括經濟糾紛案件）的，由人民法院決定限制出境並執行，同時通報公安機關。」

另外，該規定中的第3條也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在限制外國人和中國公民出境時，則可以分別採取以下辦法：

1. 向當事人「口頭」通知或「書面」通知，在其案件（或問題）了結之前，不得離境；
2. 根據案件性質及當事人的具體情況，分別採取「監視居住」或「取保候審」的辦法，或令其提供「財產擔保」或交付一定數量「保證金」後准予出境；
3. 扣留當事人護照或其他有效出入境證件；但應在護照或其他出入

117 「執行根據」如：民事確定判決或裁定、支付令、調解書…等。

118 2012年6月30日，第11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7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該法將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屆時該法將取代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境證件有效期內處理了結，同時發給本人扣留證件的證明。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國家安全機關扣留當事人護照或其他有效出入境證件，如在出入境證件有效期內不能了結的，應當提前通知公安機關。

依上述規定，在民事案件也有遭到限制出境的可能性，此一措施與臺灣法院的作法大不相同，導致中國大陸臺商相當不解及難以接受。中國大陸法院目前實務上，如對擔任被告的臺商，因臺商屬於「境外人士」，一旦法院做出財產保全裁定，有時還會對臺商作出「限制出境」的措施，面對這種作法，臺商目前一般是提供「擔保」後，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即裁定解除保全（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參照）。

又若臺商在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的訴訟已敗訴確定，或在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結果不利時，其對造當事人可以持確定判決、仲裁裁決…等「執行根據」，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而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規定：「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人民法院可以對其採取或者通知有關單位協助採取限制出境，…」。依該規定，法律有明文可以採取「限制出境」的強制措施，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36 條規定：「對被執行人限制出境的，應當由申請人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申請；必要時，執行法院可以依職權決定。」；實踐中，一般是「基層執行法院」先報省、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備案登記，之後執行人員帶「裁定書」、「協助執行通知」等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辦理限制出境手續¹¹⁹。

面對此種情形，中國大陸臺商可以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38 條規定，

119 陳浮著：律師辦理民商事訴訟案件操作指引，頁 223-224，201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在限制出境期間，被執行人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全部債務的，執行法院應當即時解除限制出境措施；被執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擔保或者申請執行人同意的，可以解除限制出境措施」，按前述規定辦理手續，進而獲得解除限制出境。

四、中國大陸臺商運用民事訴訟程序確保權益

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商或生活難免會發生民事糾紛，例如：廠商貨款未付、貨品有瑕疵、承租人拒付租金、房地產開發商所交付商品房有瑕疵、請求返還借款、股權爭議、人頭借用……等，不一而足。遇到這些糾紛發生時，如果要利用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紛爭，應如何處理，臺商必須要了解中國大陸民事訴訟程序，然運用「民事訴訟」應注意以下三點：

1. 原則上應向管轄的人民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起訴狀內應記載雙方當事人、訴訟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與理由、證據和證據來源、證人姓名和住所（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21 條）；
2. 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因「普通程序」、「簡易程序」或「小額程序」而有不同的規定：

(1)「普通程序」

首先臺商必須瞭解中國大陸法院審理第一審民事案件，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有分為「普通程序」、「簡易程序」及「小額程序」三種。而所謂「普通程序」是法院審理第一審民事案件通常適用的審判程序；此種程序見有以下三個特點：a、程序的完整性：從案件的起訴、審理，到案件的裁判，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都作了具體的規定，相對於其他訴訟程序來說，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和制度在「普通程序」中的體現最為充分。b、相對的獨立性：不需要適用其他訴訟程序的規定，如不依賴簡易

程序，特別程序……等規定。c、適用的廣泛性：「普通程序」是法院審判民事案件必須遵循的最主要的操作規定，其他訴訟程序（如：簡易程序……）都建立在「普通程序」的基礎上¹²⁰。

(2)「簡易程序」

「簡易程序」乃指「基層人民法院」¹²¹審理簡單民事案件所適用的程序；「簡易程序」是為了適應比較簡單的案件而特別設置的一種第一審訴訟程序，目的在於提高訴訟效率¹²²。而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57 條規定：「I、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的簡單的民事案件，適用本章的規定。II、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定審理前款規定以外的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也可以適用簡易程序。」。

所以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包括兩大類：a、法律規定應適用的案件：「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且爭議不大」的簡單民事案件；所謂「事實清楚」，乃指當事人雙方對爭議的事實陳述基本一致，並能提供可靠的證據，無須人民法院調查收集證據即可判明事實，分清是非；「權利義務關係明確」乃指誰是責任的承擔者，誰是權利的享有者，關係明確；「爭議不大」乃指當事人對案件的是非、責任以及訴訟標的爭執無原則的分歧¹²³。b、雙方當事人約定：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57 條第 2 款規定，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簡易程序」與「普通程序」相較，主要有以下六方面的區別：(1)起訴方式，(2)受理案件的程序，(3)傳喚當事人、證人和送達訴訟文書的方式，(4)審判組織，(5)開庭審理的程序，(6)案件的審理

120 齊樹潔主編：《民事訴訟法【第七版】》，2012年7月第7版第1刷，廈門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頁242至頁243。

121 中國大陸法院的層級管轄為「四級二審」制，法院分「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基層人民法院」四級。

122 梁書文主編：《新民事訴訟法司法適用指南》，清華大學出版社，2013年5月第1版，頁164。

123 齊樹潔主編，同註74，頁266。

期限（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58 條～第 161 條）。

（3）「小額程序」

中國大陸所謂的「小額程序」(small claims procedure)，係指基層法院的「小額法庭」或專門的小額法院審理數額較小的案件所適用的專門程序。而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62 條規定：「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簡單的民事案件，標的額為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上年度就業人員年平均的工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實行一審終結」。目前將「小額程序」與「簡易程序」二者相較，小額程序具有下述特徵：a、訴訟程序更加簡化；b、法院訴訟指揮權作用更大，對當事人限制更多；c、實行「一審終結制」，此由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62 條後段的規定即可窺知¹²⁴。3、如果不服第一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

中國大陸臺商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時，必須先注意「管轄法院」的問題，即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二章規定「管轄」，並區分「級別管轄」、「地域管轄」及「合意管轄」的規定。

首先就「級別管轄」而言，中國大陸採「四級二審制」，由於職能分工的不同，受理第一審案件的範圍及權限，亦有不同。四級法院分別為「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基層人民法院」，說明如下：

1. 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民事案件，但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7 條）。
2. 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124 北京天同律師事務所編著：新民事訴訟法與律師實務，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發行，201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刷，頁 229～230。

- (1) 重大涉外案件；
 - (2) 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 (3) 「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¹²⁵（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8 條）。
3. 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民事案件（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9 條）。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 (1) 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 (2) 認為應當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的案件（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

另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調整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民商事案件標準的通知》〉規定：「一、當事人住所地均在受理法院所處省級行政轄區的第一審民商事案件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5 億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所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1 億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安徽、福建、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西、海南、四川、重慶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3 億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所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3,000 萬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吉林、黑龍江、江西、雲南、陝西、新疆高級人民法院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2 億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所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1,000 萬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貴州、西藏、甘肅、青海、寧夏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1 億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所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500 萬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

¹²⁵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日前確定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有：「商事、海事案件」、「專利糾紛案件」、「訴訟主體為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單位的商事案件」、「重大之涉及港澳臺的民事案件」。

二、當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處省級行政轄區的第一審民商事案件。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3 億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所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5,000 萬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安徽、福建、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西、海南、四川、重慶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1 億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所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2,000 萬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吉林、黑龍江、江西、雲南、陝西、新疆高級人民法院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5,000 萬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所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1,000 萬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貴州、西藏、甘肅、青海、寧夏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2,000 萬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所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500 萬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三、解放軍軍事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1 億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大單位軍事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 2,000 萬元以上一審民商事案件。四、婚姻、繼承、家庭、物業服務、人身損害賠償、名譽權、交通事故、勞動爭議等案件，以及群體性糾紛案件，一般由基層人民法院管轄。五、對重大疑難、新類型和在適用法律上有普遍意義的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由上級人民法院自行決定由其審理，或者根據下級人民法院報請決定由其審理。六、本通知調整的級別管轄標準不涉及智慧財產權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

其次就「地域管轄」而言，是指同級人民法院之間就受理第一審民事案件的權限及分工，而「地域管轄」又可分「一般地域管轄」及「特殊地域管轄」，分述如下：

1. 一般地域管轄：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¹²⁶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 條）；此即「以原就被原則」；但一般地域管轄也有例外情形（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2 條）。

2. 特殊地域管轄：又稱「特別地域管轄」，乃指以訴訟標的所在地或者引起「民事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法律事實的所在地為標準，而確定的管轄。此規定於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3 條至第 32 條。
3. 合意管轄：又稱為「協議管轄」，乃指雙方當事人在糾紛發生之前或之後，有以「合意」方式約定解決當事人間糾紛的管轄法院。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34 條規定：合同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¹²⁷ 的規定。

臺商向管轄法院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因人民法院會先進行立案審查，所以臺商對於「立案」應要有所認識，即提起民事訴訟，涉及「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前者原則上，必須提出「書面」的民事起訴狀；至於後者，即起訴要符合下列條件，此有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規定可資參照：

1. 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
2. 有明確的被告。

126 「經常居住地」是指公民離開住所地至起訴時，已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醫的地方」除外。

127 「專屬管轄」是指對某些特定類型之案件；法律強行規定僅能由某特定的人民法院行使管轄權；例如：因「不動產糾紛」所提起的民事訴訟，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一）項）。

3. 有具體的訴訟請求和事實、理由。
4. 屬於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訴訟的範圍和受訴人民法院管轄。

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訂有「立案程序」，此即法院對於當事人提起訴訟依法進行審查的程序；其主要目的是在訴訟主體適格的情形下，法院依法審查，使訴訟結果更具有可預測性，藉以充分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之行使。又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對於民事起訴進行立案審查，可能作出以下三種不同的處理結果：

1. 決定立案受理：

人民法院對於符合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的起訴，必須受理（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4 條前段）。案件一經「立案」受理，即發生法律效果；受訴法院因「立案」，而取得對案件的審判權；並應依法定程序對該案件進行審判，且當事人不得再以同一訴訟向其他法院起訴¹²⁸。

2. 不予受理：

如認為不符合立案受理條件的，即由人民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不予受理者，例如：(1) 糾紛屬於「行政訴訟」受案範圍的，對其起訴，人民法院應當不予受理。(2) 依照法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起訴的案件，在不得起訴的期限內起訴的，不予受理。(3) 判決不准離婚或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判決、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沒有新情況、新理由，原告在「六個月」內又起訴的，不予受理。(4) 原告的主體不適格，不具備訴訟權利能力，與本爭議沒有直接利害關係，對其起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5) 起訴沒有具體的訴訟請求和事實，沒有請求法院保護的具體內容和方式，沒有爭議事實的陳述和起訴佐證的，對其起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6) 其他不予受理情形，尚可參考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

128 吳慶寶主編，商事裁判標準規範（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發行），2006 年 1 月第 1 版，頁 554。

立案工作的暫行規定》。

3. 退回更改或補充資料等：

如起訴經人民法院審查，認為其符合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所規定的起訴條件，但其他手續仍有欠缺，可將「起訴狀」退回更改或要求「原告」補充相關資料。

臺商對於民事起訴除有上述其本認識，尚應注意的是「立案的審查期限」，依規定，人民法院於收到「起訴狀」或「口頭起訴」，經審查，認為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於「七日」內立案，並通知當事人；認為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作出裁定書「不予受理」（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23 條）。再者，臺商更需保留與相關證據資料，俾利符合立案審查。

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後，案件即係屬法院，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規定，須先進行審前程序，審前程序與立案程序不同，所謂「審前程序」即為審理前的準備，係指人民法院在決定受理原告民事案件起訴後，在開庭審理之前，為保證案件審理的順利進行，由承辦的人民法院所進行之必要的準備活動¹²⁹。「審前程序」不同於「立案程序」，臺商應注意以下七點：

- (1) 被告應提出答辯狀：人民法院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內，將「起訴狀副本」發送被告；被告應當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款前段）。
- (2) 被告對「管轄權」有異議的，應於「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應當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

129 北京天同律師事務所編著：同註 78，頁 203。

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當事人未提出管轄異議，並應訴答辯的，視為受訴人民法院有管轄權（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27 條）。

- (3) 審判人員必須審核材料及調查收集證據：審判人員必須認真審核訴訟材料，調查收集必要的「證據」（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29 條）。人民法院派出人員進行調查時，應當向「被調查人」出示「證件」（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30 條第 1 款）；人民法院在必要時，也可以委託「外地人民法院」調查（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款）。
- (4) 對當事人沒有爭議，符合「督促程序」規定條件的，可以轉入督促程序：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人民法院對受理的案件，分別情形，予以處理：（一）當事人沒有爭議，符合督促程序規定條件的，可以轉入督促程序……」；在此所稱的「符合督促程序規定條件」，乃指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24 條的規定，即「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金錢、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條件的，…（一）債權人與債務人沒有其他債務糾紛的。（二）支付令能夠送達債務人的。…」¹³⁰。
- (5) 開庭前可以調解的，採取調解方式即時解決糾紛：此一規定，乃是在審理前準備階段，法院如發現各方當事人「爭議不大」，可以以「調解方式」化解糾紛。
- (6) 法院應根據「案件情況」，確定適用「簡易程序」或「普通程序」：此一規定是關於法院確定案件審理程序的內容；這裡所指的「案件情況」，不僅包括法院對案件是否屬於「事實清

130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編著：2012 年民事訴訟法修改決定條文解釋，201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頁 184。

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的簡單的民事案件的判斷，還包括當事人雙方是否約定適用簡易程序的情況。

- (7) 需要開庭審理的，透過要求當事人交換證據等方式，明確爭議焦點：此一規定也是為了使雙方當事人在庭審前透過訴訟答辯、舉證等程序，使得法院和當事人之間能初步了解各方的主張，對雙方存在的分歧能夠作出基本的判斷，使案件的爭點得以明確，藉以提高庭審效率。

五、中國大陸臺商運用強制執执行程序確保權益

中國大陸臺商如為債權人，而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中國大陸臺商已提起訴訟並取得人民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仲裁機構仲裁裁決、確定之「支付令」、等，而債務人仍不履行，中國大陸臺商迫不得以應以前開法律文書，做為「執行根據」，向管轄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款規定：「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查詢被執行人的存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情況，人民法院有權根據不同情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被執行人的財產。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凍結、劃撥、變價的財產不得超出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的範圍……」；而前述的「查封、扣押、凍結」均屬「執行措施」，以下分敘之。

- (一) 查封：乃指人民法院對相關當事人的不動產或者難以移動的動產，加貼「封條」、張貼「公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禁止相關人員處分該財產的「執行措施」。
- (二) 扣押：乃指人民法院將債務人的財產轉移到另外的場所，予以「扣留」，避免債務人占有、使用、處分該財產的「執行措施」。

(三)凍結：乃指人民法院要求有關單位，禁止債務人在「一定期限」內提取或者轉移、處分其存款、基金、股票、股權等的「執行措施」¹³¹。

中國大陸臺商於進行強制執行的時候，首須注意執行開始的程序，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執程序的開始分成「申請執行」及「移送執行」。後者是指人民法院製作的法律文書發生法律效力後，由審理該案的審判人員依「職權」直接交付「執行機構」強制執行的行為；此為執程序啟動的特殊方式¹³²。

至於一般是「申請執行」；乃指根據生效法律文書享有權利的當事人，因義務人逾期拒不履行義務，為實現其合法權利，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人民法院依法院強制執行，從而實現其權利的行為¹³³。

中國大陸臺商於申請執行，原則上應提出「申請執行書」，而於「申請執行書」內應當寫明申請執行的理由、事項、執行標的以及申請執行人所了解之被執行人的財產狀況。另應檢附下列文件：(1)生效法律文書副本；(2)申請執行人的身分證明；(3)繼承人或權利承受人申請執行的，應當提交繼承或承受權利的證明文件；(4)其他應當提交的文件或證明。

而臺商於申請執行，尚須注意「執行期間」的規定，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 I、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II、前款規定的期間，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

131 沈志先主編：強制執行，頁 204，201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132 齊樹潔主編：同註 74，頁 372。

133 齊樹潔主編：同註 74，頁 370。

算。」；足見中國大陸的「執行期間」是有「二年」執行時效的規定，中國大陸臺商務必注意。

瞭解查封、扣押、凍結的執行措施後，中國大陸臺商於進行時須注意以下三點：

- (一) 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不得超過「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的範圍；另外法院所執行時，依法須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款但書）；
- (二) 法院對有產權證照的「動產」（如：汽車）或「不動產」的查封，會向有關管理機關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2 款）；
- (三) 申請人須盯緊查封、扣押、凍結期限，如已將屆滿時，應即時辦理延期手續，避免執行措施因逾期而失效¹³⁴。

134 陳浮著：同註 73，頁 220。

參考文獻：

1. 林志勇，中國大陸偵查程序之介紹，刑事法雜誌，第 57 卷第 4 期，民國 102 年 8 月。
2. 王泰銓，中國大陸臺商人身保障問題，中國大陸經貿實務諮商綜合篇，商業周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6 年 6 月，初版。
3. 李永然，臺灣人民如何面對中國大陸刑事的強制措施？，兩岸經貿月刊第 314 期，民國 107 年 2 月。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商投資中國大陸人身保障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8 年 2 月。
5. 高景峰、楊雄，新刑事訴訟法強制措施解讀，中國檢察出版社，2012 年 8 月，第一版。
6. 陳國慶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最新釋義，2012 年 7 月，第 1 版，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7. 陳光中主編：刑事訴訟法（第五版），2014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8. 姜志俊，臺商諮詢 Q&A 彙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民國 97 年 9 月，初版。
9. 李男主編，審查起訴的原理與方法，法律出版社，2015 年 3 月第 1 版。
10.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編，律師執業基本技能上，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 8 月修訂一版。
11. 顧永忠主編，刑事辯護律師審查、運用證據指南，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12. 張武舉等人，刑事訴訟業務辦理規範與技能，法律出版社，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13. 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編，刑事辯護律師實務，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版。
14. 宋英輝、劉廣三、何挺等著：刑事訴訟法修改的歷史梳理與闡釋，2014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15. 江必新主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2013年2第1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16. 陳曉峰編著：企業投資融資法律風險管理與防範策略，2009年3月第1版第1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17. 富蘭德林事業群著：外商投資企業融資法律實務，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18. 李國雄編著：中國大陸金融實戰手冊，2010年10月初版，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發行。
19. 孫禮海、蔣樂民主編：中共擔保法全書，1996年1月第1版第1刷；法律出版社出版發行。
20. 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從業人員交流協會著：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債權確保實務（法院判例1-25），2016年9月初版，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21. 楊立新著：大眾物權法，2007年4月第1版第2刷，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
22. 何志著：擔保法疑難問題闡釋，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2011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23. 李國雄律師著：兩岸法規大不同（最新金融個案研討與運用），2017年3月，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發行。
24. 陳浮著：律師辦理民商事訴訟案件操作指引，2013年2月第1版第1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25. 齊樹潔主編：民事訴訟法【第七版】，2012年7月第7版第1刷，

廈門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26. 梁書文主編：新民事訴訟法司法適用指南，清華大學出版社，2013年5月第1版。
27. 北京天同律師事務所編著：新民事訴訟法與律師實務，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發行，2012年10月第1版第1刷。
28. 吳慶寶主編，商事裁判標準規範（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發行），2006年1月第1版。
29.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編著：2012年民事訴訟法修改決定條文解釋，2012年9月第1版第1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沈志先主編：強制執行，2012年12月第1版第1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與因應實務手冊 / 高長 / 林志宏 /
林永法 / 楊雅惠 / 黃鋆銀 / 偕德彰 / 李永然作 ;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編著 .-- 第 1 版 .--
臺北市：陸委會，民 108.10
面；公分
ISBN 978-986-5433-19-2 (平裝)

1. 投資環境 2. 經濟地理 3. 中國

552.2

108017836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與因應實務手冊

出版機關：大陸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7 樓

電話：2397-5589

傳真：2397-5281

編著者：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作者：高長 / 林志宏 / 林永法 / 楊雅惠 / 黃鋆銀 / 偕德彰 / 李永然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

印刷者：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電話：(02) 2939-2169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37.pdf>

版次：第 1 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印量：300 冊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GPN 1010801811

ISBN 978-986-5433-19-2 (平裝)



大陸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七樓

電話：886-2-23975589

傳真：886-2-23975281

網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macst@mac.gov.tw



9 789860 562163